

聚興誠 銀行

本行股本 收足一百萬元公積金三十餘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管理處 漢口歆生路
 重慶分行 新豐街
 宜昌分行 二馬路
 上海分行 九江路
 北京支行 煤市街
 灌縣匯兌所 瓊林棧
 涪陵匯兌所 腰街子
 常德代理處 彭松洋行
 南京代理處 上海銀行
 電報掛號 中文 二四二五

京行電話南局 八八八
 一三一八

成都分行 華興街
 萬縣分行 富錦巷
 漢口分行 歆生路
 天津分行 法界中街
 老河口匯兌所 後街
 沙市匯兌所 青石街
 長壽代理處 地方收支所李峙青
 雲陽代理處 彭松洋行

英文 Yang Brosk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京分行廣告

本行專辦銀行一切事務並各種儲蓄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分行 各處均有代理處 國內八十餘處 國外二十餘處

代售車票 預定床位 派人招待
 船票 先期接洽

發行 旅行支票 各處適用 (分十元 念元 五十元 携帶穩妥 (元 一百元 四種) 喜壽餽贈 (分一元 二元 四元) 惟一佳品 (十元 四種)

京行 地址前門內西皮市卅八號

電話南局 經理室 三四五五 營業室 一二〇〇 九九一

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二號目錄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收入付出結存各款數目報告表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負債總額及已付欠付各款數目報告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美國銀行保護關稅法及其效果..... 藹 廬

關稅行政處分之領事裁判及會審制度撤廢之辦法..... 盛 俊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 厲鼎模

美國銀行之監查..... 徐志昌

實用償債法(二)..... 林襟宇

中國茶業之研究(八)..... 趙競南

各省財政通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北京大陸銀行瀝屋落成 △華威銀行發行輔幣券 △天津直隸省銀行發行輔幣券 △天津農工銀行退股解散
△贛省銀行合併於江西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由董事長兼任 △西北銀行天津分行開幕 △張垣工商銀行
設立駐京辦事處 △山西省推設農工銀行 △東南五省銀行組織之計畫 △上海通和儲蓄銀行呈請註冊 △日
本去年銀行合併之趨勢 △蒙古銀行紙幣侵入張垣 △滿洲銀行整理案通過股東會 △美國國立銀行上年存款
統計美國最大勞働銀行

◎國內財政經濟

△發行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 △烟酒署呈報烟酒稅收支情形 △交通部最近公布之三節略 △崇關入不敷出
之情形 △去年鹽稅收入七千三百餘萬元 △商標註冊繼續展限六個月 △審計院查核鹽務署帳目之疑點 △
葉恭綽鄭鴻年報告交通收支款項 △中國人口最近調查達四億以上 △頭髮營業發達史 △十四年度廣東物價
指數表 △中東路去年營業之決算

◎國際財政經濟

△去年上海輸出棉紗棉花統計 △去年中俄貿易之概況 △加拿大與中日貿易逐年增加 △英外部對庚款辦法
之通告 △日議會討論西原借款整理案 △日本去年中之對外貿易概況 △日本去年米產額統計 △各國欠美
債額統計 △美國今年行政經費預算案 △英義債務協定成立

◎附錄

大宛農工銀行民國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經濟統計

◎本刊第五卷要目一覽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公 積 金 業 營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六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三分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洮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閣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金華 衢州 嚴州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蚌埠 亳州 正陽關 六安 霍山

蘇埠 大通 廬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鎮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運城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樊城

(湖南) 長沙 常德 衡州 洪江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寧夏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涵江 泉州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話

京行經理室 南局三六
副理室 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營業室 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梁士詒

京行

經理 羅以忻

協理 盧學溥

副理

陳揚祐
關棠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六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濟 南 二馬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馬店

滌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 州 左衛街

杭 州 珠寶巷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並與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 南局三三七
局八四一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五七號 電話 中央七四六九
四七一四

協理 賀 方 仁 元
總 理 賀 方 仁 元

A. 3.

A. 4.

員會會公 行銀城金 行銀京北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天津 北京 上海 漢口 鄭州

通匯地點

國內各都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股本

總額 一千萬元
收足 陸百萬元

公積共計

一百三十萬元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行銀員會會公行銀京北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三十八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協理 孫多鈺 章市
理 聶其燁 管臣

分行 北京前門大街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上海仁記路

副經理 周詒春 寄梅
理 孫達方 晉三
理 潘善聞 禹音

電話 南局第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九九九九 號

經理室 營業室 接洽室 保管室 營業室 問事處

電報掛號 中文 "CHUNGFOO" "A. 6"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

漢口分行設在英租界一碼頭歆生路大街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電話 二〇七〇一 營業室 電話 三三三二〇 號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金 金壹千萬圓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 金貳百六拾六萬七千餘圓

總行 北京戶部街

分行 北京戶部街
上海福州路
天津大沽路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 東局 二九六九號
計算文書業務等課 二九六七號

京行電話 營業科 東局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二九二二號
二五七四號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單押匯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滙地點開列如下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濟南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縣 大坂 神戶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東京 橫濱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屋司 下關 倫敦 紐約 新加坡 孟買 台北 朝鮮京城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總行總經理 李光啟
專務理事 小林和介
副經理 謝霖
滙行經理 林祖潛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京商業銀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金二十五萬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毋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〇〇七九

營業課 三四〇一
經理室 二七六三
電話 總理室 南局 三四二七
會計課 二七二六
庶務處 二六六七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報掛號 〇〇三一

營業室 二九七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六九八
公用 九八〇

京行經理 陳毓棻

副經理 劉宗楙

襄理 朱 煌

總理 張肇達

津行副經理兼 襄理 張榮鼎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京煤市街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utsh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張爲章

A. 11.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總經理 羅文幹
電話 總務室 南局 五一一〇 計核股 三四〇三

北京分行 設於北京西交民巷

代理經理 費秉恕
代理副理 周澤岐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四三三五 營業室 南局 三一六七 四〇二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經理 李鼎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九三八 營業室 南局 七四八

A. 12.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額定資本 一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七十五萬元
 公積金 三十一萬元
 地點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話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室 董室 營業室
 呂志琴 王以恭 王兆麟
 南局 四〇八五 三四八三 三八三〇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大陸銀行

總分行

天津 北京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天津大胡同 北京清華園 蘇州 青島

其他國內各埠及英國倫敦法國巴黎德國漢堡美國紐約日本東京橫濱神戶長崎等處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
 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
 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北京分行地址 西交民巷

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三十萬元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募出租保管箱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國內國外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電話 總經理室 二九六
 總經理處 三五五
 營業室 二四六
 三三八
 局南 經理室 一〇六
 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三

A.13

勸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及兌現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天津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總辦事處東交民巷瑞金大樓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總處電話東局二一八一又三一八三京行電話南局二二二〇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分行上海北京路天津法界南京下關寧波江厦濟南緯三路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A. 22

厦門商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元先收六十萬元公積金八萬八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以副雅意

營業要目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零星存款 抵押放款
信用放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國外匯兌
保管貴重物品 買賣有價證券

行址厦門鎮邦街二號 電話掛號 三〇二
電報掛號 〇九六一

董 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葉崇祿 同 啓
董事 吳 績 莊序易 陳 璋 黃奕住 吳星南
廖中和 葉崇華 張 連 沈國策 葉鴻翔
監 察 人 黃慶元 郭和中

工 商 銀 行 滬 廣 告

滬行開辦以來迄今六載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國外匯兌押匯儲蓄等業務近又增設華僑招待部專代華僑辦理旅行匯款及買賣外國金幣等事凡利息匯水佣金均極從廉詳細章程承索即寄

資本 收足港洋一百五十萬

總行 香港
分行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滬行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 KONGSHAN
洋文 KONGSHAN

本行現建造新屋於北京路四川路口（郵政局舊址）俟工竣遷移先為預佈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
分之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
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存取費格外從
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
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經理室 三二二一
傳達處 一二三六

電報掛號

五六六一

津行地址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路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天津銀行
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
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
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
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
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南局

一五二九號
五十二號

(電報掛號)

二八四

內部分機

第一號

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
機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傳達處 第九號營業室 第十號女傭室 第十
一號經理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中學特別三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貨棧)

天津南開 中學特別三
天津特別三 區意俄租界

(電話)

總局一九二
四號

(電話)

總局二五
三〇號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又備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跟
 萬元兩次收足銀元 資本 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

都會各埠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滙水佣金均極
 克己手續簡便如(本行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鹽業金城大陸銀行嚴訂十足現金準備及準備公關制
 蒙惠顧無不周妥) 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

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歆生路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廈門分行 港子口 鼓浪嶼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各部辦事室 六一八一
 國外滙兌室 中央 三〇九九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
 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
 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
 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
 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三六〇三
 公用 四〇七九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掛號 六七五二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經政府批准以 四行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本 保

本保息短期利厚 又分紅利 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鹽業 中南 大陸 銀行儲蓄會

儲蓄會 上海 漢口路 天津 法界三號 漢口 俄界瑪琳街 第三號 路第五號 第四十五號

代理所各地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大陸銀行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各特權茲已照章收足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以及商業銀行應辦各項事宜滙水利息格外公道辦事手續尤為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於後

總行天津法界 電報掛號 6666 電話 經理 室南局 一七七七 營業 一六九六

北京西河沿 電報掛號 9725 濟南 商埠 電報掛號 9386

上海甯波路 電報掛號 3313 奉天中街 電報掛號 9999 長春西四道街 電報掛號 3333
哈爾濱道外南四道街 電報掛號 6708 張家口下堡 電報掛號 6666 錦縣 電報掛號 6708
黑河 電報掛號 2014 吉林 電報掛號 6708 雙城 電報掛號 3033 綏化 電報掛號 1111
安達 安東 南京

(會蓄儲行四稱簡) 會 下如 類種金儲員會

- (一) 定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釐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 (二) 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 (三) 長期儲金 五十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釐以複利計算十年內紅利照分亦以複利計算
- 本會章程及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梅光遠

京行

襄理

宋發祥
 翟鴻圖

電話

行長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二二
 南局一三七七
 南局四三二九

E 9

大東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元經 財政部
 批准註冊在案專營 活期定期儲
 蓄各種存款 抵押放款匯
 兌 (票滙郵局振替代金引換) 及一切
 銀行業務 手續敏捷無不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營業種類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 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 北海道 台灣 朝鮮

總行地址

北京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

電話東局

營業室 九五八
 經理室 二七二三
 兼夜間用

電報掛號

〇四五七

E 14

京奉鐵路管理局廣告 第三號

業奉

交通部第二一四號訓令訂定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運送大宗墾民減價規則業經國務會議議決除呈報並分行各地方行政長官暨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仰通飭遵照並登報公告等因奉此除飭車務處通飭各站遵辦外茲將該項規則列後俾衆周知特此廣告

計開

一凡各省區運送大宗墾民人數滿二十人以上經行京奉京綏津浦京漢四路前赴關東東北者均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二凡運大宗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三墾民乘車價目規定如左

(甲)成人按各該路普通三等票價繳納四成現款

(乙)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

四墾民限坐棚車同批起行者並須同時在起程車站上站不得中途改道或零星起程違者照第七條罰辦

五墾民每人隨帶行李成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限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成人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六墾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限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七墾民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並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價十倍

八起程時應由請運機關派員照料並先期持本部所發憑單赴站接洽但照料員須照章購票至於應由何次車裝運由車站規定九運送大宗墾民除本規則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十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北京前門	西便門	長馬路	琉璃廠	保定府	正定府	石家莊	順德府	彰德府	新鄉縣	黃河兩岸	鄭州	許州	鄆城縣	駐馬店	信陽州	新廣花	橫城	漢口江岸	漢口大智門	漢口玉帶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一 水路特別快車係每逢星期一及星期三由北京漢口開行
 二 水路特別快車係專為長途旅客便利而設故所掛均為頭二等臥車
 三 凡旅客欲乘特別快車者須接等購快車票並須接等購買床位
 四 設短途旅客欲乘特別快車須視當時有無座位為准設有座位除是白晝短途無須床位意外然其上車時刻或在早八點以前下車時刻或在晚八點以後者仍應照例購買床位

五 本路特別快車座位有限搭客例須預先定座
 六 特別快車票價除按照尋常票價計算外每百公里或不及百公里頭等一位加洋六角二角一位加洋三角三等一位加洋一角五分
 七 特別快車及尋常快車床位票價頭等一位每晚售洋三元二等一位每晚售洋二元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二號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收入付出結存 各款數目報告表

收	入
民國十三年底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一百七十四萬二千四元一角八分（內有已到期而尚未兌付之本息計銀洋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五分）	
總稅務司由十三年暨十四年關餘項下撥入整理內債基金銀洋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元四分（內有銀洋九百六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二角二分係由十三年關餘項下撥入）	
總稅務司由三四年公債利息餘款項下撥充五年公債第十八十九兩期利息銀洋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共計收入銀洋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六角二分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安格聯具	考 備	結 存	出 付
	<p>前項結存數內含有下列之債務</p> <p>(一) 截至十四年底已到期而尚未兌付之息票計銀洋九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元二角四分</p> <p>(二) 截至十四年底已中籤而尚未兌付之債票計銀洋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p> <p>共計銀洋一百九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p>	<p>截至十四年底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p>	<p>民國十四年分中交兩銀行付出現理案內各債之利息計銀洋九百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元九角</p> <p>民國十四年分中交兩銀行付出現理案內各項中籤債票本金計銀洋一千三百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元五角六分</p> <p>共計銀洋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六分</p> <p>總稅務司撥還中交兩銀行在整理內債案成立以前墊付各項債款本息之一部分計銀洋二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元四分</p> <p>共計付出銀洋二千五百六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p>

民國十四年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負債總額及已付欠付各款數目報告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止已到期而尙未發取之本息列下

付息項下銀洋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十九元二角二分

還本項下銀洋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九角三分

兩項共計銀洋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五分

民國十四年度應付債額如左列甲乙二項

(甲) 民國十三年度應還之本金緣基金不足未能如期抽籤而遞推至十四年補償之數

年	月	日	債別	還本次數及原定還本日期	數	目	中籤債票	數	目
十四	三	三十一	整理金融公債	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				
十四	八	二	八釐軍需公債	七(十三年八月二日)	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十四	八	三十一	整理七釐公債	四(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十八萬元				
十四	十一	三十	整理金融公債	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萬七千二百元		兩個月利息		四萬八千七十二元
十四	十二	一	整理六釐公債	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				
共					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				四萬八千七十二元

共計本息銀洋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

(乙) 按照原訂整理內債辦法民國十四年應付內債本息之各項數目

年	月	日	債別	還本次數	數	目	付息期數	數	目
十四	二	二	八釐軍需公債				見附註 二十六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十四	二	二十八	整理七釐公債				八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十四	三	三十一	整理金融公債	九	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七十 五元		九	九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十四	三	三十一	五年六釐公債				十八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	
十四	六	一	整理六釐公債				九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	
十四	六	三十	七年長期公債				十五	一百三十五萬元	
十四	八	二	八釐軍需公債				見附註 二十七	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十四	八	三十一	整理七釐公債	五	一百八萬八千元		九	四十萬四千六百元	
十四	九	三十	整理金融公債	十	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七十 五元		十	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元	
十四	九	三十	五年六釐公債				十九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	
十四	十二	一	整理六釐公債	五	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 七十八元二角四分		十	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元	
十四	十二	三十一	七年長期公債				十六	一百三十五萬元	
計			共		一千六百二十三萬一千 五百二十八元二角四分			九百二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七 元四分	

共計本息銀洋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八分

(附註)查八釐軍需公債末次(第七次)還本按照原章應於十三年八月二日開始付款嗣因基金不足延至十四年八月二日方行照付故加給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期利息

民國十四年度應付總額計甲乙二項及十四年以前到期而尚未兌付之本息共銀洋四千一百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三分(子)

民國十四年收入及十三年底結存共銀洋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元六角二分(見十四年收入付出結存各款報告表)內除撥還中交兩銀行在整理公債案成立以前墊付各債本息之一部分銀洋二百七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元四分計餘銀洋二千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八分再除備付十五年應付債務之一部分銀洋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三角九分計淨餘銀洋二千四百八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九分(丑)係撥充十四年度應付總額一部分之款

查十四年度應還未還之數即(子)(丑)兩項相差之數計銀洋一千六百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四分亦即乙項中所列按照原訂整理內債辦法應于十四年還本之總數

綜觀以上各節即可知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整理案內各債應還之本金計實延欠一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安格聯具

民國十五年一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一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洋二百二萬六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四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二百六十一萬七千元

一月份共計收入四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付出 中交兩銀行一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元一角三分

中交兩銀行一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

一月份共計付出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

結存 一月底結存銀洋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

備考 前項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及備付將次到期之債務三項列後

(一)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銀洋五十二萬八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

結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銀洋七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

共計銀洋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元九角四分

(二)備付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整理七釐公債第十期利息銀洋三十八萬八百元

(三)備付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整理金融公債本息之一部分銀洋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三分

三項共計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

美國現行保護關稅法及其效果

葛 廬

一、美國現行關稅法之沿革

- (一) 保護關稅政策爲共和黨年來之重要政綱
- (二) 戰後列強國家主義之復興
- (三) 美國戰後經濟之不振
- (四) 農業省之勢力與新關稅法
- (五) 新關稅法與政府歲入增加

二、現行關稅法之內容

三、現行關稅法之效果

- (一) 關稅法與物價問題
- (二) 關稅法與商工業
- (三) 關稅法與農業
- (四) 關稅法與勞動階級
- (五) 關稅法與一般消費者
- (六) 關稅法與國庫收入

四、現行關稅法之批評

一、美國現行關稅法之沿革

保護關稅。爲戰後世界之大勢所趨。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美國之現行關稅法。即麥勤堡福特奈關

稅法。其高率關稅。有名於世。較諸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九年之高率關稅。其率尤高。該關稅法制定之由來。及其內容如何。影響於經濟生活者如何。其預期保護之實現如何。其將來之效果又如何。種種問題。皆極有趣味而重要者也。

美國現行關稅法制定之由來。大致可以觀察之如左。

(一) 保護關稅政策爲共和黨年來之重要政綱

一九二〇年共和黨掌握政權。遂一反一九一三年民主黨低率關稅之政策。而貫徹其年來主張之高率保護關稅法。此從其政黨之黨綱而觀。乃爲當然之事實也。

(二) 戰後列強國家主義之復興

共和黨之所以年來主張其所抱之關稅政策。而制定現行關稅法者。戰後國家主義精神之復活。與有力焉。此國家主義之影響。不惟美國波及。即於世界各國。亦具有普遍之現象。蓋各國鑒於戰時之辛苦艱難。表面雖努力於國際協同運動。而實際則所苦心孤詣者。無非爲鞏固其本國之獨立與隆盛。其用心或有甚於戰前也。因之其經濟的側面爲國家主義。一方發展國外貿易。獲得國外之新市場。他方對於本國產業。即於戰時倚賴外國生產之軍需品等所謂戰爭產業者。使之發達。而集中其全力。於是其保護本國產業之法。雖有種種。而大都傾向於高率關稅之一途。顧現今各國中。幾無不設高率關稅之障壁。即如英國亦採用財政關稅。所謂自由貿易國之英國亦曾偏於保護關稅之政策。此現象之值注意者也。保護關稅政策於國民經濟及國際經濟。是否得策。論者紛紜。莫衷一是。但戰後保護政策之特

質。於經濟上是否得策。已不成問題。毋寧根據於國家的情操者爲多。即令平時承認自由貿易及低率關稅爲經濟的利益者。因經戰爭之證明。於緊急之時有危及國家獨立之虞。爲預防此危險計。乃以本國經濟之限度內。建設自給自足之基礎。美國現行關稅法制定時。亦不外乎經濟的打算。受國家主義情操之影響者也。讀當時美國上院楞羅特與斯坦斐爾德關稅論爭之議事錄。概可知矣。美國評論之評論報曾有評論。謂新關稅法之通過。對於世界的空氣（國家主義之復興）不得不加以考慮。蓋此種空氣磅礴於所有關稅問題之背面也。故新關稅法。要爲戰爭精神之餘響耳。

（二）美國戰後經濟之不振

戰後經濟界之衰頹。爲新關稅法制定之有力原因。蓋美國因歐戰結果。各國對於美貨之需要激增。爲從來未有之盛況。各產業受高率關稅以上之保護。不惟杜絕外國競爭品之侵入。即從來處於高率關稅下之美國生產品。亦極易銷售於中立國之市場。然至於戰後。外國之美貨需要漸減。遂逆轉其形勢。而見外國貨之侵入。一般生產物價格因之低落。此衰頹現象。於一九二〇年後半期益甚。物價愈落。美國欲圖恢復。乃不得不新立政策。是時共和黨於一九二〇年選舉結果。得掌握政權。遂努力於救濟此產業衰頹矣。

（四）農業省之勢力與新關稅

茲可注意者。農業省之代表。對於關稅法之制定。曾與以援助。當一九二〇年初產業不振。最感痛苦者。厥爲農民階級。小麥、玉蜀黍、食肉、棉紗、羊毛、砂糖等價格。異常跌落。僅至戰時之半或三分之一。農民幾

陷於淒慘之地位。然農民對於產業不振之真因及其救濟策。無明確之理解。惟力圖挽救。爲熾烈之要求。斯時農業地方之首領所發見之救濟策。似舍制定高率關稅而未由。且深信欲挽回農民之景況。非增加關稅率不可。於是農業省之議員。盡力援助關稅之增率。其結果乃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緊急關稅法。於該法律之下。小麥、玉蜀黍、食肉、羊毛、砂糖等課以高率之關稅。最初之緊急關稅法。規定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其後效力延長。施行至現行關稅法制定後止。此緊急關稅法之效果。果能如豫期與否。茲姑不論。而西部農業省之議員。以法律之結果。促成保護政策之採用。惟現行新關稅法之稅率決定。大都保留緊急關稅法之稅率。且對於某種農產物輸入稅之提高。遂使之不能反對工業品輸入稅率增加矣。

(五) 新關稅法與政府歲入增加

高率關稅法一方可以保護國內產業。而他方更可以增加政府歲入。乃共和黨年來關稅政策之根據。蓋歐戰時美政府之負擔增加。而戰後經濟衰頹。收入減少。遂有增加歲入之必要。惟共和黨亦曾以減輕國民負擔爲其重要之政綱。若以直接租稅增加歲入。必將引起國民之反感。故以關稅間接課稅於國民之消費物品。較爲得計也。

二、現行關稅法之內容

現行關稅法之特質最可注意者。即該法以農民爲後援。故其農產物幾皆課以高率之關稅。例如小麥。一九〇九年每擔課美金二角五分。新關稅法則課三角（最近已提高至四角二分）大麥本課一角者。增

至一角五分。牛肉每磅本課一分五者。增至三分。羊肉本課二分者。增至四分。羊毛於一九一三年為無稅品。乃緊急關稅法。對於原料用羊毛每磅課一角五分。而現行關稅法對精製羊毛每磅課三角一分。(原料羊毛仍為一角五分)砂糖於一九一三年課一分。現行法則課一分八弱。(一、七六四八)其他鹿肉、花生、橡果、檸檬、胡桃等無不課稅。至對於農民之要求。表示讓步者。為無稅品目。例如農業用機器。大部分為無稅。美國之苛性加里工業。尚在萌芽時代。雖有課稅之必要。而以其為農民必需之肥料。故亦無稅。茲將農產物之輸入稅率比較之如左表。

美國農產物輸入稅率比較表

名目	一九二三年關稅法		緊急關稅法		一九一三年關稅法		一九〇九年關稅法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稅率	
牛肉及小牛肉(生肉及冷肉)	三分(每磅)	二分	無稅	無稅	一分五	一分五	一分五	
牛油及其代用品	八分(每磅)	六分	二分五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奶油及其代用品	五分(每磅)	二·三%	二〇%	二〇%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玉蜀黍	一角五分(每擔)	一角五分	無稅	無稅	無稅	無稅	無稅	
纖維棉(長一英寸八分之三以上)	無稅	七分(每磅)	無稅	無稅	無稅	無稅	無稅	
亞麻仁	四角(每擔)	三角	二角	二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檸檬	二分(每磅)	二分	五釐	五分	一分五	一分五	一分五	
牛奶	二分五(每加侖)	二分	無稅	無稅	二分	二分	二分	
糖水(砂糖之成分百分之五十二以下而為非食用品)	〇·一七%(每加侖)	二四%	一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馬鈴薯	五角(百磅)	二角五分	無稅	無稅	四角一分(百磅)	四角一分(百磅)	四角一分(百磅)	
米	一分(每磅)	二分	一分	一分	二角五分(每擔)	二角五分(每擔)	二角五分(每擔)	
砂糖(九十六度)全率	二分二〇六(每磅)	二分	一分二五六	一分二五六	一分六八五	一分六八五	一分六八五	

同 古巴率 一分七六五(每磅) 一分六 一分〇〇五 一分三四八

小麥 四角二分(每擔) 三角五分 無稅 二角五分

羊毛 三角一分(精製每磅) 一角五分(原料) 無稅 第一種一角一分 第二種一角二分

鐵類於一九一三年無稅。而現行稅法銑鐵每噸七角五分。鋼條每噸二元二角四分。但鐵礦則為無稅。其他非必需品之因保護主義而課稅者。如陶器類(無色—六〇%彩色—七〇%)寶石類(八〇%)玩具(七〇%)棉製手套(七五%)編物窗幕(六〇%)編物類(九〇%)小刀類(從價計算八〇%至三一〇%)削刀鎗類(七五%—四〇〇%)。顧無稅品。則歷次稅法無甚變化。木棉類因保護阿里索諾地方農業。除纖維棉課以輕稅外。一般無稅。如獸皮、革類、煤等皆為無稅。惟煤之輸入。其對手國(以坎拿大為目的)若對美煤課稅。則美國亦課以同額之稅也。

煤精副產物及染料則課以高率關稅。即於一九一六年每磅課稅五分之一外。另課從價稅百分之三十。現行法則對於煤精之半製品每磅七分之一外。另課從價稅百分之四十。(一九二四年止百分之五十)精製品每磅七分之一外。另課從價稅百分之四十五。(一九二四年止百分之六十)從價稅與從量稅之混合課稅。乃使高價貨與低價貨均課以保護關稅。至煤精類及染料之從價稅可以注意者。其評價方法。與普通不同。即依美國獨特之評價法者也。此煤精類及染料課高率關稅之理由。乃主張戰時必要論之結果。蓋一九一四年以前。染料之主要供給者。惟德國而已。殆歐戰時德國之供給斷絕。投

機盛行以致價格飛漲。美國之染料業亦大見發達。及至戰爭終了。國內染料工業大起恐慌。於是倡爲戰時必要論。而要求國會予以保護。現行關稅法制定以前。染料工廠已變爲爆發物及毒氣製造所。與船舶補助案同樣重要。向國會要求於二三年間。絕對禁止輸入。然禁止輸入之說。曾遭劇烈之反對。於是其結果乃不得不課以高率之關稅矣。

現行關稅法之施行細則。提出衆院時。欲充分貫徹新關稅法之保護主義。有主張根本改變從前之評價法。而採用所謂美國之評價法。然此美國評價法。曾經反對。其結果上院竟將美國評價法案否決。僅對於染料之從價課稅施行之耳。其他各貨評價法。則由總統應用其裁可權而定之。即現行關稅法之從價課稅者。(一)以購買時外國之價格爲原則。(二)輸出價格中依其最高之價格。(三)若外國價格或輸出價格不能決定時。則依據美國價格(除去關稅運費保險費之美國國內價格)。(四)若其價格不明時。則依其生產費。(五)若以上價格均不能作爲標準。則以國內之販賣價格課稅。此最後之從價標準。即所謂美國評價法者是也。

復次。現行關稅法立法上之根本主義。曾經明白聲明。即現行關稅法之目的。在於生產費之均衡。且此稅率之上下。予總統以裁可決定之權。即宣言此現行關稅法之根本主義。爲生產費之均衡。爲使表現美國國會之意思而實行起見。若照法律所定關稅率。美國與外國競爭國之間。生產費認爲不得均衡時。總統得因使之均衡而上下其關稅稅率。但總統上下關稅率之範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總統於適用此項上下關稅率之權能以前。須令關稅委員會爲該項物品生產費之調查。經委員會陳述意見後始得執行其裁可權焉。又規定對於某種物品。因美國與外國生產費不相等。總統得宣言該項物

品依美國國內販賣價格課稅。但斯時總統得減其從價率至百分之五十。而不得增加之。

三、現行關稅法之效果

現行關稅法施行以後。其影響如何頗堪注意。果能如當時所豫期。充分保護工商業者。及對於勞動者及消費者發生效果乎。此種問題。在該法制定之前後。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茲觀察之如次。

(一) 現行關稅法與物價問題

物價漲落原因。至為複雜。關稅與物價之關係。殊難得精確之推測。惟以保護關稅之目的。為保護產業。物價因之提高。徵諸歷史。保護關稅施行後。往往見物價之騰貴也。

當現行關稅法決定時。有觀察不致使現在物價平準增高者。為關稅法之起草者福特奈氏。即以爲新關稅法雖對於輸入業者使其輸入貨物價格騰漲。而對於消費者。不致受物價騰貴影響。僅令美國輸入業者利益之一部分轉換爲美國之產業而已。由彼觀察。外國貨售於美國者。其獲利何啻倍蓰。例如財政部及上院財政委員之調查。婦女用小羊皮手套之外國原價。運費保險費及舊關稅率合計。其輸入價格僅美金一元二角一分。而零售之價爲六元九角五分。德國之大菜刀輸入原價僅四分。而零售價爲三角。捷克斯拉夫之玻璃燈盞輸入原價僅四角六分。而零售價爲一元七角四分。德國之電氣熨斗輸入價格僅七角七分。而零售價爲六元五角。比利時之婦女綢衣輸入原價僅二十八元四角六分。而零售價爲九十元。德國之白鴿鐘輸入原價僅一元七角。而零售價爲二十二元。德國之銅絲鳥籠輸入價僅一元七角四分。而零售價爲十一元。是可知其價格之大相懸殊矣。故當時福特奈氏宣言新關稅法施行後。須設法對於抬高零售價格者。應予嚴罰。但上文所列舉之貨物。在美國國民生活必需品

中。占極小部分。其他如羊毛砂糖等重要者。並未列入。是以現行關稅法與物價關係。不足視為切要也。此外更有現行關稅法不致抬高物價之說。蓋以需要供給純理說為根據。其要旨為高率保護關稅。足使國內之生產增加。生產增加則競爭以起。而競爭之結果。物價必因而低落。物價之漲落。不依關稅而決。乃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也。但是說也。以長期經濟的過程為基礎。不足以解決目前之問題。何以言之。高率關稅之賦課。至少使其供給之原價騰貴。其結果此項課稅品必將抬高其價格。若據前說。某種產業完全發達之後。恒使其生產物價格低落。雖有歷史可徵。然須為長期過程之觀察。若為目前問題。則該課稅品之價格及有關係之物品之價格。必將同時抬高也。彼萊齋教授批評以上之說。簡單明瞭。謂高率保護關稅之目的。在使物價騰貴而已。若物價不能騰貴。則不能保護國內之產業。蓋彰彰明矣。

更以事實徵之。新關稅法實施以後。除植物揮發油外。如化學品及藥品類砂糖羊毛鋼鐵類其他之課稅品價格莫不騰貴。其與關稅無直接關係之物品價格。亦受課稅品之價格騰貴而上漲矣。如巴呂鹽自現行關稅法實施後即漲至每噸十元。第二星期更漲十元。酸類。苛性加里。蘇打水銀等之價格莫不上騰。即在美國內地消費之小麥市價。亦見騰貴矣。

物價漲落原因複雜。欲分析關稅之如何影響。非常困難。固不待言。茲姑以現行關稅法制定前後之美國躉賣物價漲落指數表示之如左（基礎指數一〇〇—一九一三年）

勞動部及聯邦準備局調查躉賣物價指數

聯邦準備局調查

柏拉特街躉賣	唐之躉賣	一般	消費者	生產者	粗生	農產	食肉	林產	鑛產	輸入	輸出
躉賣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	貨物	必需品	必需品	產品	物	類	品	品	品	品
貨物個數	共	100	40	15	15	25	25	25	25	25	25

(二) 現行關稅法與工商業

物價騰貴之結果。曩者仰給於外國之工業品及其原料品。價格均見騰貴。於是國內產業漸見發達。而外國廉價品之侵入。足以苦其工業者。因此得以保護。惟該工業品之原料品供給之工業。因生產費騰貴結果。製造品價格亦不得不抬高之。至於製造品之購買力。或不能不稍受限制。其製造品在外國市場之販路。須視該騰貴之貨物。在外國購買力如何。美國某製鐵公司總理。於關稅法制定時。發表其意見曰。「曩者無稅品之製鐵原料課稅之結果。製鐵之生產費增加。而鐵價必因之騰貴。使用鋼鐵類各種工業之生產費。亦必隨之增長增高。故關稅法之施行。頗足影響於美國之鐵工業也……若其結果。使鐵價騰貴。則美國之大顧客歐洲消費者。勢將向英德定購矣。」由此觀之。可知僅以國內需要為根據之工業。以其騰貴而受保護焉。

現行關稅法影響於美國工商業之範圍。須視當時之購買力。至若何程度。即現行關稅法結果。物價騰貴。至若何程度而定。關稅法制定時。亦有發表其悲觀論調者。略謂「現今經濟狀況不佳。對於消費者殊難抬高其物價。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商業階級將陷於不利之地位。如美國之輸入業者。勢將受一大打擊矣。至於輸出業者。因一般生產費之增加。生產物價格不免騰貴。於是在外國之競爭市場中。較從前更處於不利之地位。蓋輸出益將困難矣。」但亦有見解不同者。如美國船舶業協會副會長馬溫氏。則以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九年之關稅法實行後。美國對外貿易不惟不見減少。且因之而增加。故觀察現行關稅法決不致使貿易有減少之虞。若徵諸事實。現行關稅法實施以來。美國之輸出入貿易。

皆大見增加。即以一九二二年九月現行關稅法制定以前十八閱月與實施後十八閱月之輸出入額比較之。則關稅法實施後數字實為鉅大也。

美國現行關稅法制定前後各十八個月間之輸入額比較表（百萬元單位）

年	月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合計
		無稅品	有稅品	無稅品	有稅品	無稅品	有稅品	
一九二二年	四月	一五〇	一〇四	二四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五月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六月	二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二、四〇〇
	七月	二四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一四〇	二、四〇〇
	八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九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一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二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月	二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四〇〇
	二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五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六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八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九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一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二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月	二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二、四〇〇
	二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月	三三〇	二四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合計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五、七〇〇

美國現行關稅法制定前後十八個月間之輸出額比較表

年	月	輸出金額	年	月	輸出金額
一九二二年	四月	三四〇	一九二二年	一月	二七九
	五月	三四〇		二月	三五二
	六月	三四七		三月	三四〇
	七月	三四五		四月	三三八
	八月	三四〇		五月	三三八
	九月	三四五		六月	三三五
	十月	三四三		七月	三〇二
	十一月	二四四		八月	三〇三
	十二月	一九六		九月	三三三
	合計	五、六四		合計	五、六四
			年	月	輸出金額
			一九二三年	十月	三七一
				十一月	三八〇
				十二月	三四四
			一九二三年	一月	三三五
				二月	三〇七
				三月	三四二
				四月	三五五
				五月	三三六
				六月	三三〇
				合計	六、三二
			年	月	輸出金額
			一九二四年	一月	三五五
				二月	三五六
				三月	三三〇
				合計	六、三二

據上列數字而觀。現行關稅法實施後十八閱月之輸入額合計美金五十六萬七千一百萬元。實施前十八閱月合計僅四十萬一千四百萬元。計增加十六萬五千七百萬元。即增百分之四十一。無稅輸入品在實施前十八閱月合計為二十四萬四千八百萬元。實施後十八閱月。則為三十二萬二千萬元。增加七萬七千二百萬元。即增百分之三十一。有稅輸入品在實施前十八閱月合計十五萬六千八百萬元。實施後十八閱月。則為二十四萬四千八百萬元。增加八萬八千萬元。即增百分之五十六。至於輸出額前十八閱月與後十八閱月比較增加六萬六千七百萬元。即增百分之十二。

以上僅為輸出入之合計。茲更分析其輸出入品之內容。則更使其意義明瞭矣。茲列表如左。(單位美

金百萬元)

美國現行關稅法制定前後各十八閱月間輸出入品類別表

類別

一九二二年九月
以前十八閱月間

一九二二年九月
以後十八閱月間

類別	一九二二年九月以前十八閱月間	一九二二年九月以後十八閱月間
輸入品		
無稅品		
工業用原料	一、一九六	一、六四七
粗製食料及食用動物	三六三	四二七
精製食料	七四	七二
工業用精製品	四二二	七一三
消費用精製品	三七八	三五八
雜貨	一五	六
合計	二、四四八	三、二二三
有稅品		
工業用原料	二一四	四四一
粗製食料及食用動物	八八	一三五
精製食料	四七二	七一〇
工業用精製品	二〇六	三六七
消費用精製品	五七五	七六九
雜貨	一三	二六
合計	一、五六八	二、四四九
無稅品與有稅品總括		
工業用原料	一、四一〇	二、〇八八
粗製食料及食用動物	四五一	五六二

精製食料	五四六	七八一
工業用精製品	六二七	一、〇八〇
消費用精製品	九五三	一、一二八
雜貨	二八	三三
輸入合計	四、〇一六	五、六七二
本國品		
工業用原料	一、三〇六	一、九二六
粗製食料及食用動物	八四三	四〇〇
精製食料	九一四	八九四
工業用精製品	六二三	八二三
消費用精製品	一、八七九	二、一九八
雜貨	一〇	一〇
合計	五、五七四	六、二五〇
外國貨輸出	一一二	九二
輸出合計	五、六八六	六、三四二

按右列數字而觀。美國現行稅法實施後。民主黨所總總慮者。已足予以反證。誠能奏保護關稅之實效也。蓋關稅法實施後。輸入不減而增加。所增之貨品。又以工業用原料及其他原料為多。不亞於直接消費之製品。因之可知美國工商業以關稅法之結果。而益繁盛也。直接消費之製品。雖僅全輸入額五分之一。而關稅法實施以來。輸入增加者。有稅品較無稅品為多。又可知美國一般之購買力。足以抗衡關稅率之抬高也。關稅增率足使國內生產費加高。而美國輸出將因之低減之說。乃於前述

數字比較。關稅法實施後，增加百分之二十，則不攻自破矣。

(三) 現行關稅法與農業

現行關稅法之特色，乃對於農民之讓步。輸入稅增高，則農產物價格騰貴，藉以保護農民。其結果如何，殊有注意之價值。當初反對新關稅法者，以爲農產物價格，除少數例外，不能提高。徒使一般物價之騰貴，而反使農業生產費之增加。嗣後亦有同樣之論調。如一九二四年六月五日紐約時報有「促農民醒覺」之論評。其意相仿。要之，全部或一部必需輸出之農產物價格，受外國競爭價格之支配。故關稅法不能保護之。國內生產費較外國生產費低廉之產業亦然。美農產極富。除國內需要外，悉數輸出於國外。如穀類及棉花等皆是也。

但此外農產如砂糖、羊毛、豆類、檸檬等物，則確曾受關稅法之保護。至於小麥一項，恒由坎拿大方面侵入。因之亦得受保護。美國過去二十年間，小麥之輸出爲其產額百分之二十二。乃最近七年約輸出百分之二十。其價格則爲競爭價格所支配。國內消費者爲良質之小麥，乃其供給尙有不足。每年由坎拿大輸入，每擔課以三角之關稅。致國內之良質之小麥，價格騰貴。而農民乃得浴保護之恩惠矣。坎拿大小麥之生產費，本較美國產爲低廉。若美國不重課輸入關稅，則坎麥流入美國，使小麥市價益見低落。最近美國更增小麥輸入稅爲每擔四角二分。始能使較坎麥價貴之美麥，得以維持而受保護焉。

(四) 現行關稅法與勞動階級

保護關稅施行之結果，國內產業繁盛，而從事於產業之勞動者工銀，亦得抬高。且有使失業者減少之

效果。共和黨最初竭力主張者以此。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下院議員斯密斯於下院爲擁護關稅之演說。謂「民主黨及自由貿易財政關稅之主張。對於美國勞動者提供最低限度之工銀。此最低工銀。使勞動者之購買力低減。其結果必將使美國產業衰退也。英國於一八四六年穀物條例廢止後。狀極慘淡。概可知矣。蓋現行關稅法施行後。工銀騰貴失業減少矣。」

願自由貿易主義者之攻擊點。即以爲保護關稅徒使物價騰貴助長產業主利益之保護。而增高勞動者之生活費。適足使其生計陷於困難也。今者現行關稅法實施後。勞銀及失業狀態。雖無完全之統計。然從各方面觀察之。各種物價及生活費爲一般的騰貴。而勞動者之工銀。則更提高。據美國勞動者統計局所發表者。紐約省生活費騰漲之指數。以一九一四年一〇〇爲基礎。一九二〇年九月爲二一〇。一九二一年九月爲一八〇。一九二二年九月爲一七〇。一九二三年九月爲一七五。以騰貴之生活費併入計算。紐約工業勞動者之「實收工銀」指數。有如下列。

紐約省工業勞動者之「實收工銀」指數表

工業種類	一九一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年七月	年九月	年九月	年九月	年九月
石工粘土玻璃工業	一〇〇	一一六	一〇六	一一八	一三〇
磚瓦陶器工業	一〇〇	一一八	一〇六	一一九	一三六
金屬機械工業	一〇〇	一〇八	一〇二	一一五	一二二
銑鑄及其他鑄工業	一〇〇	一二五	八八	一〇八	一二四
造船業	一〇〇	一〇三	九九	一〇〇	一一六
製材業	一〇〇	一〇六	一一四	一二三	一二九

鋸木及鈍削業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七	一一六	一二四
皮革橡皮工業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八	一二四	一二一
製靴業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二四
化學品油漆類工業	一〇〇	一〇一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九
製紙業	一〇〇	一一九	一〇八	一一五	一二一
印刷及裝訂業	一〇〇	九〇	一〇八	一一八	一一八
織物業	一〇〇	一一八	一二二	一二六	一三五
羊毛工業	一〇〇	一二三	一二九	一三九	一四五
綿紗品工業	一〇〇	一一八	一二一	一二六	一三七
服裝製帽洗衣業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二七	一三四	一二五
男子用服裝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八	一三三	一二〇
女子用服裝業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三七	一三九	一二四
食料品飲料水煙草業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二五
食肉及製乳業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六	一一一	一一八
麵包業	一〇〇	一一二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八
水道電燈電力業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二三	一二三
全工業平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二九	一二五

觀於上表實收工銀之上騰。已極明瞭。惟所受關稅法之影響。至於若何程度。則計算上有不可能者。彼共和黨之爲保護關稅論者。則以物價騰貴。產業發達。於是勞動者受其保護。爲現行關稅法所奏之效果也。

(五) 現行關稅法與一般消費者

保護關稅之目的。在於國內物價之騰貴。物價騰貴始可以保護本國之產業。此不待言者。然而物價騰

貴。必使一般消費者增加若干之負擔。卒使其生活費增高。此殆爲保護關稅之暗礁。而又反對者攻擊之具也。蓋因增關稅而受保護者。厥爲特種產業。從事於此特產之勞動者。固可得其保護。享其利益。但其不受保護之工商各業。與從事於此工商業之勞動者及消費者。皆受物價之影響。而反有損失也。民主黨於一九二四年競爭選舉時。對於新關稅法之攻擊。發表其意見。謂該法對於特殊階級之保護。約六十二萬七千萬元。其實僅三分之二。即四十萬萬元。其中五萬萬元爲政府所徵收。其餘三十五萬萬元。即完全爲特殊保護階級之利益。換言之。即未受保護之消費者每年犧牲四十萬萬元。即共和黨機關紐約民聲報亦曾爲最低計算。以爲現關稅法施行後。美國國民每年負擔者約三十萬萬元。若以美國全人口一萬萬人計之。每人負擔增加三十元云。

按此保護關稅主義者表面數字之計算。消費者雖似有鉅額負擔。而實際受損失者。爲少數之定額收入者而已。從他方面觀察。則保護之利益。足與之相抵也。蓋保護結果工商業繁盛。被保護企業之資本利益增加。勞動者之工銀亦藉以提高。一般購買乃愈見增進。於是工商業受此刺激。則經濟狀況必當更爲良好矣。

(一) 現行關稅法與國庫收入

保護關稅於一方既可使國內產業發達。而他方則更使政府有增加歲收之利益。據保護主義者之主張。上述關稅法實施前後十八閱月之比較。實施前十八閱月間之關稅收入爲五萬六千二百萬元。實施後十八閱月間收入八萬五千九百萬元。計增加者爲百分之五十二又八。按會計年度列表如左。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三二三、五三六、五五九元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全)

三〇八、〇二五、一〇二元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全)

三五七、五四四、七一三元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全)

五六二、一八九、〇三九元

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全)

五四五、六三七、五〇三元

四、現行關稅法之批評

美國之現行關稅法。當從主觀及客觀兩面論之。其一該法之於美國。是否真能達其保護之目的。其二該法對於國際經濟上之妥協性如何。其第一問題。即保護之實現。從上文所分析之結果。似已奏相當之效果矣。蓋當初關稅增率。深恐輸入減少。物價騰貴。並因之而輸出亦至減少。乃結果則輸出入無不增加。而原料輸入之增加為尤甚。足以表示美國國內工商業之起色。而輸出因之增加。物價騰貴生活增高。以為勞動者及消費者。將不堪其痛苦。乃非豫期所料。國內工商業繁盛之結果。工銀及一般收入。均見增加。使購買力增高。犧牲者僅未得保護之產業與其從事勞動者。及固定收入之消費者而已。若從客觀方面而論。即就國際經濟妥協性言。美國現行關稅法表現其國家主義的精神。而其弱小國家採用極端保護關稅。以為經濟的自衛手段。固無論矣。而美國以富強之國家亦設定高率保護關稅。純以利己為目的。破壞國際經濟之均衡。此所以為民主黨及其他經濟學者攻擊也。

如菲萊寶教授對於保護貿易論之批評曰。「舊保護論者有力之論據。以為保護關稅。與產業之發達與分化以刺激。而有使資本及熟練勞動。可以集中於美國之利益。然而按今日美國之情形。已無需倚賴此類手段矣。」彼以為一八七〇年至八〇年美國產業幼稚。人口之大部分從事於農業。對於工商

業國際市場之智識尙淺。美國爲新開之國。擁有鉅大之資源。與機會。而缺乏相當之資本。故有由歐陸吸取之必要。然美國今日之地位。與昔日正相反。蓋美國爲供給資本之中心國家。歐洲各國往往向美乞靈。故美國資本家與其投資於國內。孰若投資歐洲之有利。實際美國於歐戰以後。每年輸至歐洲之資本。不下二十萬萬金元也。由此觀之。則當內亂時之保護論。已早不適用於今日。美國現已非復農業國矣。從事於以收入爲目的之有職業者。四千萬人之中。農民之數。僅一千零六十萬人。平時從事於工業者。實占人口之多數焉。除農業以外。各種產業之勞動者。工銀總額。約三百萬萬金元。而從事於農業者之收入。（農業勞動者之工銀在內）不出八十萬萬金元以上。歐戰之時。足以證明美國工業力之強盛而無疑。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之五年間。美工業公司之純益。一百六十三萬萬餘金元。一年平均三十二萬五千萬元。即以經濟狀況不振之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併入計算。即一九一六—一九二二年七年間平均盈餘。每年亦有三十萬萬元。爲一九一三年以前工業家之倍數。故今日犧牲一般消費者。而保護美國工業殊爲不必要也。

復次現行關稅立法上之根本方針爲「生產費均衡之原則」所受各方面之攻擊亦復不少。此理論上之非難。如賴德氏云。「若從純理經濟上觀察。此原則爲舍去國際商業之利益者。國際商業利益。本有種種。而根本則爲以最小之勞力及資本與其生產之物資互相交換是也。若各國間生產費之差異。以關稅障壁使之均衡。吾人以爲乃極不經濟的消費。必至國際商業之利益無效也。」陶雪格教授亦以此爲論點。非難煤精副產物染料等高率關稅。彼以爲從純經濟立論。染料業適於德國而不適於美

國。蓋染料產業之過程極爲精緻。須熟練之技術。況美國染料生產額爲極小量。僅調合藍一種爲大量生產而已。故美之染料業。殊無利益。美國產業之特質。爲同一貨物用大規模之方法爲大量之生產。更就國際的分業論而觀美國之努力於擴充染料產業。實非得計。毋寧由德輸入爲愈也。惟此問題之範圍。乃將來戰爭之假想。而犧牲國際分業之利益耳。其第二非難之點。即該原則實行上殊多困難。陶雪格教授以爲不能使生產費均衡主義之實現。蓋美國生產費之決定。猶多困難。何況欲深悉外國之生產費。美國大多數之公司。固能採用原價計算方法。聘請專門家。以極複雜微妙之方法。計算最高及最低生產費。而取其適中之數字。然則美國當局對於外國生產物。亦能以此方法計算之乎。代表的物品生產費之調查已屬不易。何況專門特種物品。至其他副產物。處於共同生產費之範圍內。更屬難能。關稅委員會似常發見精確之數字。而實際上接近真相者幾何。又能適應繼續變化者如何。皆不能毫無疑義也。況因生產費均衡而授予總統之權力。及關稅委員會權限。實際上之適用。亦不能免誤謬與專擅。易爲特殊利益團體之勢力所利用。其危險更有甚焉。要之美國一九二二年之新關稅法。乃利用狹隘之國家主義的精神。爲特殊利益團體利己心所左右者也。



關稅行政處分之領事裁判及會審制度撤廢之辦法

盛俊

領事裁判制度。在中外條約上正式規定。肇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而完
成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英中法天津各約。英約第十六款更有華洋混合事件會同公平審
斷之約。然關於關稅上之處分。按照美約第十四款之規定。外人犯禁時。處罰之權。猶操之自我。該款原
文如左。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黎春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台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
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
開各港。私行違禁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
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
止。」

一則曰歸中國入官。再則曰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權限甚明。足見關稅處分。尙爲領事裁判權
所未及。雖英法兩約稍涉含混。而天津條約。三國同年訂立。美約如此。則英法亦尙無意干涉關稅行政。
可以想見。不謂外人得步進步。至同治四年。遂有船隻入官會訊章程四條之規定。七年更推廣四條。前
後共爲八條。於是一部分之稅權。亦隨法權而喪失無餘矣。茲錄該章程第二三四六各款於左。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如在通商海口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監督聽稟。以爲罰辦合宜。即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
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即可
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即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

赴關稟稟抑或先稟監督。不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一 凡監督接到領事官來文。照復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諭飭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常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稟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尚有辨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即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一 詢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抄錄。監督領事各爲畫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即各將案情抄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請轉詳。再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問。或經兩國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一 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按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署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應先知照稅務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務司本人。或委員。即在坐指證。如訊明該商實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即由領事官按其數判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即由監督會同稅司自定可也。倘查明該商實無應罰之處。稅司亦無異言。如有船貨因此紊滯留者。可一同開放。仍將案情知照監督。不得耽延時日。致該商稍有費用。該商不得索賠。延擱貿易銀兩。亦不得索賠。一切水脚費用等項。若稅司與領事官意見不合。即行知會監督。一面抄錄全案。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查核。當尚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願遵斷繳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行開放。

由上列條文分晰觀之。關於外人犯則之審判方法。可分爲二即。

(一) 違犯約章所載船貨入官之條者。如

(1) 未領海關准單。擅自裝卸之貨物。(中英津約第三十八三十九款)。

(2) 未領海關准單。各船私自動撥之貨物。(同約第四十款)。

(3) 已完進口稅後。改運別口。免予重征之貨物。而有影射夾帶情事者。(同約第四十五款)。

(4) 在通商各口之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者。(同約第四十七款)。

(5) 未得特准而起卸買賣之違禁貨物。(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

(6) 違犯子口稅章程。沿途私賣。或匿單少報之貨物。(同章程第七款)。

皆適用領事會審制度。

(一) 違犯約章所載罰款之條者。如

(1) 船隻進口後四十八小時以內。不提出報告時。該船主每遲一日。罰銀五十兩。但所罰之數。不能逾二百兩。(中英津約第三十七款)。

(2) 艙口單內有捏報漏報情事者。該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其因筆誤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免罰。(同約第三十七款)。

(3) 未領海關准單。而擅行下貨時。該船長應罰銀五百兩。(同約第三十八款)。

皆適用領事裁判制度。

各國關稅法中。關於犯則者之刑罰。量情節之重輕。分別科以自由刑或財產刑。或二者並科。其例不少。概見。如對於輸入或圖輸入違禁貨物者。美國關稅法有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年

以上之徒刑。或並科之其貨沒收之規定是也。我國受條約之拘束。僅以財產刑爲限。法權稅權。已苦不能自由運用。又加以領事之干涉。更多一層束縛。辱國喪權。於斯爲極矣。惟沒收與罰金。情節雖有重輕。而其爲犯則初無少異。何以一則適用會審制。一則適用領事裁判制。意者領事裁判權之管轄。依被告而定。沒收之案。外人爲被害者。其地位與原告等。洋原華被。故由領事會同審斷。反之罰款之案。外人處於被告之地位。華原洋被。故屬領事裁判之範圍。蓋條約上所稱中國人或外國人云者。往往不僅指私人而言。即中國或外國之國家爲民事之當事者。或刑事之直接被害者。亦包含之也。

惟上述案件。領事雖有會審裁判之權。而所罰之船貨銀兩。則皆歸中國國庫。天津英約第四十九款有「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之規定。法學家或以領事裁判權爲義務國裁判權之代理者。蓋即本此。

其在美國。凡關稅犯則。不論爲處刑。爲處罰。或爲沒收徵稅官 *Collector's* 應報告於該管司法區域之檢察官 *Attorneys* 檢察官除認爲該案不能證實。或不能成立時。有應儘速執行之職責。商人對於所受處分。在罰金或沒收價值千元以下者。得請求財政總長之輕減。在罰金或沒收價值千元以上者。則須提出訴狀於該管審判廳。請求宥免。該廳調集證據。查明事實。以之報告於財政總長。其認爲非故意之犯則。或故意之詐欺行爲者。財政總長得分別取消。或變更其處分。但關於法律問題之案件。則最後裁決之權屬於關稅法院 *Courts of Customs Appeals* 云。

其在日本。凡犯則事件。稅關長以處分之理由。罰金或科料之金額。應行沒收之物品。或其相當之徵收

金。犯則者詳細之事實。物品之數量。納付之場所時間。作成處分通知書。飭令履行。如犯則者於接受五日後。尚不履行。稅關長即告發於裁判所。請其執行。犯者如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呈由稅關長。提起訴訟。願稅關長應於收文後十日內。連同辨明書及必要文件。轉呈大藏省。交付關稅訴訟願審查委員會審查。大藏大臣乃依據審查結果而裁決之。或駁或准。或變更一部之處分。將裁決書發由稅關長以轉遞於訴願人。此項裁決。有拘束稅關長之效力云。

觀乎日美兩國法規之嚴密。更足見會訊章程之辱國喪權。而不知即此辱國喪權之規定。猶半爲具文。何也。船貨入官。雖有明文。而海關怵於外人之勢力。未見實行。監督領事會審之條。且成虛設也。因罰金案件。關員代表稅司。出席領事法庭者。間或有之。亦不數數觀。良以領事袒護僑商。乃當然之事。稅務司與其告發而不得直。無寧輕課罰金。含糊了事之爲愈。甚者且謂總稅務司。曾訓令各口稅務司。尊重犯則者之意見。從輕處分。免生枝節。以迴避會訊章程之規定。殆非無因之談。吾國海關行政。倚賴客卿。人多漠視。益以會訊章程。名存而實不舉。論者不察。遂有以爲海關犯禁。皆歸中國官廳罰辦。不在領事裁判範圍以內者。須知會訊章程。雖未見完全實行。而以有此項章程之存在。凡有外人犯禁事件。稅務司遂不得不避重就輕。敷衍塞責。海關行政。永無貫徹之望。而國家主權之受其侵害。社會秩序之受其紊亂者。蓋不知凡幾矣。方今稅法兩會。正在進行。此項關稅上之領事裁判權與會審權。自應與司法上之領事裁判權與會審權。同時要求撤廢。固不特煩言而決者也。

至於實行撤廢之先。我國所應行籌備者。則有訴願機關如何組織之問題。日本關稅訴訟願裁決之權屬

於大藏大臣。我國以稅務處管理全國海關。則裁決之權。自當屬於稅務督辦。又日本常設關稅訴訟審查委員會於大藏省。以同省高等官三人。帝國大學教授三人。農商務省高等官二人。司法省高等官一人充之。保護內外商民之權利。維持關稅行政之統一。雙方兼顧。法良意美。我若自動做而行之。不特杜外人之口實。可為恢復稅權法權之張本。且使華商有訴願之機會。尤為內外人民權利平等之始基。蓋向來海關對於華人之處分。儼如最終之判決。別無申辨之餘地。救濟之道。本不容少緩也。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
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滙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 六〇一
三九七〇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銀行辦事處與聯行間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

厲鼎模

概說

今日各銀行之分行在內部實分有三種地位。(一)分行。(二)支行。(三)辦事處。支行則隸屬於分行。除受分行營務之督率及會計之審核外。其內部處理均自獨立與分行相同。其本行(通稱曰總行者)除總理全體稽核統計事項外。在營業上發生之聯行往來事務。或分設支行與辦事處辦法。均與分行相同。惟辦事處之隸屬於本或分行者。則一切事務應視為該管轄之本或分行者。會計帳目須歸併於該管轄之本或分行內會計之。辦事處之隸屬於支行者。則一切事務應視為該管轄支行者。會計帳目均須歸併於該管轄支行內會計之。在辦事處之所在地。又有分設於管轄行之本埠者。與分設近於管轄行之隔埠者。除本分支行自身內部之實務。及本分支行辦事處對外營業之實務。均皆相類。僅營業之範圍與大宗交易須否陳商核辦稍有分別耳。惟辦事處對管轄行之內部。及與各聯行間之內部。各種事務聯絡情形並會計整理方法。實甚繁雜。致各行規定之辦法。亦各有採用之不同。對於實務處理多欠完滿。而為當事者尙未深加注意。但視辦事處之地位則無甚差異。請先述於次。而備研究其實務聯絡之各種辦法焉。惟採用總行統帳制之銀行。其所分之分行支行辦事處均皆視同分行。一律直轄其總行。則其所稱之辦事處。非本篇之所研究者。

一、銀行辦事處之地位

銀行辦事處之設立。係為各該行所在地便利顧客起見。所有一切營業均屬於各該管轄行。受總理及

管轄行指揮監督一切事務並負完全責任。其營業範圍。以收付各項存款及收解滙款爲限。其他業務亦得兼辦。但須事先商准其管轄行決定辦理。除對於顧客即時必需之件。得由辦事處主任或會計簽章外。但滙票票根仍應由管轄行加補簽章寄出。其對於外埠聯行及同業之往來。暨對內對外有關係之文件。均歸管轄行辦理。但對於就近之同業。必須存放款項者。商明管轄行得將主任簽章樣本存與存放之家。俾得隨時支用款項。除自身營業必設之補助帳簿。概用橫式記載外。應另立日記流水帳。用直式記帳法抄報管轄行轉記入於管轄行內之各種帳冊中。並不得多存現金。其庫存現金數目較鉅時。應隨時與管轄行斟酌移送。對於聯行及外埠同業匯款收解辦法。概由管轄行核轉辦理。其爲本埠辦事處均皆無直接辦理之權。若隔埠辦事處。因圖敏速起見者。則事先可以直接處理。事後結果亦均須併歸管轄行。此銀行辦事處地位之大略情形也。

二、銀行辦事處對管轄行內部會計上之整理

現在我國各銀行會計制度。對於主要帳簿。有用日記帳及總帳二種者。有已廢除日記帳運用總帳一種爲主要帳簿者。其在用日記帳之銀行。對於採用分立制者。皆訂有抄報日記帳之辦法。在分行則逕報總行稽核。（其另有總管理處者則逕報總管理處稽核。）在支行則先報其管轄行。由管轄行核轉。（其無總管理處者之屬於總行所直接之支行則與他分行同。即以抄報日記帳直接抄報其管轄之總行稽核也。）其運用總帳之銀行。對於抄報稽核辦法。則以傳票代之。即抄報傳票是也。若辦事處所抄報日記流水帳之辦法。則與前不同。蓋前者僅以稽核爲主。或於總行。（有總管理處者即於總管理

處)另辦統計而已。辦事處則須由其管轄行轉記於管轄行之主要帳中。在辦事處自身設用之帳簿。對於營業上可認爲正式帳。在管轄行之會計上則以管轄行所轉記爲正式帳。而視辦事處之所記者爲備查帳也。故辦事處將其帳目移轉管轄行登記時。用直式抄報日記流水帳者。爲取其便耳。在辦事處之對於日記流水帳之登記。即凡遇交易收付帳目事項。除於辦事處應另於各補助帳中記載。一方便於營業之對於顧客洽算。一方便於管轄行之檢查審核外。並不顧及損益之計算。與會計之整理。乃依事實發生之次序。而一一彙載於日記流水帳中。作爲該日之總括的歷史。而以其抄報於管轄行據以會計之。其管轄行對於辦事處抄報日記流水帳者。於報到之日應逐筆分別會計科目轉製傳票記正式帳。併註明爲某日某地辦事處之字樣。亦有由辦事處將其抄報日記流水帳內所應製之傳票。同時製就。隨諸抄報日記流水帳送寄管轄行核記者。則其管轄行即免此項轉製傳票之手續。而以其辦事處所製就者歸併於本身之傳票中彙記正式帳。此銀行辦事處抄報日記流水帳移轉管轄行之辦法。遂亦逕報抄報日記流水帳。與另製抄報傳票二種之不同。設例於左。

例如北京(西交民巷)範吾銀行分行所增設香場路辦事處(簡稱曰香廠)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收付各帳開列於後。其上日結存庫存爲銀元二千八百八十元六角整。

- 一、收李偉送來存於京行之往來存款現銀元五百元(憑京行電話囑代照收)
- 二、收厲恨時送來往來透支現銀元五百四十元往來存款現銀元四百六十元
- 三、收代上海總行收到香廠公司股息現銀元三百六十元(此款係托京行代收由京行轉送)

交香處代收者)

- 四、收新明戲院滙上海交百代公司現銀元二百元另收滙水銀元四元
- 五、付代天津銀行第三號滙票銀元三百元(此係委京行轉委驗付者)
- 六、付預給廚房五月上旬同人伙食洋三十元
- 七、付送現至京行計三千元(移轉庫存一部至本管轄行)
- 八、付吳正仁憑條支去特別活期存款銀元二十元

其日記流水帳之記帳式如左(抄報同)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管轄行	李偉往存款來現 (代京行收)	銀元五百元正
往來透	厲恨時來現一部	銀元五百四十五元正
往來存	收 同 上	銀元四百六十五元正
管轄行	收 香廠公司股息 (代上海總行收)	銀元三百六十五元正
匯出匯	收 滙滬交百代公司款 (新明戲院托)	銀元二百元正
匯水	收 滙滬款二百元滙水 (新明戲院滙)	銀元四元正
管轄行	付 解滙票款 (代天津銀行付)	銀元三百元正
各項開支	付 預給廚房五月上旬 同人伙食(膳費)	銀元三十三元正

管轄行
特別活
期存款

送現至京行	銀元三千元正
付 吳正仁憑條取	銀元二十元正
今日共收銀元二千零六十四元正	
今日共付銀元三千三百五十元正	
上日結存銀元二千八百八十九元零六角正	
今日庫存銀元一千五百九十四元六角正	

(說明)

辦事處逐日收付各款。對於本身營業上所發生之交易。及自身之收入費用與開支。均應各立補助帳。(與總分支行設用者同)登載。便於查考。及應對顧客之洽算。惟關於聯行。外埠同業。及管轄行之委收。或代其收付。均須由管轄行辦理各項手續。故辦事處則以管轄行之名義。另立補助帳記載其一切事實。遂在日記流水帳中。亦看作對代管轄行之收付。尙有對於聯行及外埠同業與管轄行之收付各款。不另立補助帳。僅於日記流水帳內載明後。俾於庫存中增減其數。即爲結束者。茲先述逕報抄報日記流水帳之辦法。在管轄行據上例內所載。一述管轄行接到此項抄報時。若何處理會計之方法。於後。銀行辦事處帳目移轉管轄行。通常因各行營業時間均皆相同。管轄行逾時未便靜候辦事處之帳目報到。再行處理其記帳等事務。故多以當日辦事處必須發出之文件。先行抄報管轄行即日處理。(在

隔埠辦事處可以自已處理)而以帳目使於翌日由管轄行轉記之。在每屆決算時始須將決算之末
日帳目。由管轄行轉入當日帳目之中。而免混合於下期項下。有雜於確計損益之感。茲以上例而言。第
(一)條之代收款。在管轄行已知有此事實。當李偉送款至辦事處。由辦事處收到時。因在本埠可由電
話通知管轄行。收到之事實。則管轄行應於本日。(五月一日)辦事處收款之日。先行收李偉存款帳。
(此戶係管轄行之存戶。而由辦事處代收者。故須由管轄行轉入存款帳。辦事處只能作為代管轄行
收也)。付暫記欠款辦事處代收帳。其傳票略式如左。

北京銀行商業銀行

轉帳傳票

民國 14 年 5 月 1 日

收 方	付 方
往來存款	暫記欠款
香處代收.....李偉.....\$500.00	# 1 李偉交存本行款.....香處代收.....\$500.00

至前例第(七)條送現至京行三千元。在京行於當日(五月一日)收到時。應先行收入暫存帳。其傳票
之略式如左。

收入傳票
14 年 5 月 1 日
暫時存款

1 運來現款.....香處.....\$3,000.00

至五月二日管轄行接到五月一日香處抄報日記流水帳時。應憑其所報分別轉製傳票。演示之於下。

(一) 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暫記欠款

香處分帳 京*1李偉交本行款.....香處代收.....\$500.00

上列傳票因京行(管轄行)已于上日(五月二日)之上一日(五月一日)即辦事處之當日(先行付記暫欠帳。故接此帳轉記時。則以此所收者。沖回先付之暫欠帳。更假設上列如香處為京行之隔埠辦事處。于辦事處代收日。京行並未先悉。則京行于接到抄報日記流水帳時。即不必經過暫欠。而以所收者。其為往存款。即逕收往存帳可矣。其傳票之略式如。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往來存款

香處分帳.....京代收.....李偉.....\$500.00

(二) 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往來滙支

香港列帳.....來現一部.....厲根時.....\$ 540.00

往來存款

香港列帳.....來現一部.....厲根時.....\$ 460.00

合計.....\$1,000.00

上列傳票乃辦事處五月一日帳而于五月二日由管轄行轉記入管轄行之正式帳中。無他項特別情形。

(二)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總分行

香港列帳(滙行銀元來日)代.....列 代收香港公司股息.....\$360.00

上列傳票乃滙托代收。因香港為京行之本埠辦事處。故托京轉托。而由辦事處收到後。入管轄行(京行)帳。由管轄行憑其所收。逕收滙行往來帳。假使香港為京行之隔埠辦事處轉帳方法同上。其手續可直接發寄代收報單於滙行。免得再由京行填發矣。

(四)製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14年5月2日

匯出匯款

香港外帳.....匯滙總.....信.....百代公司.....\$200.00

滙水

香港外帳.....滙滙 \$200.00 收水.....新明戲院.....\$4.00

上列傳票。在本埠辦事處應于當日將其事實報告管轄行。由管轄行先行製就發寄滙款報單。委滙行代解。帳仍於次日與他帳同時登記。如在隔埠辦事處則可以直接委托。其傳票亦無須先行製就。至其詳明手續另言之于後。

(五)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外埠同業存款

香港外帳.....列香代付滙票款.....天津銀行.....\$300.00

銀行辦事處規定。無有直接與外埠同業往來之權。故凡有外埠同業須委托本行辦事處代理收付款項者。須先委管轄行。由其管轄行轉托辦理。見上列傳票。可知非辦事處營業上之收付。而為管轄行轉托者。則所付出之款亦視代管轄行所付者。在管轄行憑其所付之帳。再為付外埠同業帳。其存或透之

科目。應查其該外埠同業與管轄行往來帳之結餘。始可有取用之標準。

(六) 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各項開支

香處外帳.....因結廚房五月上旬辦事處同人伙食.....(膳費).....\$30.00

上列傳票乃辦事處五月一日自身之開支。由管轄行查核為實應支付者。製傳票後補記于管轄行之正式帳內。亦無他項特別情形。

(七) 製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14年5月2日

暫時存款

香處外帳.....京*1運來現款.....香處.....\$3,000.00

上列傳票。因辦事處運款到管轄行之當日。在管轄行收到時。已列記于暫存帳內。故憑其抄報所付此款。則逕付先收之暫存帳。使其沖銷。遇有本埠辦事處。將當日各帳移記于管轄行之當日帳中者。對此一付一收。並不製傳票。而于庫存表內。將辦事處之庫存減去此數。加入于本身之庫存中。

(八) 製支付傳票

交付傳票

14年5月2日

特別活期存款

香處列帳……總核取……吳正仁……\$20.00

上列傳票乃辦事處自身支付其自身所收存款之一部。在管轄行檢查管轄行所轉記此戶是有款可付時。即以所製傳票記入于管轄行應記之帳中。並無他項特別情形。

見前列各項情形。可知今日銀行辦事處。運用抄報日記流水帳抄報管轄行辦法之實況。茲再一接述另製抄報傳票之辦法。

另製抄報傳票者。即由辦事處。隨其應報之日記流水帳。分別製就其傳票抄報管轄行之謂也。按前例第二(四)(六)(八)諸條之傳票製法。均與前同。其第一(三)(五)(七)諸條。則與前有不同之處。茲分述于後。

辦事處對於另製抄報傳票時。其在傳票上端之日期均空白。由管轄行轉填管轄行入帳之日期。其辦事處之實在日期填于摘要內。如前列各式之五月二日乃由管轄行填寫。其餘則由辦事處填寫是也。

(一)另製抄報傳票辦事處應製之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年 月 日

暫時存款

香處列帳 * I 代收李偉交來 ……京行 ……\$500.00

因此收款辦事處于代收時非為辦事處本身之帳。又不知其管轄行應列于何科目。雖知為管轄行往來存款戶。尚有存款與透支之別。或有並非為所交之往來戶款。而為交作管轄行他項交易者。有種種。故于辦事處代收時。只能以暫時存款歸納之。而由管轄行憑其所製傳票記帳後。再將其所收之暫存。轉付入其應收之帳內。如李偉實為交存其管轄行之往來存款者。其管轄行應補製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5月2日

收方

往來存款

香香處代收……李偉……\$500.00

香*1 暫代收李偉交來……京行……\$500.00

付方

暫時存款

尚有交款人于交款之日。持辦事處發給收到該款之收據。向其原交易行（如上例之京行）接洽入帳之事實。則原交易行得憑其收據。先行入帳。用暫記欠款付入該交款人之帳內。如上例五月一日京行應製轉帳傳票。見上一辦法內第一式之所列。（收方往來存款付方暫記欠款者）至五月二日京行接到香處製列于暫時存款之收入傳票。則應以此暫存而與上日已付之暫欠沖轉。補製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5月2日

收方

暫記欠款

*1 李偉交存本行款……香處代收……\$500.00

付方

暫時存款

香*1 代收李偉交來……京行……\$500.00

(二)應製之收入傳票。見上一辦法內。本條之所列。亦有製如下列一式之辦法者。

收入傳票

年 月 日

暫時存款

香港銀行帳 #2 代滙收香港公司股息……京行……\$360.00

因關於非辦事處本身營業上之收付。若外埠同業乃聯行與管轄行之委託收付。除于辦事處收付後。尚須由管轄行另行處理收付之手續。故對於代聯行收者。雖于抄報傳票內逕收總分行。或分支行科目。在辦事處方面。亦看為代管轄行之轉收。遂亦有不列于總分行或分支行科目內。而列用暫存（代付者用暫欠）由管轄行再為轉收總分行或分支行。製轉帳傳票（代付者見轉付）但于事實上。是覺多贅。仍以前法逕由辦事處直收總分行分支行科目為便也。

(五)另製抄報傳票辦事處應製之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年 月 日

暫記欠款

香港名帳……#1 代天津銀行付 #3 匯票款……京行……\$300.00

因總分行分支行科目無因存欠結餘不同而須分別之事實。若前列(三)之情形。可以逕收付總分行或分支行科目。惟對於外埠同業。則因有因存透而別用不同之科目。（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

支等是) 在辦事處不能知悉其在管轄行帳上之存透狀況。無法直接用外埠同業存或透之科目製傳票。如第(五)條之事實。則必須經過付暫欠之手續。而由管轄行憑此登帳後。再為另製轉帳傳票。沖回暫欠。付該同業帳。假設為應付該外埠同業之存款科目。其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5月2日

收方

暫記欠款

付方

外埠同業存款

香*1代天津銀行付*3匯票款.....京行.....\$300.00 列香代付*3匯票款.....天津銀行.....\$300.00

其對於代外埠同業收付款項。應函洽之文件。概由管轄行自行處理。

(七)另製抄報傳票辦事處應製之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

年 月 日

暫記欠款

香處列帳.....*2運透現款至京行.....京行.....\$3,000.00

因辦事處當日款運出後。即須製傳票。不得不用暫欠以支付。但當日款到管轄行時。管轄行應先入帳收暫存項下。則第七條之例。五月一日香處傳票報到京管轄行時。京行名應製轉帳傳票沖回一方之暫欠。及一方之暫存。其式如下。

轉帳傳票

14年5月2日

收方

付方

暫記欠款

暫時存款

香^{#2}運送現款至京行……京行……\$3,000.00 京^{#1}運來現款……香處……\$3,000.00

辦事處除須抄報日記流水帳而更另抄報傳票者。今日各銀行採用甚多。皆爲管轄行方面設想。可免再憑其辦事處抄報之日記流水帳補製傳票之煩也。在辦事處於發生時。隨時製就傳票。又可作抄報之用。並無辦事處因而煩忙之感。驟視之足稱適宜。在辦事處因有不能決定管轄行歸入何項帳目者。取用暫存暫欠科目以歸納之。而由管轄行自行轉正。於管轄行之帳上使權用暫存及暫欠之各帳皆歸於平。(即辦事處收暫存付暫欠者由管轄行付暫存收暫欠與應入之科目轉帳其暫存暫欠有收有付兩兩沖抵於平也)亦頗明瞭。惟辦事處自身對於權用暫存及暫欠等帳目。終無結束之時。因其結束。由管轄行處理。而無管轄行轉報辦事處之辦法也。銀行會計領袖有鑑於斯。遂有主凡辦事處自身營業上應用之暫存及暫欠帳。記於暫存暫欠之專簿中外。對於轉管轄行帳權用暫存暫欠。不在辦事處之暫存暫欠帳內登記。逕填記於日記流水帳及抄報傳票之上爲終結。此其一也。又有主雖採另製抄報傳票辦法。但關於須由管轄行方面主辦之各帳。(若前例之一)(三)(五)(七)諸條)皆可不製抄報傳票。而由管轄行憑抄報之日記流水帳補製應入各帳之傳票。其須報之抄報傳票。以辦事處本身營業上發生之收付爲限。(若前例之二)(四)(六)(八)諸條)對於視代管轄行之

收付各款。(除辦事處營業上之收付款)以管轄行科目歸納之不製傳票。皆作爲庫存中之移轉。(如收者作爲收管轄行來者。付者作爲付交管轄行。收付之數。於辦事處之庫存內加減之。辦事處之庫存。乃視管轄行庫存中一部置放於辦事處者也)而認爲適當之法者此其二也。詳細推究。則第二之主張。似較當於其一也。蓋其一有牢守抄報傳票。不可有帳而無傳票之意。又因辦事處權用之暫存暫欠科目。無法結束。遂生在辦事處內設備查補助帳中記與不記之辦法。愚笨可知。然採用另製抄報傳票辦法。雖可使管轄行較便於處理逕報日記流水帳者。若從二者實例之實理上一比較。隨捨隨從。不必深說。是以逕報日記流水帳而由管轄行分別按製傳票既整齊而又合理也。若採此第二之主張者。雖可云根據抄報傳票辦法上略加推究而得。亦可云從逕報日記流水帳中。進一步採取兩方手續均便而得也。可以抄報日記流水帳移送傳票辦法名之。即仍以抄報日記流水帳爲主。而以辦事處自身處理者。由辦事處製就傳票移送管轄行。在管轄行則按照記帳可不多費手續。更以須管轄行正式處理者。則由管轄行憑抄報日記流水帳處理應製之傳票。又無辦事處難於代製傳票之艱。在學理上觀察。完滿可指矣。但事實上尙有種種之困難情形。亦有不可即如第二者之主張辦理者。即辦事處自身委託管轄行代收付之款。於管轄行代收付時。勢必報告辦事處已代收付情形。囑辦事處記入於辦事處應記之帳內。在管轄行應以代收之款。先入暫存帳。代付之款入暫欠帳。在辦事處方面如爲管轄行代收辦事處之存款。則當以此款一方轉收本辦事處存戶之存款處。一方轉付管轄行。如爲管轄行代付辦事處之存款。則當以此款一方轉付本辦事處存戶之存款帳。一方轉收管轄行。於管轄行接到辦事

處抄報日記流水帳內所載之此項收管轄行者必須以先入之暫欠帳收回之。其所載之此項付管轄行者必須以先入之暫存款支付之。從中之困難情形。即遇收付繁多時。遂一沖轉。既易亂目致誤。將來查核收付歷史。又無有統系之帳冊可稽。在鄙意以爲凡遇辦事處與管轄行互相往來收付之款。不必借用暫存暫欠兩科目。逕於聯行科目內各立一辦事處往來戶歸納之。較爲簡明而又便於稽考也。諒實務者可多表同情。

三、銀行辦事處對各聯行內部事務上之聯絡

現在各銀行之辦事處。對管轄行以外之各聯行內部事務上有所聯絡者。不外乎委托收解滙款。與諸代理收付款項等事。其互相聯絡之辦法。多以本埠辦事處（指與管轄行同設立於一地者）無論爲辦事處委託聯行。或聯行委託辦事處。均須先經過其管轄行核轉辦理。而以隔埠辦事處（指設立於管轄行之異埠者）則可事先委託辦理。於辦理後無論爲辦事處委託聯行。或聯行委託辦事處者。亦須逕報其管轄行。由管轄行核轉。在當局目標上。均指其辦法與通常聯行往來辦法稍有節制。乃爲限定辦事處之權位而設。因此關於滙出款。頗易紊亂會計整理上之秩序者。即在管轄行之核轉方面也。設例演示之於次焉。

（例如）北京範吾銀行香場路辦事處十四年五月一日。收得新明戲院滙交上海百代公司現銀元式百元之滙款。另收滙水銀元四元（其傳票製法見前節舉例之第四條）其爲本埠辦事處。須製滙款報單如左。

滙款報單

滙總 第一號

14年5月1日

滙字 第一號

滙款種類	滙款號數	滙款人	收款人	付款行	付款		金額	附書種類	備考
					年	月			
信	香 1.	新明戲院	百代公司	滙 行		即	200 00	滙信一件	香處托解
上海滙豐銀行台照 上列滙款請代照解此致 北京滙豐銀行具									

其為隔埠辦事處須製之報單。則如上式備考內所註香處託解四字。可以不註。並將北京滙豐銀行具。改為北京滙豐銀行香場路辦事處具。由香處直接發寄。

於上海行代付後。則逕付北京行往來帳。製發滙款回單與北京行（不問其香處為本埠與隔埠）如左。

滙款回單

京字 第 1 號

14 年 5 月 10 日

滙號	總數	滙款		匯款人	收款人	委託行	起息			金額	種類	備考		
		種類	號數				年	月	日					
1	信	香	1	新明戲院	百代公司	香	處	14	5	10	銀	200	00	附奉收條一紙
上列滙款已代辦訖此致 北京滙豐銀行 台照 上海滙豐銀行具														

在北京行接到上項滙款回單時。一面照抄一份轉告香處。憑單銷記滙款帳。一面逕製後列之傳票轉帳。

轉帳傳票

14 年 5 月 15 日

收方

付方

總分行

滙出滙款

(滙行銀元往戶) 滙 1 份 介香信 1 \$200.00 香滙總 1 信 1 份 介訖 \$200.00

其所感紊亂會計整理上之秩序者。即此匯款本爲辦事處收入者。於收入時有辦事處報告管轄行之抄報日記流水帳可正式查考。而於介訖後。辦事處逕憑管轄行轉抄之回單可查。在辦事處之正式日記流水帳上。僅有發生之收。而無結果之付。自難逃違會計整理上秩序不清之咎也。甚至事實上管轄行接到回單轉帳後。因已結束。(指管轄行之帳內)往往漏抄轉辦事處。則辦事處之滙款帳更無法可以銷訖。若不問其爲本埠或隔埠者。均如通常聯行往來辦法。一面直接辦理。直接轉帳。一面再報其管轄行。似覺始無缺點。倘如是則上列轉帳傳票。亦須由香處轉帳抄報日記流水帳至北京行(指其管轄行)時。則北京行按照登記。方兩兩符合帳理。其手續又可稱完備矣。

他如聯行或外埠同業委託辦事處代理收付。及辦事處代理外埠同業或聯行收付款者。亦定有本埠辦事處不能直接委託代理。隔埠辦事處可以直接委託代理之辦法。則與前例稍有不同之缺點存在。即辦事處對於聯行或外埠同業無計算往來存欠之權。除辦事處收入滙款或委託代收付款。直接轉託辦理爲合事理外。其在辦事處受託方面。並與辦事處本身營業上無他項關係於代理後不問本埠與隔埠。均無直接由辦事處報告委託行之必要。蓋其計算須由管轄行辦理。是此手續以直接報告管轄行。而管轄行轉與委託者轉記往來戶帳。及應辦之手續爲宜也。但外埠同業有直接與隔埠辦事處訂有委託辦法者。又屬於該辦事處自身存欠戶上之交易。又當歸劃由辦事處自己處理之矣。

美國銀行之監查

徐志昌譯

(一)報告及審查 國立銀行須將其資產負債詳細情形製作報告書。送交幣制總裁。此種報告每年至少三次。並無特定之日期。全以總裁之命令為準。此外總裁若再認為有必要時。仍可命令銀行為特別報告。銀行報告經審查後。認為不詳盡時。得再令該行於通知後五日內填明繳回。遲一日則處以百元之罰金。報告書必須經過經理、會計主任之簽字。及董事三人之簽證。

銀行須將營業概況披載於本地報紙以公之社會。並須由報端剪下製成另一形式之副本。及印刷者之證明無誤。送交幣制總裁存執。施用此種制度。社會方面及政府方面。對於銀行內容均能一覽無餘。而信任之心。因以益堅。報告如有作偽情事。即視為重大犯罪。

國立銀行每半年內。在利益分配公布後十日內。報告其分益金、利得、及純利得之金額。此外並須報告其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間之在外流通之鈔票額於財政部。以為課稅之根據。其課稅標準。以銀行之發行鈔票之百分之二的政府公債為擔保者。課以百分之一之四分一的稅率。其以他種債券擔保發行者。課以百分之一之二分一的稅率。

現美國各省政府設立銀行管理部者甚多。銀行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之。以省憲設立者。均須按年報告其營業情形於管理部。各省更多有規定。每年報告四次。且須將實際營業情形登載報端。一如國立銀行所為者。

大都市中之銀行。須於每週末報告其本週間之營業狀況於市清算所。紐約市之清算所。供全市銀行

清算之用。無論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均得於每星期六午前十時以前。將前六日之營業情形。以及每日之現金、法貨、存款、流通券、貼現放款之平均額。製成表冊。送交清算所。由清算所職員作成「金融統計週報」。此種週報之效用。已爲一般人士所共悉。如銀行準備金低減。近於法定額時。或更至法定準備額以下時。足徵銀根緊迫。由此遂可預料利率必將騰高。反之。則可斷定其行見低落矣。

(一) 銀行檢查 幣制總裁於命令銀行報告外。仍予檢查以防銀行營業之疎忽及作偽。國立銀行之檢查員。由幣制總裁選任。省立銀行之檢查員。由省立或省憲許可之監督機關派充。

檢查員可隨時到行執行檢查。事前並不須通知。定期檢查。指檢查所有營業而言。特別查驗。則僅於報告書中之某點認爲可疑時。特別提出檢查之。如財產評價之是否過大。及某部分營業是否與報告相符。檢查時。檢查員須點明現款。查閱放款。及貼現帳。並審查擔保品及投資及營業費帳項。凡銀行之重要營業情形。底蘊。檢查員均欲洞悉無遺。以確定該行營業是否正當。及是否可靠也。檢查員復將檢查結果報告於幣制總裁。或省銀行監督。一九一六年美國幣制總裁。創始編製各銀行檢查報告書。

爲便利檢查起見。分全國爲十二區域。各區設檢查長一人。以總理一切。檢查員之任期不能甚長。以防玩懈。故國立銀行制度採用輪流檢查法。因之近年來檢查之效能。呈長足之進步。國家檢查員每年復聚會數次。以交換意見及檢查之秘訣。各省又有派檢查員與國家派充者。聯合檢查於同一城市同一期日者。其將同時同市之檢查。規定於銀行條例中者。亦不乏其例。省派檢查員。均受領一定之薪金。而國家檢查員。近則受領酬勞費。收費標準以資金十萬至六十萬者。收以二十元。至七十五元之手續費。

此種標準爲幣制總裁規定。由被檢銀行繳納。收費既以資金之多寡而定。故可免除檢查員故意延宕時日之弊。

自聯合準備制度公布後。收費制度遂廢而不用。其他檢查事項亦有重大之變更。在舊條例規定。國立銀行有認爲須檢查時。可隨時檢查。並不限定次數。而新條例則規定聯合準備制度下之會員銀行之檢查。每年至少須二次。認有檢查必要時。可再查。聯合準備局受省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委託。執行檢查事務。但其可對於任何會員於任何時。直接執行省銀行條例規定之特別檢查。檢查費由幣制總裁釐定。比例於被檢銀行之資金徵收之。

幣制總裁派員檢查外。聯合準備銀行得以聯合準備局之允許。對於本區會員銀行從事特別檢查。此條例並規定各會員之檢查每年至少一次。若十個會員銀行連合呈請。準備局須舉行特別檢查。此外國會及兩院法團之要請。亦須爲任何銀行之檢查。

收費制度既廢而不用。聯合準備局以幣制總裁之委任。以定檢查員之薪金。條例更規定不准會員銀行。或其職員。董事。僱員。借款或餽贈於該檢查員。違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之罰金。或兩者兼施。及與所借款與所受賄同額之罰金。檢查員之收受此項借款或餽贈者。須受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兩者兼施。並加與所受借款。或餽贈同額之罰金。並取消其檢查員之資格。

(二)自動的檢查 往昔之檢查。均爲國家檢查員將其檢查結果報告於幣制總裁。其由銀行員自行檢查者。殊不多觀。然此種辦法。銀行員及董事等所負之責任甚爲重大。故今大城市之銀行多不採用。

而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另聘會計師或查帳專家執行檢查並報告其結果。國家檢查員之著眼點爲財產之評價是否過大。以決定銀行營業之盈虧。其結果遂致幣制總裁指令銀行減少呆帳額。或竟令其取消。至銀行會計制度之應否改善。則未遑問也。會計師之查帳則不然。其職務爲評定及報告銀行之實際情形。並建議於銀行以改善會計制度。以保障股東及存款戶之利益。

幣制總裁按年督催國立銀行董事會執行查驗。以補國家檢查員之不及。兩方檢查結果若稍齟齬時。總裁亦只犧牲其成見。銀行有自行內部檢查者。由行內職員共同查帳。而與檢查部分有責任關係者。不得參與檢查。此種檢查較爲詳切。按戶清查一一記錄之。銀行復有於總帳之各部檢查輪流執行者。以期保持職員檢員之敏捷。此外各大城市之清算所。聯合聘用會計師爲獨立之檢查員。以檢查其會員銀行者。亦不乏其例。

(四)銀行之解散 銀行之解散。分爲自動的及被動的二種。或稱爲任意的解散。及法定的解散。國立銀行條例實施後。國立銀行之因其取締而解散者五百餘家。銀行之營業衰頹。前途並亦無望時。得爲解散之呈請。國立銀行則須以股東三分二多數投票之結果。而自行清算。清算擬定書。須呈報總裁。並須於紐約新聞紙披載二月之聲明。及銀行所在地之報紙聲明。以使債權人之注意。銀行宣告解散後。幣制總裁接收其事業。選任清算人。以了結其現務。清償債款。並收回債權。

銀行之解散原因甚多。如經營不善。放欸過濫。職員動用資金。爲個人之投機。謠譟繁興。存戶爭提存款。全國銀根緊縮。以及法律上之取締。凡此均足以使銀行倒閉而有餘。據一九一六年幣制總裁之報告。

國立銀行解散之原因有如下述。

國立銀行解散者五百十九家。就中因違法而解散者二百十四家。而此二百十四家中。由於行員私用行款者四十三家。由於會計員或其助理員所吞沒者四十五家。由於非法放款——即放款超過定限度而遭失敗者一百十三家。而此百十三家中。六十一家為因放款於職員及董事。五十二家為因放款於董事以外之人。其以財產評價過大。而致失敗者八十三家。經營不合法及疎忽而失敗者百二十九家。幾為總數之四分之一。其餘三十家之失敗。為由放款過大。資金固定。而遭損失。一九一六年總裁之報告曰。年來銀行之所以倒閉者。不在借款戶之詐欺。亦不在其外來之盜難。而實由於銀行內部董事。及經手人之私用資金。或直接吞沒也。如能將此種弊端除去——將國立銀行條例加以修正或補充。則倒閉之數自可減少。由極少限度以至於無云云。

銀行解散之最普原因。為資金之虧損。檢查員如發現其放款不確實。資金及公積金受有重大損失時。得暫停止其營業。由總裁選任清算人（普通即為該檢查員）接收清算。並製成貸借對照表。如銀行之借貸尚能相抵。惟因一時現款缺乏。週轉不靈時。仍許其於數週後。或一月內將其資產變賣。取得現款。以清償債務。而再行復業。

（五）清算 銀行資金虧損過多。復業無望時。由清算人接管其財產。並刊登廣告。使債權人為債權之聲明。其有用財產均行拍賣。所得現款仍不足償還債務時。清算人可向各股東徵收股票面額以下之相當金額。以補償之。

在清算銀行之債權者中。美國政府為優先債權者。因國立銀行見票即付之兌換券。為存於政府之公債擔保發行者。幣制總裁拍賣其所存之公債。取得現款。以收回其兌換券。清算人對於銀行之債權人發給「債權證明單」。以便於財產拍賣後持單取款。此項憑單常可流通於金融市場。與普通票據同。投資者常以甚大貼現率收買此種憑單。銀行亦有時收受此種憑單。作為存款。惟按三分之二折算。省銀行倒閉之清單手續。與國立銀行同。惟近則清算人之選任。不由銀行管理部。而由審判廳。且所派充之清算人。非必為精通銀行情形之人員。只以行政上之原因而已。其領受薪金。亦如國立銀行之比例辦法。有時可得巨額之手續費。以上辦法多有未當。此後省銀行之清算。似仍以直轄於省銀行管理部為是。

(完)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積金五十八萬元辦理定期活期通知信託各種存款定期活期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匯兌(各大埠均有代理機關)國外匯兌(特設專部辦理各國大埠均可通匯)信託部(代客買賣公債證券代收利息出租新式保管箱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務存息從優欠息匯費佣金格外克己手續迅速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存款訂有細則承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漢口分行 太平街九號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營業室三二〇二
杭州

上海總行 漢口路十三四號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
分行 保佑坊七十六號電話九〇三
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二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已收資本一百二十五萬元分爲信託銀行兩部營業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北京均經農商財政兩部批准註冊在案營業要目如下

(甲) 信託部經營事項 除介紹房地產之買賣 代理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代辦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承辦公債公司債股份之募集外 更經營左列各事項

(一)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二) 辦理信託存券 (三) 墊款代購有價證券 (四) 辦理露封保管 (五) 代客辦理法律事項

(乙) 銀行部經營事項 除辦理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拆票放款 各處匯兌及押匯 各國貨幣及生金銀之代理買賣外 更辦理左列各種存款

(一) 普通存款 (分六種) (二) 儲蓄存款 (分六種) (三) 信託存款 (四) 通信存款 (五) 囑託存款

以上各種存款之中本公司對於儲蓄存款特選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儲戶負無限責任並備有極精緻之儲蓄盒以便儲戶信用不取租金

信託銀行兩部各種章程均有印本函索即當寄奉
 ▲總公司上海北京路一二七一號
 ▲分公司北京西交民巷七十七號

中 華 國 產

久遠馳名之調味品

味 精

上海天廚味精廠出品

總批發所上海福建路

四五二號本外埠各食

物店均有經售

寰西醫院

專治

男婦小兒內科及斑疹癬疥濕爛淋病梅毒等皮膚花柳病六〇六無痛安全注射

時間

門診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
往診隨請隨到

院址

西長安街南局二院院長周寰西
交通部前電話五四四

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殷實可靠投資者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也此啓

市聲週報

第四卷 第四期 出版了

研究市政問題的
批評地方事情的
時事短評：(立庵)(智錚)(立庵)一週問國內大事紀馮玉祥下野後之政局(謝蓀茂)時局與主張(立庵)社會黨之系列(逸生)一九二五年下半年之政治狀況(易華)漢口之漢旅館(既明)勻盧漫筆 文藝 僕人(謝蓀茂譯)

本報每星期一期定價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另售每小冊銅元四枚寄售處本外埠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漢口歙生路泰安里口 市聲週報社

道路月刊

第十五卷三號要目
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論都市之道路交通
美政府偉大之最新事業(道路)
論新舊都市之利弊
歐美諸國的市長
鋼骨混凝土道路
最新公園建築法序
六角形混凝土鋪道
最新實用築路法(續)
中國交通事業之各種問題
各省路政市政近況
(歡迎投稿)
其他子目繁多不備載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全年一元五角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均有代售



道路叢刊

年內特價三元二角郵費一角
三分十五年元且實價四元

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均有代售

黃篤植

趙懼吾譯

陳贊祺

張憲慈

彭禹漢

陸傑夫

潘紹憲譯

顧在庭譯

金士宣

實用償債法

(一)

林礪宇

(二) 年金

年金爲於一定時間內分期交付陸續不斷之款。其期限之長短及交款之多寡。皆依定議。此定議須於交款前或臨時商權之。如房租薪俸養老金壽險費股票與債票之定額利息或分配金及押當產業之贏利。皆可視爲年金。

自第一次交款至末次之時間。謂之年金定期。年金於一年內應付之款。作一次或分數次。亦依定議。每年交款之總數。謂之週年付銀。年金之週年付銀。如能付至年金期滿而止。其總數謂之接期年金。年金亦可計其現價。故凡交款之現價之共數。謂之年金現價。年金交款於每時期終付者。謂之接期年金。接期年金最普通。俗云年金。即專指此種。

問題一 求週年付銀一元之年金總數。每年交付一次。定期 n 年。

此題當先求其每年付銀以利率 i 計。每年付息一次。至定期 n 年後之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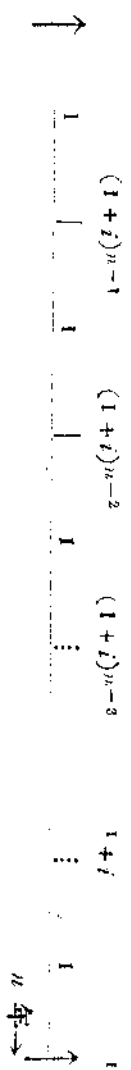
第一次交款於第一年終爲之。至 n 年後。其時間爲 $(n-1)$ 年。可得總數 $(1+i)^{n-1}$ 。

第二次交款於第二年終爲之。至 n 年後。其時間爲 $(n-2)$ 年。可得總數 $(1+i)^{n-2}$ 。

第三次交款於初三年終爲之。至 n 年後。其時間爲 $(n-3)$ 年。可得總數 $(1+i)^{n-3}$ 。

依此推算。至末次交款於 n 年終爲之。斯時年金定期已滿。無計息價值。故其總數仍爲

以圖明之如下。



加諸總數並以 S_n 表其共數則得

$$S_n = 1 + (1+i) + (1+i)^2 + \dots + (1+i)^{n-2} + (1+i)^{n-1}$$

此為等比級數。其公比也。但凡等比級數以 a 為首項， l 為末項， r 為公比者，即可以公式表之。

$$S_n = \frac{rl-a}{r-1} \tag{1}$$

今於此公式內 $r = 1+i$, $l = (1+i)^{n-1}$, $a = 1$ 則上之等比級數變為

$$S_n = \frac{(1+i)(1+i)^{n-1}-1}{(1+i)-1}$$

$$S_n = \frac{(1+i)^n-1}{i} \tag{2}$$

苟上題以名率 j 計。每年付息 m 次。依上列公式(2)。則可將公式(2)。變為

$$S_n = \frac{\left(1 + \frac{j}{m}\right)^{nm} - 1}{\left(1 + \frac{j}{m}\right)^m - 1} \tag{3}$$

若以 $\frac{j}{m}$ 除公式(3)內母分子則得簡單公式如下

$$S_m = \frac{S_{m \cdot i}}{S_m} = S_{m \cdot i} \frac{1}{S_m} \frac{j}{m} \% \quad (4)$$

計算上公式(2)用年金總數表求之最便利其用法閱下例題便明。上公式(3)內之 $(1 + \frac{j}{m})^{m \cdot t}$ 可用

$(1 + \frac{j}{m})^{m \cdot t}$ 表求之此公式與公式(4)同惟公式(4)內 $\frac{1}{S_m}$ 須用 $\frac{1}{S_m}$ 表其用法略明於例題內

例題一 求週年付銀一百元十五年後之年金總數利息以五釐實率計算。

用公式(3)及 S_m 表而得

$$S_{15} = \frac{(1 + .05)^{15} - 1}{.05} = 21.5785636$$

故所求之年金總數爲

$$\$100 \times 21.5785636 = \$2157.85636$$

例題二 求每年付銀一百元之年金總數定期十年以五釐計算每年付息二次。

用公式(4)及 S_m 表與 $\frac{1}{S_m}$ 表而得

$$S_{10} = S_{20} \cdot \frac{1}{S_{20}} = 25.5446576 \times 4938272 = 12.614747$$

故所求之年金總數爲

$$\$100 \times 12.614747 = \$1261.4747$$

問題二 求週年付銀一元之年金總數每年交付 p 次定期 n 年

此題亦當先求其每次交款以利率 i 計每年付息一次至定期 n 年後之總數

第一次交款於第 $1/p$ 年終爲之至 n 年後其時間爲 $(n - \frac{1}{p})$ 年可得總數 $\frac{1}{p} (1+i)^{n-\frac{1}{p}}$

第二次交款於第 $2/p$ 年終爲之至 n 年後其時間爲 $(n - \frac{2}{p})$ 年可得總數 $\frac{2}{p} (1+i)^{n-\frac{2}{p}}$

第三次交款於第 $3/p$ 年終爲之至 n 年後其時間爲 $(n - \frac{3}{p})$ 年可得總數 $\frac{3}{p} (1+i)^{n-\frac{3}{p}}$

依此推算至末次交款於 n 年終爲之斯時年金定期已滿無計息價值故其總數仍爲 $\frac{1}{p}$

加諸總數並以 $S_{\overline{n}|j}^{(p)}$ 表其共數則得

$$S_{\overline{n}|j}^{(p)} = \frac{1}{p} \left\{ 1 + (1+i)^{\frac{1}{p}} + (1+i)^{\frac{2}{p}} + \dots + (1+i)^{n-\frac{1}{p}} \right\}$$

此方程之右邊括弧內亦爲等比級數 $r = (1+i)^{\frac{1}{p}}, l = (1+i)^{n-\frac{1}{p}}, a = 1$ 故可以公式表之

$$S_{\overline{n}|j}^{(p)} = \frac{1}{p} \left\{ \frac{(1+i)^{\frac{1}{p}} (1+i)^{n-\frac{1}{p}} - 1}{(1+i)^{\frac{1}{p}} - 1} \right\}$$

即

$$S_{\overline{n}|j}^{(p)} = \frac{(1+i)^n - 1}{P[(1+i)^{\frac{1}{p}} - 1]}$$

若以 $P[(1+i)^{\frac{1}{p}} - 1] = j_{(p)}$ 則有

$$S_{\overline{n}|j}^{(p)} = S_{\overline{n}|j_{(p)}} \cdot \frac{j}{j_{(p)}} \tag{5}$$

問題三 求週年付銀一元之年金現價。每年付欸一次。定期 n 年。

此題亦當先求其每次付銀之現價。以利率 i 計。每年折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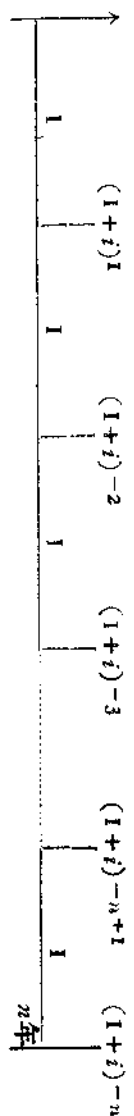
第一次交欸。屬於一年終。其現價爲 $(1+i)^{-1}$

第二次交欸。屬於二年終。其現價爲 $(1+i)^{-2}$

第三次交欸。屬於三年終。其現價爲 $(1+i)^{-3}$

依此推算。至末次交欸。屬於 n 年終。其現價爲 $(1+i)^{-n}$

以圖明之如下



加諸現價。並以 $a_{\overline{n}|i}$ 表其共數。則得

$$a_{\overline{n}|i} = (1+i)^{-1} + (1+i)^{-2} + (1+i)^{-3} + \dots + (1+i)^{-n}$$

此爲等比級數。可以公式表之。

$$S = \frac{r(1-a)}{r-1}$$

今於此公式內 $r = (1+i)^{-1}$, $l = (1+i)^{-n}$, $a = (1+i)^{-1}$ 則上之等比級數。變爲

$$a_{\overline{n}|i} = \frac{(1+i)^{-1} - (1+i)^{-n-1}}{(1+i)^{-1} - 1}$$

$$v_{\overline{n}|i} = \frac{1 - (1+i)^{-n}}{i} = \frac{1 - v^n}{i}$$

若以 $(1+i)^{-1}$ 除分母分子則得

$$a_{\overline{n}|i} = \frac{1 - (1+i)^{-n}}{i} = \frac{1 - v^n}{i} \quad (6)$$

尚上題以名率 j 計則公式(2)變為

$$v_{\overline{n}|j} = \frac{1 - (1 + \frac{j}{m})^{-mn}}{(1 + \frac{j}{m})^m - 1} \quad (7)$$

若公式(3)內分母分子皆以 m 除之則得簡單公式如下

$$v_{\overline{n}|j} = \frac{a_{\overline{mn}|j/m}}{S_{\overline{mn}|j/m}} = a_{\overline{mn}|j/m} \frac{1}{\frac{j}{m} \cdot \frac{1}{S_{\overline{mn}|j/m}}} \quad (8)$$

計算公式(4)以年金現價表(即 $v_{\overline{n}|i}$ 表)及 $S_{\overline{n}|i}$ 表求之最便利上公式(3)內 $(1 + \frac{j}{m})^{-mn}$ 及 $(1 + \frac{j}{m})^m$ 可由 $v_{\overline{n}|i}$ 表及 $(1+i)^{-1}$ 表求得之亦頗便利公式(2)則用 $a_{\overline{n}|i}$ 表求之其用法閱下列題便明

例題 求週年付銀一百元之年金現價定期十年以實率四釐計算

用公式(2)及 $a_{\overline{n}|i}$ 表而得

$$v_{10} = \frac{1 - (1 + .04)^{-10}}{.04} = 8.1108958$$

故所求之年金現價爲

$$\$100 \times 8.1108958 = \$811.08958$$

問題四 求週年付銀一元之年金現價每年交付 n 次定期 n 年

此題亦當先求其每次付銀之現價以利率 i 計每年折本一次

第一次交款屬於 1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1+i)^{-1}$$

第二次交款屬於 2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1+i)^{-2}$$

第三次交款屬於 3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1+i)^{-3}$$

依此推算至末次交款屬於 n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1+i)^{-n}$$

加諸現價並以 $a_{\overline{n}|i}^{(p)}$ 表其共數則得

$$a_{\overline{n}|i}^{(p)} = \frac{1}{p} \left\{ (1+i)^{-1} + (1+i)^{-2} + \dots + (1+i)^{-n} \right\}$$

此方程之右邊括弧內爲等比級數 $r = (1+i)^{-1}$, $l = (1+i)^{-n}$, $a = (1+i)^{-1}$ 故可以公式表之如下

$$a_{\overline{n}|i}^{(p)} = \frac{1}{p} \left\{ \frac{(1+i)^{-1} - (1+i)^{-n}}{(1+i)^{-1} - 1} \right\}$$

$$v_{\overline{n}|i}^D = \frac{1}{d} \left\{ \frac{(1+i)^{-n} - 1}{i} - \frac{1}{d} \frac{1 - (1+i)^{-n}}{i} \right\}$$

若以 $(1+i)^{-1} = v$ 除分母分子則得

$$v_{\overline{n}|i}^D = \frac{1 - (1+i)^{-n}}{i} \cdot \frac{1}{1 - (1+i)^{-1}} \quad (9)$$

若以 除分母分子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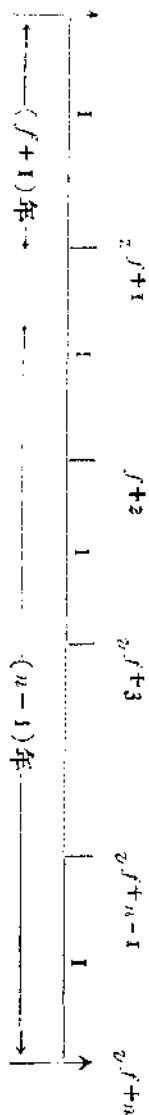
$$v_{\overline{n}|i}^D = v_{\overline{n}|i} \cdot \frac{1}{v} \quad (10)$$

年金第一次交款若須於若干時間過後始付者謂之延期年金。其付銀自第一次後仍每年陸續交付。如接期年金故其總數仍等於接期年金的總數。因其延期無關於計算付銀之利息。其期限仍以第一次交款時始至末次交款日終。是以上列年金總數諸公式皆可用以求延期年金之總數也。延期年金之現價與接期年金現價相去甚遠。因其延期即於期限加長期限為計算現價之要點稍有長短即大受影響。是以上列年金現價諸公式不可用以計算延期年金之現價。茲另求其公式於次。

問題五 求每年交付一次延期年金之現價延期 f 年。

此題之交款若為 n 次則延期 f 年之年金現價必為 $(1+i)^{-f}$ 年之年金現價減少 f 年之年金現價無疑。表明之如下。

第一次交款。屬於 $(s+1)$ 年後。其現價爲 v^{s+1}
 第二次交款。屬於 $(s+2)$ 年後。其現價爲 v^{s+2}
 第三次交款。屬於 $(s+3)$ 年後。其現價爲 v^{s+3}
 依此推算至末次交款屬於 $(s+n)$ 年後。其現價則爲 v^{s+n}
 以圖明之於次。



加諸現價並以 $v^t a_{\overline{n}|i}$ 表其共數則得

$$v^t a_{\overline{n}|i} = v^s (v + v^2 + v^3 + \dots + v^n)$$

觀於上列公式(6)而知

$$v^t a_{\overline{n}|i} = v^s \frac{1-v^{n+1}}{1-v} = v^s a_{\overline{n}|i} \quad (11)$$

但

$$v^s \frac{1-v^{n+1}}{1-v} = \frac{v^s - v^{n+1+s}}{1-v} = \frac{1-v^{n+1+s}}{1-v} = \frac{1-v^f}{1-v}$$

故

$$v^t a_{\overline{n}|i} = a_{\overline{f+n}|i} - a_{\overline{f}|i} \quad (12)$$

問題六 求每年交付 P 次延期年金之現價。延期 f 年。

第一次交款。屬於 $(\frac{1}{p} + \frac{1}{p})$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cdot v^{\frac{1}{p} + \frac{1}{p}}$

第二次交款。屬於 $(\frac{1}{p} + \frac{2}{p})$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cdot v^{\frac{1}{p} + \frac{2}{p}}$

第三次交款。屬於 $(\frac{1}{p} + \frac{3}{p})$ 年後。其現價爲 $\frac{1}{p} \cdot v^{\frac{1}{p} + \frac{3}{p}}$

依此推算至末次交款。屬於 $(\frac{1}{p} + \frac{n}{p})$ 年後。其現價則爲 $\frac{1}{p} \cdot v^{\frac{1}{p} + \frac{n}{p}}$

加諸現價。並以 $v^{-1 \cdot \frac{1}{p}}$ 表其共數。則得

$$f I a_{\frac{1}{p}}^{(p)} = v^{-1 \cdot \frac{1}{p}} \left\{ \frac{1}{p} \cdot v^{\frac{1}{p}} + \frac{1}{p} \cdot v^{\frac{2}{p}} + \frac{1}{p} \cdot v^{\frac{3}{p}} + \dots + \frac{1}{p} \cdot v^{\frac{n}{p}} \right\}$$

觀於上列公式(10)而知

$$f I a_{\frac{1}{p}}^{(p)} = v^{-1 \cdot \frac{1}{p}} a_{\frac{1}{p}}^{(p)} \tag{13}$$

或 $f I a_{\frac{1}{p}}^{(p)} = a_{\frac{1}{p} + \frac{n}{p}}^{(p)} - a_{\frac{1}{p}}^{(p)}$ (14)

例題 求週年付銀一百元之延期年金現價定期七年延期二年利率以五釐計

用公式(2)及(14)表而得

$$2 I a_{\overline{7}|} = a_{\overline{9}|} - a_{\overline{2}|} = 7.1078217 - 1.8594104 = 5.2484113$$

故所求之延期年金現價爲

$$\$100 \times 5.284113 = \$524.84113$$

以上所論各種年金其週年付銀皆每年相等。今若週年付銀每年遞加或遞減則為遞加或遞減年金。問題七 設若年金之第一次交款為 R 以後每次遞加之公差為 X 求其總數及現價

上題自初次至末次之交款為 $R, (R+X), (R+2X), (R+3X), \dots, (R+(n-2)X), (R+(n-1)X)$ 故其總數為

$$\begin{aligned} (IS)_n &= R(1+i)^{n-1} + (R+X)(1+i)^{n-2} + \dots \\ &\dots + (R+(n-2)X)(1+i) + (R+(n-1)X) \end{aligned}$$

若以 $(1+i)$ 乘之則得

$$\begin{aligned} (1+i)(IS)_n &= R(1+i)^n + (R+X)(1+i)^{n-1} + \dots \\ &\dots + (R+(n-2)X)(1+i)^2 + (R+(n-1)X)(1+i) \end{aligned}$$

二數相減而得

$$\begin{aligned} i(IS)_n &= R(1+i)^n + X\{(1+i)^{n-1} + (1+i)^{n-2} + \dots \\ &\dots + (1+i) + 1\} - R - nX \\ &= R\{(1+i)^n - 1\} + X(S_n - n) \end{aligned}$$

即

$$(IS)_n = R \frac{(1+i)^n - 1}{i} + \frac{X}{i} (S_n - n) \quad (15)$$

其現價必為

$$(Ia)_{\overline{n}|i} = Rv^n + (R+X)v^{n-1} + (R+2X)v^{n-2} + \dots + (R+(n-1)X)v + \dots + (R+(n-2)X)v^{n-1} + (R+(n-1)X)v^n$$

若以 $(1+i)^n$ 乘之則得

$$(1+i)^n(Ia)_{\overline{n}|i} = R + (R+X)v + (R+2X)v^2 + \dots + (R+n-2)Xv^{n-2} + (R+(n-1)X)v^{n-1}$$

以上二數相減而得

$$\begin{aligned} i(Ia)_{\overline{n}|i} &= R + X(v + v^2 + v^3 + \dots + v^{n-1} + v^n) - (R + nX)v^n \\ &= R(1 - v^n) + Xa_{\overline{n}|i} - nXv^n \end{aligned}$$

即
$$(Ia)_{\overline{n}|i} = Ra_{\overline{n}|i} + \frac{X}{i}(a_{\overline{n}|i} - nv^n) \quad (16)$$

例題 定期十年之遞加年金第一次交款為一百元以後每次遞加之公差為五元以四釐計息問其總數若干。

由公式(15)而得

$$\begin{aligned} I_{\text{Sto}} &= 100\text{Sto} + \frac{5}{.04}(\text{Sto} - 10) \\ &= 120061 + \left(\frac{5}{.04} \times 2.0061\right) \end{aligned}$$

$$= 120061 + 250.7625$$

$$= \$1451.3725$$

- (1) 付銀 \$100 交十年總數為 \$1200.61071200
- (2) 付銀 \$ 5 交九年總數為 \$ 52.91397655
- (3) 付銀 \$ 5 交八年總數為 \$ 46.07113130
- (4) 付銀 \$ 5 交七年總數為 \$ 39.49145240
- (5) 付銀 \$ 5 交六年總數為 \$ 33.16487730
- (6) 付銀 \$ 5 交五年總數為 \$ 27.08161280
- (7) 付銀 \$ 5 交四年總數為 \$ 21.23232000
- (8) 付銀 \$ 5 交三年總數為 \$ 15.60800000
- (9) 付銀 \$ 5 交二年總數為 \$ 10.20000000
- (10) 付銀 \$ 5 交一年總數為 \$ 5.00000000

$$1451.37410250$$

問題八 設若年金之第一次交款為 R 以後每次遞加之公比為 X 。求其總數及現價。
 上題自初次至末次之交款為 $R, RX, RX^2, \dots, RX^{n-2}, RX^{n-1}$ 。故其總數為

$$(IS)_{\text{現}} = R(1+i)^{n-1} + RX(1+i)^{n-2} + RX^2(1+i)^{n-3} + \dots$$

$$\dots\dots\dots + RX^{n-2}(1+i) + KX^{n-1}$$

即 $(IS)_n = R \frac{(1+i)^n - X^n}{(1+i) - X}$ (17)

或 $(IS)_n = (1+i)^{n-1} \left\{ R + R \left(\frac{X}{1+i} \right) + R \left(\frac{X}{1+i} \right)^2 + \dots\dots\dots \right.$

$$\left. \dots\dots\dots + R \left(\frac{X}{1+i} \right)^{n-2} + R \left(\frac{X}{1+i} \right)^{n-1} \right\} (18)$$

$$(IS)_n = (1+i)^{n-1} \cdot R \cdot S_n (18)$$

公式(18)內 S_n 之利率為 g 即 $1+g = \frac{X}{1+i}$

公式(18)內 g 之數為負。若變 $1+i$ 為正。則以下法求之。

$$(IS)_n = (1+i)^{n-1} \cdot R \cdot (1+i^{n-1}) (19)$$

公式(19)內 i 之利率為 g 即 $1+g = \frac{1+i}{X}$ 其現價為

$$(Ia)_n = R + RX^2 + KX^2v^3 + \dots\dots\dots + KX^{n-2}v^{n-1}v^n$$

$$= R\{v + Xv^2 + X^2v^3 + \dots\dots\dots + X^{n-2}v^{n-1} + X^{n-1}v^n\}$$

$$= R \frac{1 - \left\{ \frac{X}{1+i} \right\}^n}{1 - \frac{X}{1+i}} = R \frac{1 - \left\{ \frac{X}{(1+i)} \right\}^n}{(1+i) - X}$$

即 $(Ia)_n = R \cdot \frac{1 - X^n v^n}{(1+i) - X} (20)$

或

$$(I a)_{\overline{n}|i} = \frac{i}{X} (KX^0 + KX^2v^2 + KX^3v^3 + \dots \dots \dots + KX^{n-1}v^{n-1} + KX^{n0}v^n)$$

即

$$(I a)_{\overline{n}|i} = \frac{K}{X} \cdot \dot{a}_{\overline{n}|i} \quad (21)$$

公式(21)內 $\dot{a}_{\overline{n}|i}$ 之利率為 i 。即 $1+i = \frac{1+i}{X}$

公式(21)內 g 之數為正。若變為負則以下法求之

$$(I a)_{\overline{n}|i} = v(K + KX^0v + KX^2v^2 + KX^3v^3 + \dots \dots \dots + KX^{n-2}v^{n-2} + KX^{n-1}v^{n-1})$$

$$(I a)_{\overline{n}|i} = v \cdot K \cdot S_{\overline{n}|i} \quad (22)$$

公式(22)內 $S_{\overline{n}|i}$ 之利率為 i 。即 $1+i = \frac{X}{1+i}$

以上諸公式為計算遞加年金之用。若求遞減年金。諸公式亦可應用。不過加減之記號變耳。例題 今有五十年定期之遞加年金。第一次交款一百元。以後每次加多。其公差率為一釐。今若金錢之價值以五釐實率計。問其現價若干。

由公式(20)而得

$$\begin{aligned} (I a)_{\overline{50}|.05} &= \$100 \frac{1 - (1+.02)^{50} (1+.05)^{-50}}{(1+.05) - (1+.02)} \\ &= 100 \frac{.76522835}{.03} \\ &= \$2550.95 \end{aligned}$$

由公式(21)而得
$$(I a)_{\overline{50}|} = \frac{100}{1.02} \frac{a_{\overline{50}|}^{2.94\%}}{50}$$

= \$2550.95

由公式(22)而得
$$(I a)_{\overline{50}|} = \frac{100}{1.05} \frac{a_{\overline{50}|}^{2.86\%}}{50}$$

= \$2550.95

京奉鐵路管理局廣告

為通告事查客票附加賑捐本路業經停止在案茲奉 部令由本年二月五日起(即星期五)實行改徵教育特捐以一年為期所有單程及往返客票均加蓋教育特捐字樣截記按照下列辦法核收此欸係撥作北京國立各大學校經費之用與鐵路進款一律核收大洋茲將各種辦法分別開列於後

計開

頭等客票 每一百公里加收大洋二角

二等客票 每一百公里加收大洋一角

三等客票 每一百公里加收大洋五分

凡不及一百公里者亦照一百公里計算童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聯運

客票即在售票時按全程照章核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

(三)

中國茶業之研究 (八) (續五卷十二號)

趙競南

下篇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狀況

吾國茶業交易之手續。雖依地方之情形不同而略有差異。然大體上國外貿易則須經過生產者。仲買人(經紀人)茶棧。及出口商四階段而成。通例生產者經仲買人之手而賣與茶棧。茶棧經買辦之介紹而售與出口商。至其經許多仲買人之手者亦不少。茲分述於下。

(一)生產者 生產者一稱販戶。吾國茶之生產普通多為農民之副業。而以植茶為主業者殊不多。親。至若設大規模之茶園。為大規模組織之栽培者。幾如鳳毛麟角。販戶將其粗製之茶。經仲買人之手。售與茶棧。直接運搬至市場出售者極少。蓋仲買人一方將收集之茶。適宜配合出售。可得高價。他方搬出多量之茶。得節減費用。故頗能獲利。反之。生產者通常資力缺乏。急於脫售。不能待善價而出售。且無上述之便利。故甯經仲買人之手而販賣之為愈也。

(二)仲買人(經紀人) 仲買人住在生產地者。曰茶販人。而由市場來者曰茶客。每屆茶季。仲買人從事於收集毛茶。以售與茶棧。通常以現錢交易。茶客即外人所謂 *Tea Man*。或獨自營業。或隸屬於某茶棧。茶客多自己製茶。而轉賣於他茶客者殆不多。蓋茶客乃聯結地方與中央市場茶商而成者也。然茶客非必以製茶交易為其專業。依季節而或為米客。或為烟客。茶客收集茶葉。有揀選所者。則再製之。於揀揀處。普通篩去砂塵。揀除枯葉。依品質之如何而適宜配合之。分別種類。乾燥後。售與茶棧。或茶

號。其交易或以現金。或以莊票。或先付錢若干。後交貨。依地方而有不同。其在漢口茶商。往往向販戶直接購入。而不假手於仲買人。而在他處則甚少也。

(二)茶棧 茶棧一稱茶行 Tea Hong。乃一種牙行也。通常稱茶商者 Tea Merchant。即指此也。如上海漢口福州大交易市場。姑勿論。即湖南湖北各主要集散地。店鋪林立。中有選揀處者亦不少。由茶客或茶販人買入茶業。或售與輸出商。或運往內地銷售。因此茶行乃特許商也。納一定之營業稅。在茶之買賣上有獨占權。生產者不得售茶於茶商以外之人。輸出商非向茶商購入不可。蓋因彼等組織組合。稱茶業公所。或茶幫公所。團體堅固。其勢不可侮。故生產者及輸出商。均不免受其掣肘也。原來茶葉公所爲茶棧與外商間發生爭議時之裁決機關。且爲圖茶商共同利益之增進之重要機關。而茶商於茶之交易期間中。日日在公所會集。互談市況。以通脈絡。與他之商品無以異也。茶行依其與何方面交易。而有種種區別。例如在漢口直接與外商交易者。曰洋莊。與蒙古交易者曰國莊。其在福州。與前者交易者曰洋幫。其與運往商及其他運出商交易者曰茅茶幫。洋莊或洋幫。與外商交易時。多使用專任經紀人。常往來於各外商間。以接洽買賣者也。交易以現金爲通例。

茶棧之外。尙有茶號。以茶之再製爲專業。或依茶棧之委託。或自己之計算從事於茶之再製者也。

(四)輸出商 吾國從事於茶之輸出者。除對於南洋及琉球之輸出商外。其他全部爲洋商。無論何者。均有買辦介乎其間。向茶行購入。惟限於洋莊洋幫耳。買辦在洋商與茶商間。勢力殊大。茶商時被其掣肘。通例買辦於得佣金外。尙高抬賣價二分乃至三分。歸與已有。獲利甚鉅。其交易或現賣或期賣。此

等輸出商。漢口有十八家。福州十二家。上海三十四家云。輸出茶全部裝入箱內。裏鋪錫箔。或鉛箔。外蔽油紙箱。有大小三種。大箱 Chest 盛茶五十斤左右。中箱 Half Chest 有四十八斤。有六十斤者。小箱十五斤。乃至二十斤。而以用中箱爲多。

第二章 對外貿易

第一節 輸出貿易之消長

吾國茶之輸出海外。實導源於十七世紀之初。由荷蘭人之手輸出於歐洲市場。然爲數甚少。至一六七八年（即康熙十六年）由英國東印度公司運華茶入英。其始也僅四千三百七十磅。不過視爲試辦。厥後逐年增盛。至一七七二年。竟達三千萬磅（二千二百萬斤）。雖受美國獨立影響。減落爲一千萬磅（一八八一年）。然自是以後。增加急速。實爲可驚。一八八六年。竟達三億磅（二億二千萬斤）。爲輸出以來最高額者也。嗣後逐年減低。僅一億五千萬磅（一九〇一）。近年因世界各國需要之增加。華茶對俄貿易增加。略挽一時之頹勢。然至多亦不過一億五六萬磅。與最盛時代相較。瞠乎其後矣。中經印錫日本茶之競爭。歐戰之影響。其衰落之狀。不堪回首。歐戰以還。華茶出口。稍有起色。然外受印錫爪哇茶之壓迫。內受禍亂相尋。苛稅敲剝之苦痛。欲恢復舊況。何可能耶。我不禁爲中國茶業前途危也。茲將華茶二十四年來之輸出額。列表於後。俾讀者知茶業盛衰之一斑焉。

二十四年來茶葉輸出額（單位擔）

年	份紅	茶綠	茶磚	茶末	烘茶	葉小京磚	茶茶	末共	計備	考
---	----	----	----	----	----	------	----	----	----	---

一九〇〇(光緒二六)年	一、二八三、八九九	三〇〇、四九五					一、二八四、三三四	
一九〇一(光緒二七)年	九六八、五三三	一八九、四〇〇					一、一五七、九三三	
一九〇二(同二八年)	一、二六五、四四四	二五三、七三七					一、五二九、三一一	
一九〇三(同二九年)	一、三三五、九二〇	三〇一、七三〇					一、六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四(同三〇年)	一、三三〇、〇三三	二四一、一〇六					一、四五一、二四九	光緒卅年前磚茶未俱包(含在紅茶內)
一九〇五(同三一年)	五九七、四四五	二四三、三二六	五八、四九八		四、八五九	六、七六六	一、二九九、二九八	
一九〇六(同三二年)	六〇〇、九〇七	二〇六、九三〇	五八六、七三七		九、三〇七	二、二二二	一、四〇四、一三六	
一九〇七(同三三年)	七〇八、七三三	二三四、八〇三	六〇四、三三六		一〇、七五九	三、〇九五	一、六二〇、三三三	
一九〇八(同三四年)	六六五、四〇八	二八四、〇八五	五九〇、八一五		六、二六八	九、五四〇	一、五五六、一三六	
一九〇九(宣統元年)	六九、六三三	二八一、六三九	五八四、九五六		九、九四四	二、二二二	一、四九八、四〇三	印錫下等茶出口盛自是華茶遂為所抵
一九一〇(同二年)	六三三、五五五	二九六、〇八三	六〇六、五五〇		八、六七七	五、八六五	一、五八〇、八〇〇	
一九一一(同三年)	五三四、一八〇	二九九、二七〇	四六六、六五六		九、〇三三	三、六五三	一、四六三、八〇三	
一九一二(民國元年)	六四八、五四四	三〇〇、一五五	五〇六、四六三		八、四九九	八、〇三九	一、四八一、七〇〇	
一九一三(同二年)	五四一、一〇五	二七七、三三三	六〇六、〇三〇		九、八四三	一、二九五	一、四四三、二〇九	
一九一四(同三年)	六三三、二九六	三三六、七三六	五三三、八八三		七、三三三	一、三、四二三	一、四九五、七九九	八月一日歐洲開戰
一九一五(同四年)	七七一、一四一	三〇六、三三四	六四一、三三八		一、五六三	三、二九五	一、七六一、三三三	茶價昂貴俄英美需
一九一六(同五年)	六四一、三三六	二九八、七三六	五〇六、一八五		一、二五九	七、五九九	一、五四一、六三三	要甚多

一九一七(同六年)	四七、二七三	一五、〇五三	四四三、三三三	一四五	七、九一七	五、四七三	一、二五、五五五	美國禁茶進口俄國內亂
一九一八(同七年)	一五、九六三	一五、七二〇	七五、一六〇	二〇一	六	三、三三三	四〇四、二七三	美國銷路為爪哇茶所抵
一九一九(同八年)	二八、七九八	二四九、七二一	一四三、三九四	二七六	一、四四〇	六、五五四	六九〇、一五五	
一九二〇(同九年)	三七、八三三	一五、九六四	一、六九五	五二六		一、八七九	三〇五、九〇六	
一九二一(同十年)	一三、六五八	二七、六六六	三三、五〇六	二、三九九	四六	一四三	四三〇、三三六	
一九二二(同十一年)	二七、〇三五	二五、八九八	三三、六六六	八八	三三	二、二〇〇	五七六、〇九三	
一九二三(同十二年)	四〇、六六六	二八、六三〇	八、六三三	二、三三〇		五五、三四	八〇一、四一七	

吾國茶之輸出。自一八八七以降。累年減退。至一九〇一年已達極點。翌年美國撤廢戰時稅。俄國亦減稅。輸出又增加。不幸一九〇四一五年受日俄戰爭之影響。對於俄國輸出減少。嗣後七八年間。無大增減。惟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茶市甚佳。洋商爭先購辦。不論貨之粗細。一律採購。茶價陡漲。出口額一百七十八萬擔。茶商茶戶。以為華茶轉機。咸欣欣然有喜色。不料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竟一落千丈。出口總額驟跌為四十萬擔。茶商損失之鉅。為從來所未有。八年歐戰告終。華茶貿易略有進展。惜翌年又歸停滯。其出額僅三十萬擔。為歷年以來最低之數矣。民國十年稍見起色。至十二年則復增為八十萬一千四百十七擔。計值關銀二千二百九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兩。當出口貨價總額百分之三。○四。比較民國十一年數量增加二十餘萬擔。價值約增六百萬兩。為民國六年以來最佳之茶市。因國內出產既豐。而又值印度錫蘭爪哇等處歉收。茶價增漲。且往年僅銷少數紅茶之區域。去年亦有大宗去

路。故銷場特旺。就中以紅茶占其大半。計四十五萬擔。比十一年幾多一半。綠茶無大變動。磚茶劇減。輸出額共八千六百十三擔。較民國十一年減少一萬四千擔。茶末出口。為民國十二年出口茶類中增加率之最甚者。由十一年之二千六百擔。增至五萬五千餘擔。約增二十倍以上。為民國以來所未有之銷數也。

第二節 國別輸出狀況

吾國茶之輸出。在十八世紀末葉時。供給全世界茶需要量百分之八十六。今則減為百分之二十左右。相形見絀。實不勝今昔之感矣。茲將民國二年至十二年茶國別輸出額列表於後。(單位擔)

國	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香	港	一〇三、三七七	六六、九三二	一八、六七七	二九、六三三	六、四三三	八、八七二	九七、二七六	九五、六七七	一三〇、六七五	二〇九、〇三三	一三三、六九九
澳	門	九、三三八	九、一五六	一〇、四九九	四、四四七	八、〇三七	八、五三六	七、六三三	六、七七七	五、九八〇	三、〇五三	三、五七〇
安	南	四、三三六	三、四五六	一、四〇四	一、二二〇	一、四二五	一、一五二	二、〇四三	三、七七七	一、九〇三	二、〇六八	一、四六三
暹	羅	四、支九	四、八五三	六、〇四五	四、六〇二	三、九八三	三、〇四四	三、七五四	九六一	三、〇四六	三、七七〇	二、五三三
新	加坡等處	一、一九八	五、〇四二	六、八九七	五、九三三	四、六六七	六、〇〇五	四、五九九	四、二〇八	四、九二四	四、四五六	五、九〇三
爪	哇等處	一、二九八	一、九六五	三、一八六	一、七七八	八四三	二八一	九四四	七二二	六九四	六九九	二、七四二
印	度	一七、三三四	一六、一四七	三〇、九三五	一〇、七三六	三、四三六	三三、三〇四	一八、二四九	九、七九九	三〇、一三〇	三〇、一三〇	三、六五四
土	波埃等處	一五、支四	一三、四三八	三、七四七	一六、八三二	五、〇二六	一三、三〇五	四、四三三	一七、一〇四	三三、〇二四	六四、七九九	八五、六四三
英	國	六、〇六六	一四、支五	二九、九九九	一三〇、一九〇	三、四、九五四	三、七、三三三	三三、三六八	三、六、二六七	三、三、五四	七五、九二一	一六、七、五三三
瑞	典	四	四〇	一	五						二	二九
挪	威	三		一							三	四
丹	麥	四三〇	四二七	一五	二	四、四九三	五、一四七	六、八五四	二九三	二六七	七九九	一、三九九

德	荷	比	法	西	葡	意	奧	朝	日	菲	加	俄	美	中	南	澳	非	共
國	國	國	國	牙	牙	大	國	本	本	濱	大	國	國	洲	洲	洲	洲	計
四〇,九〇二	六,七三〇	三,二一九	六四,二四四	三,五三三	—	二七	一〇,九六六	—	四,一〇六	三九	一〇,三五六	九〇五,九六七	一四三,八三三	一,三二一	一,一八三	八六六	二四四,二〇九	
三三,一六八	一四,八六四	二,五六三	四三,三〇一	三六七	二九	三四	七,六二一	一九〇	一〇,九六一	二七八	一六,〇三三	九〇,七六二	一七,五三二	三三	七,七〇六	六三二	二四九,五九二	
—	八三〇	—	六四,二一九	—	—	二六	—	七二	七,五五四	四三	一七,六九九	一〇,七六二	一〇,四九三	四六四	一五,四四五	六六	二七三,三五三	
—	—	—	三,〇三三	—	—	七九三	—	七	三,六五三	三四四	三,一三五	七四,九三三	一四三,五三三	一,三三三	三,三九七	一四三	二五二,六三三	
—	—	—	二,四九九	—	—	五三三	—	七三	一〇,四四一	一四二	一一,〇八四	七四,九四三	一七,一〇〇	一,四四一	六三	—	二五五,四五五	
—	—	—	二七,八三五	—	—	一九二	—	九六	一〇,七四二	四八	五,六三三	九五,七〇五	七,一六八	三,六九八	一,三三〇	二二	四〇四,一五五	
—	一,六六六	—	六,〇四〇	—	—	一,八二二	—	一五三	六,六六六	六二	六,九九六	一六六,三三三	八三,五六三	三〇三	三,三三三	六九〇,一五五	—	
三	二,七六八	—	三六,五三六	—	—	八三三	—	一五三	四,九四七	二五三	四,九四七	一一,五六六	七,三三三	八〇	三,四八八	一七九	三〇五,三〇六	
五,〇六四	五,三六三	—	一五,三三〇	—	—	四,三三四	—	一四七	七,一四〇	二五六	五,四三六	二四,七二五	二七,五三三	四六	一,六六六	四〇,三三八	—	
三〇,四三五	一三,三三〇	—	四〇,四五六	—	—	七,五六九	—	三二二	八,八三五	四一五	二二,九九五	二七,五九九	三二,一六六	五五六	六,三四八	一五九	五五六,〇三三	
三三,五〇八	二六,九二二	—	三九,九〇五	—	—	一〇	—	二二〇	一一,五〇〇	四三〇	一一,八三五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九三三	一,四九五	三,四八八	英四	八〇,四一七	

觀上表吾國直接輸出額(其由香港澳門等處間接轉運各國者不在內)在民國二年至七年六年間。以俄國為最多。占全輸出額百分之六七。尤以民國四年為最。計一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二擔。查是年輸出總量為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三擔。幾占百分之七十。其次則為美。再其次則為英。自民國八年至十二年五年間。除八年英最多。俄次之。十二年英最多外。其他數年。則以美居首位。英

次之。法又次之。既知吾國茶輸出額以英俄美為最多。則該三國茶之消費及華茶在英俄美市場上所占之地位如何。不可不有一言以及之。

(一)英 往昔華茶在英。勢力最大。幾獨占全市場。咸豐六年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九十七。印度茶僅占百分之三耳。厥後印錫茶發達。華茶勢力漸衰。由百分之八九減為百分之七十。光緒十五年一落為百分之十五。至民國二年印錫爪哇茶竟占百分之九十六。八。而華茶僅占二。九矣。歐戰開始。印錫茶不振。華茶稍稍增加。民國三年占百分之五。八。民國四年占百分之八。四。然民國五年又減為百分之五。一。印錫茶則增為百分之八五。八。爪哇茶則增為百分之七。茲列表於左。以明華茶在英國貿易上之地位焉。

國別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數量	百分率
印度	七〇,四五一,三三九	五三.三	二〇三,〇四三,三三二	五九.六	三三七,一〇六,五〇五	五三.六	三三五,三五四,〇九一	五六.九
錫蘭	九,三三九,二二六	三〇.一	一〇九,八九七,五八九	二九.三	一三三,三四九,七七五	二八.六	一〇七,五九四,三三六	二八.五
爪哇			二四,二四八,〇七二	六.五	三〇,〇三九,一四四	七.〇	三〇,〇三九,八四〇	七.六
中國	八,七七七,四九三	二.九	二二,五三三,一九七	五.八	二六,一八一,〇九三	八.四	一五,三三六,三六一	五.一
共計	三〇三,〇六七,〇四一	100.0	三三二,〇三三,五五七	100.0	三三三,三三〇,三〇一	100.0	三三三,六六六,四三三	100.0

(二)俄 我國茶之輸入於俄。遠在明崇禎時。惟是時因茶價昂貴。僅供上流社會之需。乾隆十四年入

口茶僅九十普得。其後飲茶之風漸普及。入口增加。自道光二十九年以降。磚茶逐年加多。迨極東航路開闢後。由海路運輸中國茶及印度茶至敖得薩。茶之貿易益盛。及西伯利亞通車。運輸愈便。在世界輸入茶國中。遂居第二位焉。戰前各產茶國出口總量共八億五十萬斤。俄國輸入量爲一億六千萬斤。乃至八千萬斤。約占世界總輸出量十分之二。華茶對俄貿易。近雖被印錫爪哇茶所奪。日益衰落。然仍不失爲中國之一大主顧。若以視宣統元年以前華茶在俄所占之地位。不禁感慨係之。查先緒三十三年。俄國輸入茶總額爲五百六十六萬九千普得。就中中國茶四百四十九萬九千普得。約占百分之八十四。印度茶三十五萬六千普得。錫蘭茶六十三萬九千普得。僅占百分之十強。光緒三十四年。俄輸入茶總額爲五百三十二萬普得。就中中國茶占百分之八十。印錫茶百分之二十。宣統元年。俄輸入茶總額四百四十九萬六千普得。中國茶占百分之七十。印錫茶僅百分之三十。中國猶占優勢。然宣統三年。尙能保持均勢。近年以來華茶地位益降。印錫茶約占百分之六十八。而華茶僅百分之三十二。民國二年。印錫茶約占百分之六十八。華茶百分之二十五。爪哇茶約占百分之六。竟居於印錫茶之下風矣。民國五年。因戰時黑海閉鎖。向由敖得薩入俄之印錫茶。不得已繞道海參威。華茶較處於有利地位。故得稍復舊觀。然嗣後俄國政局分裂。國際商務大都停滯。華茶入俄之額大減。民國十一年。僅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四擔。十二年爲尤少。僅一萬二千零六十四擔耳。

(三)美 華茶輸入美國。始於乾隆年間。獨占美國市場者垂五六十年。印度茶自道光二十年。日本茶自道光三十年。錫蘭茶自光緒十九年。先後皆輸入美國。華茶漸失勢力。遂爲日本茶所壓倒。茲列一九

一五十七年三年輸入國別如次。

國別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中國	二,三〇〇,〇四三	三,〇九,〇四四	一八,四九九,三三三	二,七四,五五五	一九,五〇六,七〇六	三,〇一〇,三三三
英國	三,五〇〇,七三三	三,五〇五,〇一七	二〇,九六七,八六六	四,九〇五,三〇四	五,〇六六,〇三三	一,三九九,八七六
坎那	三,一三三,〇一九	五,四四,三〇九	二,四八六,〇三三	八,九一,一七三	二,九一九,三六六	一,〇三二,五三三
印度	一三,九六八,〇五三	二,七五三,八〇三	一〇,三〇九,一四一	二,〇〇九,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七,四三三,三三三
日本	三三,六〇〇,三三六	九,一五三,三三九	五,三三六,七三〇	八,六〇八,五五九	五,五五八,三三〇	九,四三三,九九〇
其他	一,五五〇,三三〇	二,四三三,七三六	一,三三六,三三三	三,三三三,〇三三	一四,〇六九,九九〇	二,八三三,九九〇
共計	一〇六,一〇五,五三三	一五,五三三,二六六	一〇四,七三三,三三三	一五,四三三,一〇三	一三六,七三三,九九〇	三五,五三三,〇三三

在美國方面之華茶勢力雖遠不如昔日。然由我國方面觀之。則出口茶中美國居第三位。民國二年對美輸出約占出口總數百分之九。九。二。三年百分一一。三七。至十。一。十二年則占百分之二九。五。三。百分之二一。〇。〇。及百分之十八。其數量之多。居第一位。是華茶今日猶以美國為其最大主顧。雖然近三年來華茶入美之數。居輸出第一位。則華茶在美似可恢復其所失之市場。而足與英日相抗衡。然而不能也。試觀一九一八——二三年六年間。美國從各國輸入茶之統計便可知矣。茲列表於下。以參考。

國別	年	份
美國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三,九二五,〇〇〇(民國八年)
美國	一九一九年(民國九年)	三,九二二,〇〇〇(民國十年)
美國	一九二〇年(民國十年)	三,九三三,〇〇〇(民國十一年)
美國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一年)	三,九三三,〇〇〇(民國十二年)

中 國	14,100,000 磅	10,500,000 磅	10,500,000 磅	14,000,000 磅	12,000,000 磅	13,500,000 磅
日 本	5,500,000	40,000,000	23,500,000	31,000,000	32,000,000	36,000,000
其 他 各 國	23,400,000	30,300,000	49,000,000	40,400,000	42,400,000	47,500,000
共 計	34,000,000	81,500,000	90,000,000	76,400,000	85,400,000	96,500,000

第三節 輸出茶之種類

吾國輸出茶之種類有紅茶、綠茶、磚茶、小京磚茶、毛茶（未烘茶葉）茶末。就中以紅綠二種為最多。據民國十一年之統計是年輸出總額為五七六〇七三擔。內紅茶占二六七〇三九擔。綠茶占二八二九八八擔。二者約當輸出總額百分之九十。十二年輸出總額為八〇一四一七擔。內紅茶四五〇六八六擔。綠茶二八四六三〇擔。是年茶末輸出特多。為五五二二四擔。實從來所未有之高額也。至紅茶輸往地。以英俄德法美為最多。綠茶以美為最多。英法次之。各種磚茶及小京磚茶則多輸往俄國、德國。茶末則輸往英美。茲將民國十一年及十二年茶葉輸出種別國別列後（單位擔）

國 別	一九二二年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三年 (民國十二年)			
	各種紅茶	各種綠茶	各種磚茶	各種茶末	各種紅茶	各種綠茶	各種磚茶	各種茶末
香 港	20,890	47,855	366	51	21,232	58,843	1,233,334	2,420,133
澳 門	3,086	5,102	5	8	2,520	3		2,570
安 南	11,028				1,520	3		1,523
暹 羅	3,760	10			2,327	241		2,575
新 嘉 坡	4,012	499			4,425	543		5,000
計	42,776	62,962	376	59	32,027	62,692	1,233,334	5,090,271

瓜哇等處	六三二	一七				六九九	二,七二一	三		二,七四三
印度	八,八七	三六,八七			四七,六四	一八,三六	四七,七四〇			二〇,八三六
土波埃等處	一,二五	三三,五三		五〇	六四,七六九	七,一〇七	七,三九六	三三九		一〇,七九九
英國	三三,四三	九,九六			七五,九二	一四,九〇六	九,九六八			三,六六八
挪威	三				四	六				一五,五三
瑞典	三				三	六				六
丹麥	七九九				三	二九	五九			二九
德國	三〇,六五				七九九	一,二三四	五九			一,二九三
荷蘭	三三,三〇				二〇,四三五	三,三三〇	一九	五〇三		三,五〇八
比利時	三三,三〇				三三,三七〇	二七,八四七	一九九			八六七
法國	八,三六	三三,〇四	100		四〇,四五六	一七,二五四	一八,三六			四,三三
西班牙	一五	二,三三九			二,三三四	七六三	五三			一,三四四
意大利	五,七五四	一,八二五			七,五九九	一三,二七六	五,八三			四三
俄國由陸路	四,六三	二八四二七,一五四			三三,二〇	六〇五	七三六			一,四四
俄國黑龍各口	三三	一三			四,八三三	二二	六	五		六九
俄國太平洋各口	四四六	四六			五〇〇	四,七五	九八五,六二			一〇,五五
朝鮮	一元	一八〇			二二	三	一七			二一〇
日本台灣	六六六	八,二七			八,八七五	六六	一〇,八二			一一,五〇〇
菲律賓	三〇四	一一			四一五	一八六	二四四			四〇〇
坎拿大	三,七六	一〇,一五			一三,九三	八,〇〇	三,四三			一一,八三
瑞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美國及檀香山	五、六六	六七、一七三	一三、二六	七、六七	六、九七三	三三	一四、六五
南美洲	五、五		五、五	一、四九五			一、四九五
澳洲新西蘭	天、八七六	三、七二	六、二四八	一九、七九九	五		二、五九四
南非洲	一、五		一、九	五、四			二、三、四五六
合計	三、七、〇三九	三、八、六三三、六六	八、八	三、二、一、〇〇〇	五、七、六、〇七三	四、〇、六六六	八、六、一、三、三、四四
							五、三、三四
							八〇、一、四一七

紅茶中以工夫茶為最多約當全紅茶百分之六十烏龍茶及小種茶次之。至若包種茶白毫茶輸出之額甚少。綠茶以小珠為最多。約占百分之四十強。小珠兩前次之。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熙春占百分之二十七弱。其他則不足道也。茲將民國八年九年各種紅綠茶輸出額列表於左。以資比較焉。

種名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主要銷路
工夫龍	三三、九七六	六、七、五	香港、英美、俄、德
烏龍	一三、一四	一三、〇五七	香港、澳、美、暹羅、新嘉坡
小包種	一三、〇一七	六、一、四	德、法、英
白毫	四、〇三〇	四、五、七	新嘉坡、荷屬、印度
花露	七、五、六	五、五	印度、香港、俄
珠蘭	八、四、七	三、四	英、美、香港、澳洲、日本
未列名	一、八、三	三、〇、九	俄、日、本、美、香港
共計	三三、九七六	三三、五三三	俄、香港
	二、六、九	三、七、八	

種名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主要銷路
雨前	六、四、五	四、八、三	法、俄、英、美、印、土、波、埃
熙春	七、二、五	五、三、五	香港、俄、法、英、美、印度
淮山	八、四、九	一	俄、香港
元珠	九、〇、六	四、七、五	法、英、美、俄
小珠	九、〇、六	六、三、〇	美、法、英、坎、拿、大
未列名	二、四、五	二、六、四	俄、日、本、澳門
共計	三、四、九、七、一	三、三、九、六、四	

第四節 輸出埠

最後一述吾國茶之輸出埠焉。為閱者明瞭起見。茲將民國八年漢口、上海、福州等重要埠各種茶出口數及價值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埠別	紅茶	綠茶	紅磚茶	綠磚茶	小京磚茶	茶末	未烘茶葉(毛茶)
漢口	八六、廿三擔 一、五四、四六兩	二六五擔 二、八八兩	一四七、六三擔 三、〇五二、四六兩	八五、四九四 一、〇七〇、三三五	一、五九九擔 三、六四兩	一四、三九九擔 八、五〇六兩	三、三三三 三、八〇五
九江	六七、六六 三、〇六、四六一	四二、〇三八 一、八六、七七一	一三六、九七七 一	五、四四一 六三、〇〇七	五七〇 一九、一八〇	二六、七五六 一、八三、八二三	三、六、三三〇 三、九五、七六〇
福州	五〇、五三三 一、二六八、三三三	四三、〇七六 一、〇八三、三三五	一五 一			三〇、八九九 三、〇、八九九	
三都澳	三七、九六 八七、九三五	六六、〇一一 九六、九九五				五、六六五 三、五、七七	
廈門	五、一八五 二一九、七三三	三三 一				一、三三 一、三三	
廣州	一四、二六八 四四三、二四	九七 三				四七 四七	
九龍	四、七三七 一五、八二三	一、〇九 吳				吳 吳	
江門	七、三〇三 六七、八三四	二五 二五				吳 吳	
長沙	二、七六六 三	二五 二五				吳 吳	
岳州	一、〇五五 六、六六三	四七 元				八、八 八	
蘇州	一、〇五五 六、六六三	四七 元				八、八 八	
寧波	一、〇五五 六、六六三	四七 元				八、八 八	
杭州	一、〇五五 六、六六三	四七 元				八、八 八	

十擔。值銀八百八十萬九千一百四十海關兩。綠茶爲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值銀一千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一海關兩。紅磚茶爲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五擔。值銀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九百十五海關兩。綠磚茶爲九萬九百五十四擔。值銀一百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一萬海關兩。小京磚茶爲二千九十九擔。值銀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四海關兩。茶末爲六萬三千七百九十七擔。值銀五十一萬八百七十八海關兩。未烘茶葉爲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擔。值銀一百十九萬七千四百零一海關兩。而據同年輸出國外者。紅茶爲二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八擔。值銀八百七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八海關兩。綠茶爲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一擔。值銀一千一百五萬五千六百十萬海關兩。紅磚茶爲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二擔。值銀二百三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八海關兩。綠磚茶爲八千八百二十二擔。值銀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六海關兩。小京磚茶爲一千四百四十擔。值銀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一海關兩。茶末爲六千五百三十四擔。值銀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海關兩。未烘茶葉爲二百七十八擔。值銀四千一百六十六海關兩。是紅茶輸出國外之數。比各埠輸出之數少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擔。此數即銷售於國內市場者也。其他綠茶磚茶等亦依此類推。至各種茶在各埠輸出之多寡亦各不同。大抵紅茶以漢口爲最多。九江福州次之。三都澳又次之。綠茶以杭州寧波爲最多。三都澳福州九江次之。蘇州漢口又次之。紅磚茶以漢口爲最多。九江次之。福州又次之。綠磚茶小京磚茶以漢口爲最多。九江次之。茶末以漢口九江爲最多。杭州寧波次之。三都澳福州岳州長沙上海又次之。未烘茶葉以九江杭州爲最多。温州漢口次之。上海又次之。

(未完)

各省財政近訊

北 京

▲捲煙漏稅新罰章 京師捲煙吸戶捐。自實行徵收以來。捐局曾派有調查員七十三人。分往內外城各區界內稽查。一經查出有漏捐者。即會同該管區抄辦。送往警廳處罰。自實行後。警廳每日所漏捐案件。達十餘起之多。幾於無暇罰辦。總監鹿鍾麟氏。當商之京兆尹劉驥。擬處罰新章。以省手續。其新章要點如下。(一)初犯者。由該區處罰。不必送廳。以省手續。月終時將罰款造冊報廳。(二)初犯者。罰金一元至二十元。(三)再犯者。罰金二十元至五十元。(四)三犯時。罰金五十元至百元。現已令行各區照此新章實行處罰矣。

廣 東

▲發行有獎公債五百萬元 粵政府近來財政奇窘。已至無可如何之日。乃異想天開。特由財政部決定發行有獎公債五百萬元。以爲調劑。昨已由財部正式頒布條例。茲錄其原文如下。(第一條)國民政府爲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爲五百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一)造幣廠。(二)士敏土廠。(三)製彈廠。(四)其他應興應辦之實業。(第二條)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任。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第三條)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第四條)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五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第五條)此項有獎公債之分等規定如左。(一)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金二萬元。(二)二等獎二張。各獎金二千元。(三)三等獎四張。各給獎金五百元。(四)四等獎十張。各給獎金一百元。(五)五等獎二十張。各給獎金五十元。(六)六等獎五十張。各給獎金十元。(七)七等獎一百張。各給獎金五元。(八)八等獎三百張。各給獎金二元。(九)九等獎六百張。各給獎金一元。(十)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債票。均每給獎金五元。(第六條)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得溢利。提出二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第七條)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此項債票即作無效。(第八條)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法另定之。抽籤日期。定爲每月五日。還本給獎日期。定爲每月十五日。(第九條)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

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第十條)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並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第十一條)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第十二條)有獎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給保證金之擔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第十三條)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四條)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第十五條)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現況與整理計畫 粵省連年處於紛亂之秋。軍事民政財政。皆爲有力者把持。以致有「各自爲政」之象。自去年收復惠潮梅及積極進攻雷瓊後。軍民財政。幸似進於統一。其中財政問題。則設預算委員會。對於全省收支。加以根本整理。故十二月份財政狀況。較諸從前有極好的現象。據財政部長兼財政廳長宋子文之報告。民國十二年政府總收入爲一千零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平均每月收入爲八十五萬八千元。民國十三年總收入爲七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平均每月收入爲六十六萬五千元。去年則情形大變。在九月以後。因整理財政計畫成功。收入驟增。尤以十二月份總額爲高。大約在四百萬元以外。至全年財政收入。亦造具總表。計一月份總收入一百零二萬一千餘元。二月份共一百二十七萬三千萬元。三月份共八十八萬五千餘元。四月份共六十四萬六千餘元。五月份共一百一十六萬四千餘元。六月份共七十一萬九千餘元。七月份共九十七萬餘元。八月份共一百七十五萬餘元。九月份共八十七萬四千餘元。十月份共三百六十一萬六千餘元。十一月份共三百八十三萬二千餘元。以上十一個月總收入共約二千三百餘萬元。連同十二月份總收入約四百萬元。共爲二千七百餘萬元。視諸十三年度總收入超出兩倍有奇。但上年支出軍費總額亦鉅。大約亦在二千七百餘萬之譜。其餘民政及各項經費。尙無着落。宋氏對於財政計畫與制度之改善。亦頗注意。查其所注意之點。則爲力圖各軍隊及民政機關之財政權收歸財政部主持。其次則對於商人所投承各項稅務。取消其數成收納之惡例。並設法將各該項稅務。收回由政府直接辦理。一面又由財政部訂定會計科目。俾出納現金。與各機關收入簿據表冊欸目。一體符合。以資整理而便會計。其國庫收支科目。業由部咨行查照。財廳亦分別咨行各機關。自十五年一月起。一律照訂定科目實行。蓋宋氏亟欲造成全粵財政有條理之顯迹也。惟全粵財政大權。現似盡操諸預算委員會手中。該委員會自去年成立。十二月份預算。即其所決定。成效頗著。茲更進而簽訂十五年度上半年收支預算。提出國民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施行。聞本月份起。一切度支已按照該委員會所提議辦理。此外該委員會復制定財政計畫提案。亦預備交由國民政府政務會議討論。該計畫內容。分爲十種。略述如次。(一)預算確

立預算委員會爲諸通財政人員擔任委員。負研究財政收支之責。故以後軍民政經費及各項建設費。與軍費之減少。補助民政費。均由該委員會確定。(一)減低租稅。粵省租稅約爲百種。因其制度及徵收不良。遂發生苛捐雜稅之弊。決擬加以改善。一則輕人民負擔。一則增加收入。如地租一項。若施行精細之測量後。每年收入當能達三千萬元。(二)間接稅項及貨物捐。如烟酒印花等皆特別注重。其稅率之增加。以其方法實簡而易爲也。(四)國產之收入。如粵漢廣九廣三各鐵路。及電報。士敏土廠。皮革公司等國家產業。亦加以改善。使收入率增高。(五)廢除釐金。國民政府爲一切改革之先鋒。廢除釐金。自應由國民政府開其端。現所當解決者。乃別圖一稅收。而不至擾害人民爲其代替而已。(六)設緝私術航局。粵省盜氛甚熾。爲保護航商起見。特由財政部設一緝私術航局。此局分設若干區。每區設艦隊及步兵。以防衛河道及防止私運。而裕財政之收入。(七)平均擔負。關於徵收稅項制度。擬由財政部考察各項稅務。依人民貧富不同之點。施以相當之擔負。免貧民負稅較重。(八)收入增加。預定各項稅務整理。本年總收入應達至七千萬。元。同時並使人民不增加負擔。(九)幣制問題。粵省貨幣紛亂已極。僞銀幣及輕銀幣充斥市面。外國紙幣又復爲商場所接受。以致人民因找換受種種損失。外國殖民銀行坐收其利。現已軍事解決。決定使中央銀行積極發展。而以該行紙幣爲商業之周轉。並增以鞏固今後之金融。至發展中央銀行。第一著乃設分行於黨軍領土內。以期增進本省之經濟。此外如銀幣之鑄造。擬依世界標準。新鑄一元及二角之新銀幣。幣面鑄印中山之像。此等銀幣。並爲中國未來施用金幣制度時之標準銀幣。(十)內國公債。擬應用內國公債辦法。發行有獎公債一千萬元。以爲建築黃埔商埠及其他實業之需用。此公債及開彩之次數極多。以引起人民興趣。並以新增之收入爲歸還此公債之用。以上十項計畫。財政部早已同情。故其中已有採用施行者。又聞財政部長宋子文近因急於籌款。應付軍需。擬規復鴉片烟談話處。在廣州市內設三百家。每家繳牌費一百元。並限定不得在馬路衝繁地點開設。營業時間須掩閉門戶。以免有碍觀瞻。又在核議中者。則爲廣州全市白鴿票之弛禁。以此舉實行。亦可得相當款項。以資挹注。但此兩者均未經預算委員會贊同。是以未克施行。又訊。粵政府自財政統一後。以一切稅收。亟須整理。現擬一面切實稽核。增加國庫之收入。一面改良稅捐。平均人民之負擔。茲悉宋部長之整理財政規畫。(一)各屬沙捐等項。擬限期結束。即籌備大舉清佃。在已飭測繪股各員。製備圖式。以便核定通行。其圖例約分沙埕圍。田菓園。桑基。草垣。斤兩數項。此外如海山小河橋梁之符號。均分配顏色。以示區別。(二)令各釐稅廠監辦及助理員。會同承商。將上年一月至十二月進出貨物各稱重量或數目。查照票根。彙總列表具報。(三)對於各釐稅廠呈報之繳驗冊。飭將上年一月至十二月彙總列表具報。每廠列一表。照海關進出口貨物統計辦法。指定專員。限日核報。(四)各縣各徵收機關所呈各項報告表。由主管各

職員覆核後。按旬或按月彙列總表呈核。(一)令各行坐釐○包承商。將該行商家數。商號資本。上年銷貨總數。以數計。或以重量計。彙列總表。詳細說明。限期具報。以爲改良稅捐之根據。(二)設財政部改良稅捐委員會。其章程尚在擬議中。一、調查收數。二、剔除中飽。三、核定稅率。四、改革征收手續。五、廢止苛細雜捐。六、得受人民之請議。七、加入商會監察院。及熟悉稅捐人員。八、平均負擔。九、務使簡單盡一。免除騷擾。不致曠濶。十、宜輕減而普及。(一)派考取及試用各員。分赴各處。依照製定表式。調查稅捐釐務。及各項特別收入。一切情形。附加改良意見。覘其學識成績。分別任用云。

▲收回汕頭五十里內常關

我國自庚子拳匪亂後。清政府以賠款孔鉅。各洋關稅收不足抵遞年攤還款額。故於辛

亥條約特定各通商口岸各常關。暫撥歸洋關管理。清末磅價高漲。合洋關常關收入。仍不敷償還。則議將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口。均劃歸洋管。於是全國常關暨五十里內各分口。原無與於稅務司者。遂先後盡入其掌握。比來稅收增加。僅洋關收入數。已超過賠款。辛丑條約。在通商口岸之常關。歸新關管理之規定。當然已失繼續存在之根據。況潮梅五十里內各分口。自歸稅司兼管後。積弊日深。近復發見炮台司王盛唐舞弊。牽涉重要關員。是以新任馬監督。受事伊始。即以收回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口一事。爲切要之圖。更因炮台發見舞弊之案。認爲收回時機已至。不可坐失。若即將分口收回。本月十八日夜半。馬監督召集署內各科人員。趕辦接收稅務。十九日晨。遴派委員。隨帶雜役一人。同時分赴鹿埠。潮後炮台。梅溪。水井。澄海。海門。將各口卡接收。一面布告週知。并函稅務司知照。各口卡舊司事。於委員到時。均一律遵照。即日交代清楚。其各關關員亦已分別委任。計被委者爲鹿埠口邵之潮。炮台徐豫銘。梅溪口謝廉。水井口張文藻。(未到委以前由鄧昌言代理)潮後口何廣。澄海卡王植之。(未到差前由李仰唐代理)海門卡由孟健人暫行代理。各口司事則均飭來署聽候錄用。其巡丁人等。亦飭其一律照常服務。以示體恤。至從前五十里內各分口。應收稅項。向歸本口徵收。十一年八二風災後。因各口辦公房倒塌。凡來汕貨物經過五十里內各口。應完稅項。均由稅務司及歸汕頭常關完納。不至汕頭者。始由各口徵收。此原非正當辦法。現馬監督於收回各口後。復即布告所有經過各口貨物。應定稅項。仍歸各該本口徵收。以昭劃一。再貨物在各口定稅後。汕頭常關。當然承認。斷無重徵之理。已布告商民。一體知照。茲錄潮梅關監督通電如下。

國家設關正稅。古今中外所同。主權所及。課權自由。本無外人過問餘地。在昔海禁初弛。我國與各國訂約通商。中外商情不同。政府屢有隔闕。募傭外人爲稅務司。關權旁落。此其曠失。稅務司既專爲對外通商而設。全國海關因而有洋關常關之別。專徵收外國輪船進出口稅。曰洋關。徵收國內帆船進出口稅。曰常關。前者歸稅務司管理。後者則歸各關監督統轄。名實並異。權限攸分。庚子義和團發生。

賠款孔鉅。清政府以洋關稅收之稅不足抵遞年攤還之額。故於辛丑條約特定各通商口岸之常關。概暫撥歸洋關管理。又因前清末
年。鎊價高漲。合洋關常關收入。仍復不敷償還。則議並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口劃歸洋管。於是全國常關五十里內各分口。原無與於稅
務司者。遂先後盡入其掌握。比年以來。稅收增加。僅洋關收入。數已超過賠款。辛丑條約在通商口岸之常關。歸新關管理之規定。已失
繼續存在之根據。况五十里內各分口。自歸稅司兼管後。積弊日深。近復發見炮台口司事王盛唐舞弊案。牽及於副稅務司馬多隆。
已可概見。文車痛關權之旁落。審時勢之遷移。以爲通商口岸常關。在理且應收回。五十里內各分口。更無仍歸稅司兼管之理。因炮台
口發生舞弊之案。則由監督收回五十里各分口稅權。時機已至。不可坐失。故就近呈請東征軍總指揮部核示。旋奉令開。據呈主張合
理者。即將分口收回。具報等因。文車遵照交代清楚。往者。關稅收入。稅務司除扣抵賠款外。餘款悉聽北洋軍閥任意取携。資其窮兵黷
武。所謂關餘。無與民衆。殃民禍國。可勝浩歎。今將常關分口漸次收回。一方既增加國民革命力量。爲民衆多造幸福。一方減削國內軍
閥接濟。爲國家促進和平。各友邦對於吾國人此舉。既與本國國債權無損絲毫。自不至於合理收回。稍持異議。其願以友誼相提携者。
且將進而促成我國關稅完全自主。行見洋關常關。和璧歸還。關權主權。金甌無缺。主人操刀。能割客卿。善刃而藏。此爲國民革命成功
應歷之程序。廢除一切不平等待遇之先聲。文車竊下。勿辭十愆。凡我同志。幸共努力。特此電陳。敬希垂察。海關監督馬文車叩。

海關監督馬文車。辦理此案。事前異常縝密。故各委員會同兵警到卡接收。該各卡司員始相顧愕然。稅務司方面。更無從知見。殆各
卡交代接收已畢。始布告及函知稅務司。舊司事關員夫役多令照舊供職。稅務司接函後。大爲震駭。即報告駐汕各國領事。二十五日
下午三時。汕頭領事團即在法國領事署開會討論。各領事以潮梅關此舉。爲違背條約。並以潮梅財政整理處施行外人營業稅一事。
尤與各國通商條約不符。決議聯銜報告駐京公使團。向我國政府抗議。並一面着由稅務司出頭向潮梅關監督署提出異議。開席間
各領態度極爲強硬。惟我方亦決不退讓。茲將馬文車二十七日駁復稅務司異議函錄下。逕復者。昨准覆函本監督已閱悉。本監督此
次收回五十里內各分口。完全根據辛丑約。今貴稅務司以照全權大臣所議爲言。全權大臣之議如何。本監督毋庸深究。但當時將五
十里內各分口撥歸稅務司管轄者。無非爲補足賠款起見。近年稅收日旺。洋關及通商口岸之常關收入。遠款有餘。則五十里內各分
口歸稅務司管理之原因。業已消滅。當無再歸稅務司管理之必要。况五十里內各分口。自歸稅務司兼管後。並不能隨時整理。馴致有

炮台口司事王盛唐被祥手告發舞弊案。提出確鑿證據。前稅務司及副稅務司有心徇容。壓擱半年。皆置不問。貴稅務司亦俟本監督派員再三催促。始將原案送署。該前稅務司及副稅務司均屬有虧職守。譬若有人當時因欠人債務。將產業委託他人管理。迨債務已償清。所委託之管理人。又不能滿本人之意。以致本人收回自管。代管理人詎有爭執之可言。故本監督以為貴稅務司對於收回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口。不論意見如何。均無抗議之餘地。來函又稱事前既不通知。事後始為函照。如有不委。應負責任。特依照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第七款辦理。於理無所謂不治也。此復。

山東

▲橫徵暴斂之籌餉法 山東以軍興以來。財政驟感痛苦。當局雖一再彌縫。終難免無米為炊之苦。張宗昌為籌措軍餉起見。已實行征收房租牲畜捐等。草房每年徵收六角。民房每年一元。而住戶所畜養之牲口。驢每頭兩元。騾馬每頭七元。又每戶須出大車一輛。如無車者。須出款四十元以代之。男子年富力強者。派為民夫。使之從軍。女子三十歲以內者。均得放足。否則按章罰金。每日三角。其地丁銀前已預徵三年。今向地主每畝捐洋十元。并令每縣知事。於借丁外。再設法交納年款二十萬元。否則撤差。現各縣知事因不能籌款。乘職潛逃者甚多。萊州紳士等以此項借款為額過巨。無法繳納。曾請求減輕。但張不許云。

▲商民請限制軍用票 膠路護軍使兼第八軍軍長畢庶澄氏。念六日回青後。當晚即在提督樓召集各機關及商界要人在署會議。軍用票使用辦法。商界方面到者四十餘人。畢當場對眾表示。軍用票應由各機關先行使用。方可流通無滯。蓋以各機關能使用。則商民不能不使用。言時聲色殊厲。至總商會方面。則以本埠範圍太小。特具呈畢庶澄。請以三十萬為限度。勿再任意增加。以重商民負擔。茲錄其原文如下。〔上略〕竊敝會同人等。昨奉鈞諭。召赴節署。面示對於實行使用軍用票辦法。并蒙明諭。於票面上另用鈞座之印。信與敝會之關防。俾商民信用流通。仰見軫念商民。體貼入微之至意。闔埠人民。同深感歎。第以本埠範圍較小。似宜酌量商民負擔之能力以分配之。庶於遵行軍票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本日復經敝會召集各商聯席會議。僉以就本埠商場市面而論。勉強遵行。至多請以三十萬元為定額。其行使一切手續。均遵照鈞座核定辦法。至對於軍票擔保品。悉依照張總司令規定行使第三條辦理等語。敝會以衆論僉同。復核本埠情形。確實無異。理合呈請鈞座鑒核前因。迅賜電請張總司令俯念青埠商力微薄。准予審定。以發行軍用票三十萬元為限額。以示體恤而維商民。再除敝會通告本埠商民一體遵行外。懇乞鈞座迅賜布告本埠官廳收入各機關及鐵路局。并令本埠各商民。凡市面交易。一律通用。不折不扣。但不得持往銀行及各商家兌現。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江蘇

▲十四年度地方財政預算。蘇省財政早山窮水盡。無論國稅省稅。已無預算之可言。茲據南京通信云。現省當局以本省各行政機關。無確定預數。支款漫無把握。特於前次開行政會議時。命財政廳長李錫純。提出討論。始經議決標準。茲誌其大概如左。

十四年度地方行政之收入。(第一款)忙屯鹽附稅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元。(十年度至十二年度。平均數為標準。教育專款已另行畫出不計。)(第二款)省有基金生息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元。(因戰事影響。多被國庫提去。現減如上數。)(第三款)官收入四千八百元。(除指抵國庫外。列如上數。)(第四款)行政收入三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內包括內務財政實業等項之收入在內。總共歲入九十五萬二千三百零五元。十四年度省地方行政之支出。)(第一款)內務經常費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一十一元。臨時費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第二款財務經常費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臨時費二十八萬八千元。(第三款)實業經常費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元。臨時費二萬四千零四十元。總共歲出八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統共收支兩抵。尚餘十萬餘元。聞此係一時草定之預算。收支未能適合。不過以此為大略標準耳。

▲財政整理之概況。江蘇協濟中央專款。向歸財政部直接管轄之各機關。現時暫歸聯軍總司令部管理。孫警遠現在實行整頓。其已奉令改革者。(一)台營官地局。自本月十六日起。將原設南京總局。各縣分局。一律裁撤。所有台營事務。由軍需處特設營產科管理。嗣後台營各地變價及租金。概交軍需處轉呈總司令部命令行之。(二)全省官產處裁撤。歸入財政廳。特設一主任一助理員。經理其事。各縣分處併歸縣知事署。派一專員一書記辦理。(三)印花稅處。改委高朔為處長。該處在十三年時。全省印花稅收入達二十萬元。現今只有五萬餘元。一由於外埠印花侵入。一由於開支過鉅。即以會辦一項而論。已有十二人之多。每人月支薪資二百元。此宗掛名乾修。年支二萬六千餘元。孫氏認為冗員。飭令一律裁撤。(四)全省硝磺總局裁撤。併入總司令部軍實課辦理。(五)禁酒公賣局。所有會辦二人。亦即裁撤。各縣委員設局徵收者。改為招商投標。包繳稅款。靖江一局。委員設局。年定比較十四萬元。現在商人投標。認繳每年十九萬五千元。若全省切實整頓。增加收數。當不在少。以上五機關。已奉明令改革。至淮揚各關。及滬蘇鎮各海關所屬五十里外之常關。亦有整理計畫。尚在籌議中。兩淮鹽稅。自一月起。將鹽斤加價之收入。盡歸總司令部支配軍費。其裁留中央之鹽餘。每月平均八十萬元。(兩淮鹽稅年入一千九百餘萬。除去償還外債九百餘萬外。鹽餘不滿一千萬。規定此款償還江蘇國庫欠債。江蘇負債三千數百萬元。其中有以各縣忙漕及稅所釐局抵押之債務。決定一律以鹽餘收入。分明攤還。收回忙漕貨稅徵收權。俾財政廳統一職

權。易於稽核。業由財廳與代理金庫之中交兩行訂立契約。自一月份起。所有田賦貨稅（年約一千六百餘萬元）直接解交國庫。每月勻攤一百三十餘萬元。旺月餘存國庫。淡月國庫代墊。此江蘇財政最近整理之概況也。

又訊江蘇財政廳。近因省庫支絀。特將財政收支。力加整頓。現定辦法如下：（一）各縣忙漕。歷來各縣知事。每將徵起之款。延不報解。亦不上緊催徵。每致拖欠甚鉅。現特分派委員。分投守提。所有委員薪水。由該縣就近支給。（二）各縣公署經費。向由各該知事自行開支。於自行報銷。其中難免有浮濫情事。茲為整頓起見。每月由廳備具三聯單。分別開明應支數目。分發各縣。加具印證。向省庫領取。或在該縣解款項下就近畫支。（三）各縣省附稅及一切稅款。報解向無一定期間。現已通令各縣知事。以後應將上月徵起之款。於次月悉數報解。不得稍有遲延。

▲省令整頓印花辦法。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部。江蘇省長公署。會銜訓令各縣知事文云。各縣知事覽。查本省印花稅。推行已逾十年。綜計每年實收數目。與原定比額相差甚鉅。雖由私銷充斥。驟難廓清。然兼任經徵之各縣知事。推銷不力。亦屬咎無可辭。現當浙票發行伊始。若再稍涉因循。將來稅款。如何起色。查此項上年曾訂辦法七條。通電飭遵有案。亟應酌加修正。重申有效。電飭一體遵行。毋得違誤。除分電本省印花稅處外。合抄修正辦法。特電飭遵。並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聯軍總司令孫省長陳文印。附本省整頓印花稅辦法：（一）現在漸式印花。既已實行。亟應責成各縣知事。按照規定比額。一律徵足。每月比較。按照每年比額平均分攤。（二）舊式之三分及一角印花稅票。現均一律作廢。如發現仍舊貼用者。除將所存廢票悉數充公銷燬外。應即依法從嚴罰辦。（三）推銷印花稅。各縣知事應指定專員承管。每屆月終。造報印花稅處一次。稅款隨冊報解。不得拖延。（四）經此次整頓以後。如再有徵不足額。應即查明成數。分別撤懲。（五）各縣知事如能於比額外盈收。即由印花稅處查明專案。從優呈獎。以示鼓勵。（六）各縣知事應遵照規定期間。實行派員照章檢查。或不時抽查。倘查有漏貼及貼不足數或重貼等情事。予以依法嚴辦。並彙案報解印花稅處。（七）各縣知事如有不遵令辦理者。一經印花稅處查明核實。即行撤懲。

▲鹽斤亦實行加價矣。蘇省因受戰事影響。庫空如洗。漕釐各稅。抵押淨盡。共計虧債額約四千萬之巨。目下已經山窮水盡。無法籌措。是以預借十五年之忙漕一事。雖經紳民反對。當局仍議決實行。然此項忙漕。預借到手。亦不過百萬餘元。非另籌款項。尚不能接濟。孫傳芳為此又電召兩淮運使丁乃揚赴寧。會商鹽斤加價辦法。加價每斤二釐。以資補助。刻已依照實行。丁運使頃通告人民。遵照云。照得江甯江浦六合高郵溧水句容儀徵江都太倉高淳寶應南通如皋海門泰興揚中興化泰縣東台鹽城阜寧各縣。食鹽售價。現

奉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孫江蘇省長陳會電。每斤加價二釐。完全歸公。補助省款。電司即日布告。實售二釐。補助省款。其常陰涉及東台縣稅鹽挑均有特別情形。毋庸加售以示區別。除呈報遵行外。合亟布告。各縣商民人等一體知照云。

又訊。徐屬八縣。邵宿維三縣食淮鹽。銅蕭豐沛楊五縣食東鹽。東鹽產地較遠。故價格亦較淮鹽為高。徐人雖有不平。徒以格於引票成例。未有解決辦法。邇因東省戰事不休。交通遮斷。東鹽來源遂以阻絕。徐地鹽價。每斤至達二百八九十文。以此淮鹽。超過四倍以上。（淮鹽每斤價七十文。）且售出之鹽。不惟斤兩短減。且更有泥土夾雜在內。於是居民愁苦。怨聲載道。羣謀借運淮鹽。以資挽救。最近徐人劉平江等。乃擬具運銷淮鹽章程及辦法。呈請徐州總司令陳儀。徐海道尹陳錫璋。轉請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江蘇省長陳陶遺核示。現在劉等已接有批令。准予辦理。劉等除與板浦鹽商。草訂運銷合同外。更向淮北鹽運使署接洽稅則。大致皆已就緒。由徐州自淮鹽產地之板浦。為程不過四百餘里。自隴海路東段完成後。數小時可達。經營此項事業。大利可操左券。以故徐人承辦之者。甚為踴躍。惟東省鹽商。驟失引地。詎能久安緘默。他日魯省當局變換。津浦交通恢復。對此當有一番爭執也。

▲實行徵收洋酒稅。江蘇煙酒事務局。經迭次整頓。每年收入。已增至一百四五十萬元之鉅。為蘇省第一肥機關。夙為軍事當局所掌握。以之充撥軍餉。依烟酒局徵收條例之規定。洋酒稅亦應抽收特稅。但一般營洋酒業之商人。大都借各商勢力。不繳稅捐。各烟酒分局。亦無可如何。此次劉潛任局長後。即注意於此事。良以洋酒稅收。照蘇省銷耗之統計。如銳意整頓。每年可增收入二十萬元。值此省庫竭蹶之秋。坐失利源。殊覺可惜。爰特呈准孫陳。擬定暫行章程。劃分六條。稽徵規則七條。旅行大綱五項。公布實行。已於本月一日。通令各洋酒商查照遵行。並訂定稅率表。以照劃一。外依照暫行章程之規定。應設江寧上海等十處。惟上海一隅。因外人關係。尙待疏通。而未能即日施行。其餘各地。則由各地烟酒分局徵收云。

▲上海總商會之募集公債章程。總商會為發行整理借款公債。通函各業幫募認公債。茲錄其正式簡章如次。（第一條）本會為整理十三年所墊江浙戰時贖濟軍。並接管滬兵工廠以及關於保衛治安種種濟急款項。為數頗巨。除政府抵借有據。應俟催請撥還外。其餘短期借墊。並書指抵各款。即應設法清償。以維信用。故特募集公債。以規銀十萬兩為額。定名曰上海總商會整理借款公債。（第二條）票額分作一千票。每票實收現銀一百兩。共計規銀十萬兩。（第三條）年息定為七釐。以收債款之日起算。（第四條）發還本息規定十二年分期償還。第一至四年。每年發息。第五至八年。每年發息。連還本一成。第九至十二年。每年發息。連還本一成半。定每年年終為發息還本之期。（第五條）抵備應付本息。決以每年加收會費及撙節項下。指定中國滙行陸續存儲備付。無論何種

要需。不得挪移。(第六條)責任應由現任與後任會長會董共同擔負。並由全體會董隨時查察收付公債一切事宜。(第七條)票面概不記名。但列號碼。(第八條)收付均照票載實數。並不折扣。(第九條)償還本息時。按期憑票支取。即於票上截去一方。(第十條)此項債票得隨意買賣抵押。但以本國人為限。(第十一條)此項債票如遭燬滅損失時。即將號碼及情由向本會聲明掛失。并邀妥實保證人到會繕具保證書存會。一面登載各報三日。俟三個月後無所糾葛。方由本會補發證據。仍應由會長及會計股會董簽字蓋章。並蓋本會關防。同債票一律有效。(第十二條)此項公債由本埠華商分擔購募。

安徽

▲設立皖北淮鹽平市局。皖省向食淮鹽。前清在正陽關設有督銷局。由湖販將鹽運至該處。官督商銷。揆輪售賣。自民國二將督銷局裁撤。任商自由販運後。歷年以來。鹽價累增無已。人民雖暗中叫苦。然以日用所需故。亦無可如何。茲聞皖北十九縣。在蚌埠設立淮鹽平市局。由安徽總司令陳調元。省長王普。會委唐家驥為該局總辦。盧元琛彭翊為會辦。領發組織大綱。並職員薪金表式。飭令規畫進行。均已籌備完竣。於昨日上午九時。假棠園設局就職。是日該園門首掛五色國旗。沿門均懸紅綵。當啟用關防時。燃放極長之鞭炮。內部職員約二十餘人。均齊集向唐致賀。唐亦答禮如儀。聞局內組織。規模頗為闊大。職員總辦一人。會辦二人。以下則設秘書處。處內列機要。電務。庶務。交際四股。文牘科內列文牘股。會計科內列出納。保管。統計三股。驗銷科內列票照。稽核。運銷三股。局外陸地招募陸巡隊二百名。上設督帶一員以統率之。其下有巡官巡長等名目。水面則有舢板十二隻。每船設有巡長一員。巡船六隻。每船設巡長一員。其各船獎勇若干人。似仿照水警辦法。以期來往巡緝。俾免商船夾帶私鹽。影響銷路。局中職員昨日第一批發表者。有陳愷。丁尚恒。朱寶琦。為機要秘書。楊光武為秘書。王繼堃為收發員。邢冠甲為庶務員。穆廷楨監印員。蔡寶壽馮珂為秘書處辦事員。陳毓奇為庶務兼收發員。江先熙為會計科科員。均已到差任事。門首並張貼紅紙布告。其文如下。為布告事。十五年二月二日。奉安徽總司令陳。安徽省長王。委任令開。茲委唐家驥為安徽皖北淮鹽平市局總辦。等因。奉此。遵即籌備就緒。定於二月四日。啟用關防。到局視事。為此布告。仰軍警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布云云。

江浙

▲善後公債舉行第二次抽籤。浙江善後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於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杭州總商會舉行。定例每年抽籤兩次。分十二次完竣。每次照總額十二分之一還本。第一次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二次本定二月十五日。因其時適為正月初三。舊習慣上確多未便。故變通提前十日舉行。是日官廳方面到者。有蔡財政廳長及本廳總務科長沈汝驥。制用科長吳文熊。省署財政秘書魏頌唐。警務處代表秦崇基。實業廳代表周景泉。鹽運使代表孫柏年。杭縣財政王會辦。總商會正副會長。

暨各銀行界領袖均到場慶祝。其他參觀者數十人。先由財政廳秘書徐紹楨約略報告。次由基金委員會監事報告鹽斤加價收入暨支付清單。並檢點籤碼。即推參觀者王儉夫周佐成抽籤。先抽萬元票一籤。號碼爲〇二、次抽千元票八籤。號碼爲〇一、一八、三一、五一、五七、七二、八〇、九七、百元票八籤。號碼爲〇七、一五、二九、四五、六六、七四、八八、九九。十元票九籤。號碼爲〇一、二、三、四、一、五、五、六、〇、六九、八九、九五。元票十籤。號碼爲〇二、一、一、三、〇、三、九、四、三、五、四、五、九、七、一、八、二、八、九。當由秘書徐紹楨當衆朗讀號碼。及畢乃散。財政廳並登報布告。於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發第二次息金。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則在本省各中國銀行及各縣公署云。

▲鹽斤加價半年來之收數。浙江善後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已於前日舉行。聞此次中籤之時。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所有鹽視會保管之公債基金（即鹽斤加價）日前開籤時。曾據中國銀行行長金潤泉當衆報告。茲將詳數探錄如下：（一）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結存洋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九十元八角九分。（二）十五年一月分中國銀行代收洋二萬三千六百零七元。（三）鹽運使署撥來十四年十二月分寧溫台各屬收欸洋五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四分五釐。共計結存洋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三分。尙有中國銀行二月分收欸。並運署一、二兩月分收欸。尙未計算在內。大約預算收數。可以超過二十五萬元云。

▲浙人反對鹽餘公債。並請公開財政。浙江因財政困難。有發行鹽餘公債六百萬之議。茲聞上海全浙公會。爲此特發通電表示反對。原文如左。（銜略）浙省財政。積虧已達千二百餘萬。本會鑒於前途危機。經有日電孫總司令。將上年軍費決算及未來救濟辦法。宣布省民。並通告各公團。以促當局之未雨綢繆。策羣力之補救。不謂近日盛傳。又有發行六百萬鹽餘公債之舉。吾人誠不明用途所在。在人民方感剝肉之痛。又增飲鴆之渴。創鉅難深。何堪設想。若爲救目前之拮据。亦應將內容公布。協謀補苴。萬不宜於財政未公開。監督未實施之際。再行增發。以速破產。而貽吾子孫無窮之累也。事關省民負擔。望一致呼籲。以遏亂機。是幸。一切統祈賜教。全浙公會叩世。全浙公會爲浙省財政問題。請公開財政。致電孫傳芳云。南京孫總司令鑒。尊電對政府濫用國幣。條舉欸項。請宣布用途。以示國人。讀之慨然。目前國家既無監督政府之機關。又無預算之可稽。濫借濫用。相習成風。尊電獨扶其背。大聲疾呼。深見關心國家命脈。得國人多數之同情。無任欽佩。吾浙地方秩序。幸賴盛德以保粗安。而省庫虧數。達一千二百萬元。循是不理。勢瀕破產。查浙軍事經費。歸尊處收入者：（一）財政廳撥解軍費。年約五百萬元。（二）英德解欸。年約一百五十萬元。（三）鹽稅收入。年約三百五十萬元。（四）菸酒稅。年約二百餘萬元。（五）印花稅及什收入。年約三四十萬元。共約計一千二百餘萬元。自應將支出各項。詳細開示。宣告省民。以符我公爲國大公之意。而目下軍事收束。浙省駐軍無多。此後軍事經費。尤宜明定預算。撙節用途。以彌積虧。而蘇民困。是否有當。

尙祈察復。全浙公會叩文。

南河

▲陰歷年關財政之窘狀。豫省財政。到今日真可謂山窮水盡。地丁一項。除十六年早已敗征。且多已征完外。十七年之地丁。已借征過半。最妙者軍政費無着。則嚴令各縣籌撥。縣知事無法。則呈請預征十七年地丁。財政廳尙未批准。實則知事已先行借征矣。釐稅一項。各徵收局長。均係軍省兩署所委。初尙寫條交財政廳委用。近則直接派委。僅令廳知照。豫省各稅局全年總比額爲二百七十餘萬元。平滯年分。可以收到八成。民國十三年尙收稅一百六十餘萬元。約計六成以上。十四年全年解廳之稅款。不足二十萬元比較起來。竟不足一成。此外如印花稅烟酒稅捲烟稅鹽斤加價等款。則以特別情形之故。不列預算。大約收數亦有限。契稅一項。已指爲教育專款。經教育界另設一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專辦此事。並於各縣。特設一契稅經理局。由省署委派專員在縣收稅。直接解交監理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免財政廳挪用。本月十五日前後。此事已開始實行。又不動產註冊費。各縣解到者不少。總計不下三百萬元。原爲豫鈔兌現之用。然現洋一到省銀行。即不知移作何用。至今仍採抽籤還本之法。每月僅可兌出四五萬元。至多不過七八萬元。以致紙洋價格日跌。現在紙洋一元。可換銅元票一千七百元。現洋一元則可換銅元票四千。以紙換現。僅四折左右。旬日前教育界要求發現。竟歸罪於省秘書長王用賓。及焦易堂來津。從中調停。允發七成新鈔。以新鈔可以兌現也。其事始已其他各機關。不唯新鈔不易到手。即舊鈔亦不肯發。據財政廳預計非三百萬元以上。不易度此難關。現已派出大批委員。分赴各縣守提疑項。大縣兩萬。中縣一萬五千。小縣一萬或七八千不等。預算如數解齊。可得一百數十萬元。然以各縣之盜匪橫行情形觀之。至多恐難達百萬之數。又關於豫鈔維持辦法。每換一法。價格即跌一次。日前有人上條陳三條。(一)明令改豫鈔二元。值現洋一元。不准再折。(二)仿上年中交兩行鈔票。改發公債辦法。一律收回銷燬。(三)仍設法限制兌現。岳督將此條陳令發省銀行總商會財政廳三機關。會商採取某條。聞已議了兩三次。仍未議決。大約將以不了了之也。

西江

▲擬擴充公債二百萬元。贛省財政困難。由來已久。當陳光遠時代。因發行金庫証券鉅萬。無法彌補。乃有十年地方公債八百萬元之產生。今年即應償還。自前昨兩年戰事之後。省庫虧累數百萬。各縣局抵押迫盡。軍政費無着。乃化零爲整。改重爲輕。嗣由各界組織之財政委員會議決。發行十四年地方公債八百萬元。以六百萬元爲償還各銀行錢莊借款。收回各縣局抵押品之用。以二百萬元分派各縣銷行。作爲補助軍政各費之不足。惟以公債收回抵押一節。銀行界表示反對。故手續頗爲麻煩。迄今尙有一百數十萬元。未得還清。當由財廳具呈軍民兩署。擬定擴充十四年公債二百萬元。以全省統稅局所收一五善

後抵補金爲擴充公債之基金。每年可收四十五萬餘元。擬至民國二十五年止。本息即可一律還清。自本年一月起。飭令各局。直接解交公債局保管。至該票不用再即。以前次多儲存中國銀行之二百萬元債票使用。此案已經財政委員會通過。交由軍民兩署。會令財廳。迅飭公債局。擬妥章程。以便施行云。

▲使體抗讓加徵鹽債。駐京英法日三使。前以贛省額外加徵鹽稅。認爲違背善後借款契約。會聯銜照會外部。謂贛省當局。又有額外加徵鹽稅舉動。實與善後借款合同不符。請即嚴行禁阻云云。外部接到照會後。當即據情轉電該省當局。令飭從速停止加徵。以免牽動交涉。並希將辦理情形。詳細電復。以憑轉復各公使云。

湖 北

▲鄂省將發行兩公債。日來發行省公債之說。其囂塵上。究其内幕。蓋有不能不發行之絕大原因在也。但以財廳歷來所舉之債計之。卽或全數募得。以之償清。所餘只够一夕年飯耳。迨及明春。又將與嗟仰屋。不過化零作整。共同負一重債。可免散戶隨時追索之苦。所謂借債還債者是也。據聞該廳所欠各債。本息通計共六百二十九萬零七百零三元零二分。合金庫券本息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共七百二十三萬八千零八十九元零二分。加以本年陰歷年關不敷之數。尙須借債一百萬元。方能應付。至陰歷年底。非八百二十餘萬元不可。以輕重利息折合通算。總在月息一分五釐以上。每年付數亦須一百四五萬元。而種種損耗。尙不在內。本省收入。祇有此數。卽全照收。毫無虧折。以之供給軍政各費。尙虞拮据。此時財廳還利無力。還本更屬絕望。若子母循環。計算三年必加一倍。黎樹廳長。以本省財政之弊害。在債額過鉅。利息太重。因是擬發行省公債八百萬元。或九百萬元。俟行政會議通過。經當局採納何種。卽行舉辦。至黎氏原擬說帖。謂若能加以整理。化短期爲長期。集零數爲整數。減重利爲輕利。分期攤還。則無利變爲本之虞。而生金亦可隨時抽還。計無逾發行整理借款公債者。遠稽各國成規。近考中央暨各鄰省辦法。當公私交困之時。舍此莫由挽救等語。足見事期必行。否則無以蘇劑涸也明矣。至所定債額確有兩種。一種爲八百萬元。五年本利攤還清楚。一種爲九百萬元。還清須六年半。均係九五發行。年息八釐。息隨本減云。又訊。日前政務會議。曾通過發行地方公債八百萬元之議案。並聞此項公債。係以鹽稅爲抵押云。

▲催請民十公債還付本息。縣議會聯合會委員李維藩（黃安議長）爲催還省公債本息提議云。爲提議民十湖北省公債催請還付本息。撥作救荒。以維信用。而恤災黎事。案查湖北民十地方公債。關於付還本息。均未履行。前經本縣議會。於本年常會議決。將詳細情形。造具陳請書。陳請省議會交議。並准省議員謝環函復。業由省會第十次大會。列議初讀。謝議員臨時動議。說明理由。全體贊成。備

文咨請省署查照迅辦。旋由本縣議會。彙日通電全省各縣。請其一致援助。各在案。現又時逾數月。闕寂無聞。不知是何原故。重以今歲旱荒。全省一致募捐籌賑。大抵皆然。但一般殷富紳商。莫不藉口於民十公債。完全失信。不願應募。於是承辦勸募之人。亦均無辭以對。影響所及。實不忍言。茲擬將該項公債。除一三三四期息金。已付不計外。餘五六七八期息金。十二三兩年抽還四分之一。均已逾期久遠。延未還付。各款急應提前討論。積極進行。要求省署。刻即掃數還付各縣。以作救災之用。目下民食斷絕。羅掘俱窮。舍應得久懸之價金。不為追取。另勸曾被攤派之戶。有借無還。不惟人不守信。在我實難啟齒。至省政府如何應還。各債戶如何應取。官廳信用。應如何維持。人民債權。應如何尊重之處。已由前致省議會陳請書。暨各屬樣日代電內。開載詳晰。無俟贅陳。惟若天降鞠凶。救濟無術。非嚴重取締。加緊急還。不足以活饑民。而昭大信。管見如是。是否有當。希即公決。

▲財廳禁止各縣擅加契稅。湖北各省契稅。原定九分。照產價百分之九。所有附加稅。亦經早日規定。前年並經軍省兩署規定。各加二分。以作省警衛隊經費。故不能再加。征以重人民負擔。日昨武昌縣署。呈請加二分。為自治經費。黎財政廳深恐各縣援以為例。則警隊經費。及致無着。特指令不准。並通令各縣。一律不准擅加云。

湖 南

▲頒布中行代辦金庫規則。本省省政府前為整頓財政。統一收支。特向中國銀行借款。整發軍政各費。依該借款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於本年元旦日起。委託駐湘中行代辦省金庫現金出納事項。昨趙省長以此事關係重要。特頒布規則十條。通令各征收機關。切實遵照。其規則全文如下。(第一條)湖南省政府為整理財政。統一收支。向中國銀行借款。整發軍政各費。依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中行借款合同第三條。暨與中行會訂代理金庫合同各條款之規定。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委託駐湘中國銀行。代辦湖南省金庫現金出納事項。(第二條)中行代辦省金庫。以關於現金出納一部分為限。其收支全部帳目。仍歸湖南省政府舊設之總金庫照章辦理。(第三條)長沙中行代辦湖南總金庫現金出納。衡州、常德、洪江、津市、辰州、寶慶各中國分行代辦分金庫現金出納。其所轉收支機關各區域。由財政司分別支配。另表規定之。(第四條)中行代辦金庫。再於長沙總行附設金庫冊報處。凡本行與各分行經收賦稅及支出各款。應將所取稅項年度。及支付機關款目。分別詳晰登記。每月每年造具統計表。報告財政司及湖南總金庫。(第五條)依前條組設冊報處之經費。由省政府擔任。其組織章程及員司名額。由中行酌訂函報財政司核准備案。(第六條)省政府所屬各征收機關。一切稅收。按照另表規定。征收區域。分別長沙預指本行及各分行具起解日期。視程途距離之遠近。由財政司另表規定之。(第七條)中行收存之稅款。專供軍政各費支用。自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按月由財

司預爲支配。開單通知中行。照數給領。如任何一行財司存款。不敷當地支配時。得在他分行存款內滙撥。但中行得按照市面行情。向財司酌收滙費。(第八條) 中行經收賦稅各款。應查照解款機關。解交及現金繳入書內所載稅目年度詳細登記。並截留繳入書一聯存行備查。(第九條) 長沙中行及支行收到解款後。應填具三聯收証。以一聯存行備查。一聯彙報財司。一聯交由解款人。特向湖南省總金庫掛換庫收隨文報解。(第十條) 按日支發軍政各費。應由財政司將支出款目填具發款命令。發交湖南省總金庫登記。並加蓋此款業經登記。應請貴行照數支付十四字戳記。即送由中行查照支發。但支款時中行須向領款人索取三聯收據。並取回財政司所發發款通知。轉交金庫存查。(第十一條) 省外各分行經收賦稅及支出各款。並每日結餘數目。應逐日逐報長沙中行。分別轉帳。并轉報財政司及總金庫。如遇必要時。得用專電報告。此項電費由財政司擔任。(第十二條) 長沙中行收支款目。應逐日結算。與湖南總金庫核對蓋章。以免錯誤。(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函致長沙中行轉知分行照辦。

▲省議會對統一財政之討論 湘政府向中國銀行借款一百八十萬元。原爲統一財政之準備。因其所訂借款合同。係由中行代辦。

湖南金庫。各縣警局所征田賦釐稅。須一律解交該代辦金庫。並須一月份稅收解庫者。在四十萬元以上。始能繼續交付借款。故政府曾一再通電。絕對禁止自由提款。而最近如長沙醴陵岳陽各縣。又時有軍隊提款情事。據省議員之調查。長沙總金庫所收入之賦稅各款。數亦甚微。是於整理財政統一收支之計畫。實將發生最大妨礙。岳陽縣籍省議員周嘉塗。前曾提有統一財政專案。迄未付議。該議員以當此政府正在統一財政之時。而仍有軍人提款之事。自非速將該案議決。催促政府實行不可。故特在大會臨時動議。請議長將該案即行提出。歐陽鈞云。借款成立。財政仍然不能統一。徒只加重人民一百八十萬元之負擔。未免不合。自應責成政府。切實整理。馬績常云。本會議決之提征田賦案。其附帶條件。有不准再行提借之一條。乃長沙首善之區。竟有印發十六年田賦券之事。而中行借款。已交百萬。聞金庫所收。僅只三千元之譜。是財政統一殊無希望。應要求政府實行本會議決案。制止提借。伍坤云。借款之後。仍不能統一財政。則借款何用。本會對此。可通電否認借款。董維健云。借款與統一財政。不能併爲一談。此次中行代辦金庫。於原有總金庫之權限上。頗不分明。且所借者爲中之不兌換券。尤爲不合。本會雖絕對贊成財政統一。但監督借款之職權。亦即不能放棄。應請政府將借款條件交議。如有不合。本會可以否認。馬績常贊成之。並謂須政府遵照本會議決案。實行制止提款。最後決定兩事。(一) 咨請政府將與中行借款條件。即日交議。(二) 行文政府。務遵本會議決提徵田賦附帶條件。制止提款。按自由提款事。於借款成立之後。雖仍然時有所聞。然均經省政府隨時去電制止。一三三四各師。附已先後來電。遵照飭回提款委員。其已由各縣局撥付者。且勒令照

數賠償。至金庫所收各縣局解到之稅款。據財政界消息。自舊歷冬月中比起。截至年底比止。已達十餘萬元。則是與省議員口中所述之情形。逕庭已甚。究竟孰非孰是。尙待設法證明也。

川 四

▲八年來之鹽稅數目。川運使呈賴省長文云。成都賴省長鑒。真電悉查川省引票稅。前因瀘州戰事。運都移渝。卷宗遺失頗多。故自六年起。始有賬目可查。計六年引稅六百零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六角一仙。票稅三百六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七八仙。七年引稅八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六仙。票稅三百五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元九角二分。九年引稅八百元七角三分。八年引稅五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元三角六仙。票稅三百六十一萬三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二分。九年引稅八百六十三萬另五百二十九元六角。票稅三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三分。十年引稅六百二十四萬五千零十元八角。票稅三百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九角三分。十一年引稅八百八十三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二角。票稅三百九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二角。十二年引稅七百七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票稅三百八十七萬六千另五十八元零五仙。十三年引稅七百九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票稅三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七仙。以上各數。均係川南北一併在內合併奉聞。梁正麟叩元(十三)印。

▲軍政費之新概算案。川省每年國家地方經常收入。共計約二千五百萬元。現經軍民兩長切實估計。軍政費支出總數。約四千三百餘萬元。收支比較。不敷甚鉅。劉湘賴心輝會商結果。擬增加臨時收入約二千萬元。以期收支適合。已造具概算提交善後會議解決。茲將所造概算數目列下。第一款收入。第一項屬於四川者。(一)田賦六、八五七、一五九元。(二)契稅一、九八七、二一〇。(三)統捐五十七、四一六。(四)糖稅八、二三一、一八。(五)茶稅二、二〇〇。(六)礦稅一、六九四。(七)牙稅三、三三六。(八)當稅五、〇〇〇。第二項屬於中央者。(一)鹽稅八、〇〇〇。(二)烟酒一、七八〇。(三)造幣廠餘利一、四四〇。(四)銅元局餘利一、二〇〇。(五)印花稅六、〇〇〇。第三項屬於臨時者。(一)護商四、〇〇〇。(二)禁烟罰金六、〇九八、九二〇。(三)烟燈捐三、〇〇〇。(四)預征一年糧賦七、〇〇〇。以上收入總計四三、六〇三、八五三元。第二款支出。第一項軍費。(一)川軍軍費二、三八二、〇〇〇。(二)黔軍軍費四、八〇〇、〇〇〇。(三)川軍服裝費二、五四七、四〇〇。(四)川軍各部雜支四七、六八六、七二。(五)川軍軍事機關經費一、六〇八、〇〇〇。(六)軍事附設機關經費一、二五九、七八一。第二項政費。(一)國家政費經常門。外交部所管三〇、二四七。內務部所管二、九七五、一八四。財政部所管二、六〇七、七八八。司法部所管五、一四一、六三。教育

部所管九六〇〇〇。(專係教育廳經費。至學款仍以肉稅獨立收支)農商部所管一二九二七一。臨時門準備費一〇一五五五。(二)地方政費經常門。內務費三六七〇三〇。財政費二九〇四。教育費六一二〇。實業費一二七七八八。合計五〇三八四三元。臨時門內務費四七〇〇〇。實業費一四一九五〇。以上支出總計四三六〇三三八五三元。收支總數雖勉強符合。但所列臨時收入一項。如預征糧賦及議商禁烟各捐款。均屬病民苛征。善後會議恐難通過也。並聞從前預徵籌墊抵借各款。擬另發省公債償還。不列此次概算云。

▲軍費年須三千一百萬以上。四川一省兵近三十萬。每年所需餉糈共數亦在三千一百萬以上。駐軍預征糧稅。開有極多之縣已被強征至民國二十五年以上者。人民苦痛。可想而知。現各軍將領在成都召開人民代表善後會議。已開幕多日。整理川政要點。首為財政。整理財政之要點。又首須核實軍費。因軍費之支出。比任何費用為多。川督劉湘。前曾電令川軍將領。將各人最近所部軍隊。有槍若干枝。月需餉銀若干元。據實報告。以便編製表冊。列為議案。提交善後會議討論。作為整理軍事與財政之根據。現劉已接到各軍報告。關於每年所須之餉銀。主客各軍(客軍指袁祖銘軍)合計共數在三千一百十六萬元七千四百元。而各軍就地籌餉。私向人民勒索者。尚不在內。至所有兵數。以槍枝論。僅算川軍。不算在川黔軍。亦有十九萬八千五百枝。每兵一槍。而徒手兵尚不在數內。合之黔軍。川省兵數三十萬。實有多無少。茲列各軍槍數及月餉銀數如次。(一)劉湘鎗五六〇〇〇枝。月餉五六〇〇〇元。每年餉六七二〇〇〇〇元。(二)鄧錫侯鎗三八五〇〇枝。月餉三八五〇〇元。每年餉四六二〇〇〇元。(三)劉文輝鎗三五〇〇〇枝。月餉三五〇〇〇元。每年餉四二〇〇〇元。(四)劉成勳鎗二一〇〇〇枝。月餉二一〇〇〇元。每年餉二五二〇〇〇元。(五)賴心輝鎗二一〇〇〇枝。月餉二一〇〇〇元。每年餉二五二〇〇〇元。(六)田頌堯鎗一六〇〇〇枝。月餉一六〇〇〇元。每年餉一九二〇〇〇元。(七)何光烈鎗六〇〇〇枝。月餉六〇〇〇元。每年餉七二〇〇〇元。(八)劉存厚鎗五〇〇〇枝。月餉五〇〇〇元。每年餉六〇〇〇元。(九)此外各軍服裝費。全年合計共需二五四七四〇〇元。又客軍袁祖銘軍。每年餉銀四〇〇〇〇元。每年共需四八〇〇〇〇元。袁軍之服裝費尚不在此數。以上所有各費。合計每年共需銀三一、一六七、四〇〇元以上云。

察哈爾

▲規定平均糧價表辦法。察哈爾財政廳稽核所屬各稅局。徵收各項糧價。多有不按規定法價收費者。財廳恐當此因循。有礙財政。現已擬定糧價表。通令各局。按月填報。以資畫一。庶免兩歧。原文如下。查本省糧稅為歲入大宗。徵收稅率。向係從價規定。收數之盈絀。自以價值之高低為消長。關係不為不重。以故本廳曾於民國九年。協定辦法。將各屬糧價。按照

市行。每旬平均一次。即以上旬均價。作為今旬法價。通令各局。遵辦在案。實行伊始。各局尚能認真辦理。乃日久玩生。漸趨旬價。視同例報。無關重要。所列多不切實。迨經本廳集合鄰局參觀對照。恒有該地接連。而彼此列報。高下懸殊。此中情弊。雖或由於抵制鄰局。故從

低落。或由於串通種業。故予輕減。各有不同。而其貶損稅收。影響月庫。其弊則一若不力加整頓。殊不足以重財政。茲特厘定表式。附以填造方法。頒發各局。統由十五年一月起。確查糧價。挨旬填報。以昭畫一。而便稽核。各局負稽徵專責。經此次通令後。再查有報價不實。無論具何情形。概以違令減稅等。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表式及填造方法。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辦理。毋違。(平均糧價表方法) (一)表內所列十天均價。必須分晰清楚。如表十五年一月上半月均價。須按十四年十二月下半月市價。寫於逐日糧價各欄。以求平均數。餘類推。不得牽混。(二)表內列名月日。某旬均價。某旬市價及量數(如石斗等)幣別(如現洋吉錢等)必須逐一添明。不得遺漏。以便查核。(三)糧石價格。須標本國數目字。惟不得大寫或橫列。(如一吊應寫為一〇〇〇) (四)每月上中下三旬。應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至二十為中旬。餘為下旬。不得參差。(五)各處市價。即有五五一市之習慣。亦須逐日添入。仍按十日平均。(六)此表應造送兩份。一備存案。一備裝訂。其尺寸格式及紙類。均依此次所頒定式為準。以昭畫一。

▲整飭稅務行政之佈告 察區財政當局。近恐奸商愚民。運貨時。有繞越偷漏。以及不肖員司。在外招搖勒索。特於昨日。發出佈告。分別誥勉。茲將該佈告錄誌於下。為佈告事。照得國家正賦。地方稅捐。在公家為收入大宗。在商民有輸納義務。法規頒佈。早有率循。惟是無知愚氓。刁狡商販。往往遷延偷漏。顯違定章。懲辦科罰。率能寬假。而經徵官吏。稍有未當。亦足以枉法病民。苛擾為累。本廳職司計典。夙秉大公。此後凡爾商民。須知正當賦稅。倖免難邀。果能踴躍輸將。自不受催科羈縲之苦。否則妄冀疎漏。有心取巧。因小失大。其害匪輕。慎勿自貽伊戚。本廳長整躬率屬。對於所屬各員司。亦已嚴申誥誡。設有不肖之徒。在外假借名義。有招搖勒索情事。准爾商民人等指名告發。實則嚴懲。虛則反坐。言出法隨。決無縱隱。其各懷遵勿違。此佈。

奉天

▲財政漸見危機矣 奉天財政較之他省。素稱充裕。惟奉張連年用兵。業將數十年來之積蓄。隨砲烟彈火而逝。往歲雖戰勝直派。而其所耗款項。已達三億。今年楊宇霆。姜登選。張宗昌。李景林。戰敗後之損失。及奉郭兩軍之糜戰需款。又超越二億以上。且加每年經常軍費一千八百萬元。兵工廠經費二千三百萬元。鎮威將軍個人機密雜費一千萬元。共五千餘萬元。而奉省每年歲入。即至橫徵暴斂。亦不過二千六七百萬元。其每年不足之額。及戰時已耗之款。並無實款。以資支付。全賴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紙幣。以之採買物品。交換現洋金票。但奉幣之價值。因官銀元之濫發。而日跌。倘發生擠兌風潮。勢必顯於破產。王永江等用非常手段。一面維持奉幣價格。掩護奉票濫發。一面諫阻奉張下野。仍持武力政策。近復施愚民手段。令官銀號公布內容。希冀維持奉票價值。迄未發生絲毫效果。奉幣價值之跌落。尚不知伊於胡底。茲查官銀號宣布該行之內容。則謂發行匯兌券總額僅二億元。該二億元之準備金。(一)特產及他財產。並鈔票五千餘萬元。(二)資本金及公債。奉大洋二千五百萬元。(三)有擔保物。貸金九千餘萬元。(四)各項動產一千餘萬元。(五)不動產二千餘萬元。共二億元以上。此外又有奉天全省之收入。為基本之擔保。此次發行之美

國新印紙幣。亦非濫發。乃係借以交換破損不堪。以舊紙幣者等語。該行雖如此辯護。而其危急情形。恐欲蓋而彌彰矣。

各埠金融市況

上海

▲上年銀錢商營業狀況。上年時局多故。滬埠商業不振。銀錢兩業。身當其衝。頗難支持。幸自信交風潮以來。實力不足之小銀行。多已相繼淘汰。其餘能慎重經營。靜待時變。故尚無擱淺牽連之禍。據各行陽歷年底結算報告。贏餘最豐者。首推浙江興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華懋業三家。獲利多在百數十萬以上。餘如四明上海商業等。亦多獲利數十萬不等。近一月。中（陽歷年底結賬以後）興業于公債方面。獲利尤巨云。至錢業方面。營業素主穩重。上年江浙初戰時。曾生絕大恐慌。同業鑒於前車。多預先防範。故今年營業尙稱平穩。惟不能如投機事業初起之盛旺耳。又聞新正上市。將有新滙劃莊兩家。及跳打數家開張。兩家滙劃之資本。各在二十萬以上云。

武漢

▲各方對整理官票意見。鄂省官票。數近萬萬。行之已久。尙有信用。乃近來一般奸商。爲圖利起見。故意軒輕價額。對於同樣官票。顯分新舊。新官票與舊官票。每申竟相差一百餘文之多。市面錢價。跌至一錢九分餘。因之鄂省金融。大受影響。鄂中各團體。各大商號。迭向當道呼籲。請求設法救濟。雖經蕭耀南。令飭財政廳官錢局。會同議具辦法。並出示嚴禁故意抑壓毛破官票價額。然仍未見有絲毫效果。茲將各方對官票整理意見。彙誌如左。

（一）官礦署歸併官錢局合併整理主張。湖北官票基金不固。信用日減。近因舊票毛破太甚。發生折扣。當局責令一律行使。而無根本整理辦法。茲有張亮等。主張官礦歸併錢局。合併整理。使錢局墊款有着。從事收回。其通函照錄於下。

蕭兼省長鈞鑒。湖北省議會湖北商會聯合會武漢總商會自治籌備處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旅京旅滬湖北同鄉暨全省諸父老昆弟鈞鑒。吾鄂官票價值日低一日。將有破產之危。補救之法。宜據前案。將官礦署歸併官錢局。以維金融。而固票本。茲擬具詳細理由書。貢呈察閱。務懇毅然主持。期於實行。是所至禱。附理由書如下。湖北官礦公署應歸併官錢局理由。詳列於左。（一）就原案論。查吾鄂自辛亥改革以來。所用軍政各費。爲中央墊出者。爲數二千四百餘萬。經省署迭次催索。中央以象鼻山鐵礦劃歸省有財產。即以作償。還三千餘萬之代價。旋又簡放督辦。直轄中央。鄂省不能過問。狐狸狐搨。於理無當。夫三千餘萬之款。錢局之墊款也。錢局者湖北省有財產之總機關也。官礦既劃歸省有。財產自應劃歸錢局。此不易之理也。此應歸併者一。（二）就墊款論。查高松如督辦開辦官礦時。原議動用官票百萬。以該礦每年盈餘撥還錢局。計該礦署自民國四年開辦。迄今十年。竟無分文撥還。此固盡人皆知。試問何年可以

撥還。其能撥還之數又有幾何。誠恐遍詢國中。殆皆不能答復。縱能答復。孰能相信。夫錢局墊款既動用三千餘萬。開辦復動用六百萬。計共四千餘萬之債額。而借款者十年之久。竟無分文償還之能力。尚不思及早沒收其抵押品。豈必待同歸於盡而後已乎。此應歸併者二。(三)就債權論。官礦反對歸併之理。必謂中央償還鄂省墊款三千餘萬。係指定象山鐵礦而言。官礦所辦之礦。除象山而外。尙有大新銅礦。安化鐵礦。湘東煤礦等類。自不能一概歸併。又所用錢局之六百萬。亦僅開辦象山鐵礦。歸併象山則可。歸併全礦則不可。是說也。初聞之未嘗無理。其實不然。查高松如成立礦署。先後開辦各礦。最後乃籌備象山鐵礦。未告成而遽逝世。金峙生繼任之始。各礦均已虧折告停。乃僅將象礦籌備齊全。而開採鐵砂。自高任至金任。計共用錢局官票六百萬。是則鐵礦及各礦之開辦費。已均在內。彰彰明矣。非然者。各礦開辦費豈高氏之私囊乎。況該署各礦俱早停辦。現在開採者僅象礦而已。名爲湖北礦署。實則爲象鼻山鐵礦公署耳。是象礦歸併錢局與礦署全併錢局何異。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者也。且象礦究竟能值四千餘萬與否。尙不可知。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至不能履行契約時。自當沒收或管理其一切所有財產。以抵償債額爲止。此應歸併者三。(四)就減政論。查象礦每月開支經費不過二萬元。礦署開支亦月需二萬餘元。聞其署內職員有五百餘人之多。開支之鉅。實爲全省行政機關之冠。然考其到署辦事人員。實僅一二十人。餘皆虛職及顧問諮議調查等職。虛糜公帑。竟年耗二十餘萬元。可勝駭汗。夫該礦既將各礦停辦。僅開象山一礦。在省設一辦事處足矣。所有礦署及督辦各職。實皆虛設。縱不歸併錢局。該署亦有裁撤之必要。何得每年任其虛耗公款。至二十餘萬元之巨乎。值此庫空如洗。自應實行減政。駢枝冗員。一律裁併。以資撙節。庶幾少一分支出。即可多一分收入。此應歸併者四。(五)爲政府威信計。查民國十年。湖北官錢局總辦郭幹卿曾據武漢總商會所請將官鑛署歸併錢局接收。電呈財政農商兩部。請求核准。以維金融。當經閣議通過。照辦在案。事隔數載。歸併無期。違悖民意。弁髦法令。莫此爲甚。此應歸併者五。(六)爲國家礦政計。吾國政府。值財政窘迫之時。輒以路礦抵借外債。無足諱言。故國中稍大之路礦。早已抵押殆盡。象礦爲吾國鐵礦之冠。碩果僅存。亦云幸矣。該礦產量既豐。投資復鉅。難免外人之垂涎。以及政府之抵借。何任內即有抵借日債四百萬元之語。鄭氏莅任未久。復有押借外債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之說。證之近事。固未可全信。考之曠昔。則不爲無徵。空穴來風。理固然也。又督辦一職。官階既顯。覬覦者衆。任事者或存有五日京兆之心。謀之者或視爲墜遷斂財之具。既非鑛業人材。自無專門學識。唯官是務。舍鑛於不顧。求其振興發達。豈可得乎。今一旦歸併錢局。射鵰既去。矢無由發。樹枝既斫。風無由招。則政府之抵押及覬覦位置者。皆無所從施矣。此應歸併者六。(七)爲官礦前途計。查該礦開辦。迄今將近十載。其營業不能發達之故。一因開支經費之過鉅。二因無活動金以資周轉。開

支過鉅。前既詳述之矣。該礦自民國十年以後。全恃營業收入爲開支之費。每值周轉不活之時。輒以重利借債。以資應付。年計此項。損失爲數不貲。所售礦砂。勢必不能待價而沽。急於求售。又非低價不可。年計此項。損虧又復不少。今若歸併錢局。開支一項。僅屬象礦部分。於局內附設一官礦管理處。分工務營業兩科。辦事人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人。開支經費至多不得過三千元。其原有礦署各月之二十萬元。自可全免。即此一項。每年可減少二十餘萬元支出。即是每年收入二十餘萬元盈餘。再加錢局有資周轉。則重息可以不負。砂價可以提高。以現在每年出砂二十萬噸。每噸平均作價三元計之。除開支外。每年至少可獲盈餘三十萬元。此顯而易見者也。若稍加擴充。年出砂四十餘萬噸時。至少須獲盈餘八九十萬元。可操左券。若將砂價提高。盈餘之數更當倍增。此應歸併者七。(八)爲錢局票本計。錢局發行官票將近萬萬。其爲官礦墊出四千餘萬。(合中央墊款在內)準備基金既有不固。其信用價值自必墮落。以致錢價日低一日。而無提高之望。鄂人士有鑒於此。提議將各債款各官產一併切實整理。收回或變款。籌設地方銀行。或逐漸收回官票。以資補救。誠爲治標治本之良策。今實行將官礦收回辦理。逐年盈餘。俾可償還借款。即累積此款盈餘。實行設立地方銀行。或籌設礦業銀行。以逐漸收換官票。則官票之價值必能提高。信用必能穩固。可斷言也。此應歸併者八。以上八大端。按之法律事實。礦政票本鈞應將官礦歸併錢局。實毫無疑義。亦吾鄂三千萬人士所朝夕嚮香禱祝者也。前此武漢商會及省議會提議此案。願以言之未詳。持之未堅。中央既設詞敷衍。官礦藉復事延宕。以致卒未如願。近來錢價逾低。生活逾昂。若不急謀維持票本。勢必有踏湘省紙幣覆轍之日。則吾鄂所受痛苦。可忍言哉。同人等言念及此。怒焉如搗。性命攸關。安忍緘默。用是不憚煩瑣。繕列以上理由。貢諸吾鄂人士。期於晰此理。共起而力爭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務使達到歸併目的。而後已。錢局幸甚。官礦幸甚。鄂人幸甚。湖北公民張亮郭繼明章綏歐陽扶趙錄葉直臣李景波王家駒翁偉張薄秋吳兆明張權謹代表四千餘人同啓。

(二)官商會議議決之四項整理辦法 一月二十七日官商聯席大會。假漢口總商會爲會場。是日到會者。爲財政廳代表。官錢局代表。錢業浙紹幫代表。江西幫代表。武漢商會正副會長。共到三十餘人。公推周景棠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前因破官票行市太低。有碍市面金融。曾開會討論一次。現在各縣商會各團體。均紛紛來函指摘。並述各鄉鎮商民人等。莫不受其害。敝主席主張先由官錢局拿出三十萬現銀的抵押品。向銀行團押借現銀三十萬。再由省政府與官錢局向漢口交通銀行。息借一百萬。合共一百三十萬。有此一百三十萬。即能將五百萬破官票。一律收回。此種辦法。業有頭緒。諸君以爲如何。旋有襄河幫代表李某發言。大致謂襄河方面。現被一般奸商。在武漢買得毛破官票。連至襄河府等處。將新官票收買殆盡。以致各該處無一張新官票。人民受虧不小。望

官廳方面。積極設法救濟。此時尙屬亡羊補牢。未爲晚也。否則襄河流域。將不堪設想云云。繼由錢幫陳椿堂余德馨兩代表（武漢各一）先後演說。痛詆奸商之操縱。次又由外幫代表周久齋演說。略謂。湖北官票。在發行之初。價爲九錢有奇。刻下竟跌到兩錢有奇。錢幫各家。只圖貪利。近更將毛破官票。作爲八五折。以致前數日。又跌到一錢九分八釐。商民吃虧甚屬不小。約計一千串破官票。送到錢莊。非吃虧二十餘兩或三十兩不可。若不設法救濟。將來湖北官票。定要步湖南官票之後塵。現在既已決定拿一百三十萬錢銀子。收回五百萬破票。此法甚善。但是又恐怕一般錢商。乘此時機。又高抬破票。從中漁利。應請官廳設法防範。錢幫商人。何不想將來鬧到官票破產。同湖南官票一樣的地位。縱然此時賺錢。結果必是同歸於盡。鄙意以爲收回官票。須以敏捷之手段。於最短期間內。一律收回。以免錢商高抬市價。致令省政有難收之痛苦。最後由官錢局財政廳代表與各幫代表。商決四種辦法如下：（一）先由省政府向銀行團與交通銀行。借款一百三十萬。專作收回官票之用。（二）限於一星期內。由省政府將五百萬毛破官票。完全收回。（三）收回之毛破官票。點存於交通銀行。俟新官票印成。即行掉換。並歸還借款。（四）俟毛破官票換出後。再行銷燬。以後由官商兩方面。隨時負責維持。不得再有新舊官票之分。議畢散會。

（三）省議會清查官票之四項辦法 鄂省官錢票。自經當局示禁破票。抑價後。錢價雖略具轉機。然官錢局營業狀況及發行票額。凡關心錢價者。無不亟欲明瞭。省議會雖在一月以前。組織清查委員會。迄未見諸實行。直至上月二十九日之茶話會。始草擬清查辦法四項。及表式多種。俟再經一度之委員會議。即可照辦。（一）官錢局應將歷年營業狀況。造具清冊。及報告書公布。（二）官錢局應照本會所定表式。依照填列送會審查。一二兩表應於十日內填送。（三）本會委員前赴官錢局清查。如調閱文卷簿據時。應隨時檢閱。（四）本會委員對於清查各項。認爲有疑慮。須諮詢時。官錢局全管人員。應爲負責任之答復。

（四）官錢局救濟官票之一辦法 湖北金融。全賴官票以資流通。若官票信用不保。湖北恐不免破產之虞。近來票價日落。兼之毛破之票。市面行之價低。此種情形。影響當屬匪淺。如不速謀救濟之法。將不知伊於胡底。前日官錢局。特爲此事開一大會。研究挽救官票方法三種。茲將所得是日討論結果情形。分述於下：（一）對於市面最不適用之毛破票。應收藏入庫。不再發出。（二）對於掉換毛破票。除呈請省政府電北京財政部訂印八百萬張。以資掉換外。在此新票未到以前。凡不堪行使之票。可隨時到局換可行使之票。（三）凡抵押之借款不動產。除催令償還。否則作抵現金。爲逐日收買官票之用云。

（五）官廳一片維持官樣文章 湖北官票行使以來。向無好壞分別。近來市面奸商。操縱牟利。故分出新舊毛破等名色。抑勒價格。藉

圖厚利。小民生活因大受影響。紳商各界迭請當局嚴令禁止。以恤民艱。茲聞蕭耀南除布告嚴禁外。並另通電查禁。茲將通電及布告併錄於下。(一)通電 武昌財政廳官錢局武漢兩商會各道尹各縣知事均鑒。查湖北官票通行最久。信用昭著。本係流通性質。市價雖有低昂。票色初無區別。前以市面奸商。強分新舊毛破。影響人民生計。經省議會提議查禁。及地方紳民籲請。曾由兩署再三布告。嚴行禁止。以重國法。而資取締。在案。乃查武漢地面。官票毛破新舊之區分。仍未盡革。以致新票與毛票市價。高下迥殊。聞外縣地方毛破各票。且竟有折扣行使者。關係牟利之徒。不顧大體。從中操縱把持。肢削公私。以圖奸利情形。殊堪痛恨。際此歲暮年荒。民生困苦。若非從嚴取締。設法挽回。其何以儆奸私。而資綏輯。除剴切布告。並飭警務機關。隨時認真考查。各省對於通行官票。仍敢挑剔新舊毛破。從中取利者。應即獲拿究懲。從重罰辦外。爲此通電申飭。務各切實曉諭。一體遵行。總期凡屬官票。一律流通。無論新舊毛破。不得有抑價折扣等事。違者嚴究不貸。庶一般人民生計。皆可藉資維護。用副本兼長維持國法。愛護閭閻之至意。特電。仰即分別遵照勿違。督辦兼省長蕭耀南。 (二)布告 照得紙幣流行。端賴維持信用。而價格劃一。不容意爲減增。實以紙幣爲現金之代價。即與現金無殊。民間通用行使。只須審定真假。不宜區別新舊。致涉歧視。此商場之通例。亦中外所同然。湖北官錢局自前清張文襄公創設以來。迄今三十餘載。先後發行紙幣。爲數甚鉅。信用卓著。歷久彌堅。不惟本省通商大埠歡迎。恐後即窮鄉僻壤。婦孺村農。亦莫不視同珍品。什襲以藏。甚至川湘皖贛各鄰境。亦均一律使用。通行無阻。成效昭然。此其明證。惟是歷年既久。最初發行之票。幾經交易。摩娑間有缺損毛破。亦屬事實所不免。此不過表面之關係。而實際兌換銅元。當無所增損。不容妄爲減抑。致亂圖法。查官錢局爲發行機關。向於各縣局繳款以及門市兌換。均屬一例照收。並無分別新舊整破之事。乃近聞武昌市面買賣交易。對於前項官票。竟有圖利營私。區別新舊。巧立名目。分爲最優次優毛破各種等級。任意操縱。抑勒補水情弊。以致錢價日益低落。百物因而昂貴。不惟商民交困。即軍政各費。亦莫不受其影響。推其弊之所至。實屬不堪設想。正擬設法取締。接據官錢局呈請分令武漢兩商會轉知錢業公所暨各商號。對於湖北官票。毋許區分新舊。任意低昂。一面由局查酌情形。於必要時。設法籌印新票。換回毛破。一律銷燬。以資救濟等情。到署。並准湖北省議會咨請示諭商民。對於新舊官票。一律行使。不許故分成色。以維幣政。並據武漢兩商會呈請嚴行查禁。務期新舊毛破。一律同價通用。各等情前來。除一面分令財政廳會同官錢局妥籌嚴禁方法。轉知商會查照。以資挽救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官票。乃兌換券之一種。無論商場交易。以及民間行使。均應查照票面額定數目。實行兌換。劃一辦理。不得稍有歧視。致亂圖法。嗣後如有商人營私。藉口新舊毛破。任意操縱。顯分低昂情事。一經查出。定于罰辦。其各凜遵毋違。特布。

▲年關前救濟銀荒辦法。湖北武漢市面近因蕭吳搜括太甚。現金缺乏。錢價大跌。人民不勝恐慌。加之陰歷年關。轉瞬即至。如當局不急求救濟良法。金融前途不堪設想。蕭耀南特爲此事召集財政廳長官錢局長。並武漢商界領袖。以及政界各要員。同在軍署討論挽救銀荒辦法。茲將所表決數項情形。探述於下。(一)實行通令各關卡。禁止現洋出口。(二)由漢口銀行團購買大批生銀。造幣廠實行開工鼓鑄。使市面多見現洋流通。(三)對於官票因破爛者太多。市面不便行使。應呈請財政部印新票更換。嗣後市面對於官票。不可分新舊價格。務一律通用。違者重辦。(四)省政府籌畫現洋三百萬元。按日赴武漢錢幫公會收買官票。提高錢價云。

▲財廳查禁劣幣之辦法。鄂財廳現以維持金融。非從杜絕劣幣入手不可。因擬定查禁辦法。(一)凡輸入鄂境銅元。以當十當二十者爲限。當十銅元。每枚重一錢八分。當二十銅元。每枚重二錢八分。其餘各項不合法定成色重量者。概行禁絕。(二)如有不合法定成色重量之輕質銅元。輸入鄂境時。凡各關卡各縣知事。各徵收局。各鐵路車站水陸警察局。均負有查禁之責。但查獲銅元。須報由財政廳核辦。(三)各機關人員查獲私運入境之輕質銅元。以五成發還商人。仍勒令運回原鑄省分。其餘沒收銅元。分作十成。以五成爲報告人賞金。以二成補助查獲機關人員公費。隨時按銅本以七折發還商人。所有沒收三成及換回之輕質銅元。一律作廢。銅繳由官錢局轉交造幣廠改鑄本省銅元。(四)財廳得酌量情形。於邊境要隘。設置查禁輕質銅元專卡。(五)如有在公人員。包庇販運輕質銅元者。除照章沒收外。仍由財政廳咨會主管機關。加等議罰。(六)凡在鄂境流通之劣幣。限三個月內。由商民運回原鑄省分。採辦貨物。

京 南

▲重申取締濫發紙幣。蘇省在民國十二年冬。徐州各商號濫發錢票。以致擾亂金融。遺害地方。曾由韓前省長於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修正取締紙幣條例十四條。通令全省各銀行號。嚴行遵守。違則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取消發行權。並規定兌換準備金。至少須備六成以上。復責令各地商會負監察全責。以免再影響商業市面。不料日久玩生。故態復萌。又值軍事變故。徐州及清淮等地各行號。又發現濫發紙幣。徐地且已發現擠兌風潮。省長陳陶怡氏。以現值軍事甫平。亟宜嚴行調查取締。以杜流弊。並恢復十三年一月所頒佈之條例。通令全省五道尹。遵照清查。限一月內呈復核辦。關於徐州方面。已派員前往會同該地軍民長官。切實辦理。以維金融。茲覓得取締紙幣條例如下。『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第一條)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第二條)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第三條)本條例須以前設立之銀錢行市。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得逾額增發。前項發行紙幣銀錢行號。原定有營業

年限者。限滿應將紙幣完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第四條)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第五條)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之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日起。六個月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所發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第六條)本條例未經頒布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第七條)各銀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條例發行紙幣。應時負隨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額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核辦。(第八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及財政部。(第九條)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金及保證品。並其他關係各種帳冊單據。(第十條)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準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製局備案。(第十一條)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回辦法如左。(甲)如向幣製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乙)收回各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第十二條)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第十三條)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四條)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發行紙幣之動機。蘇省發行紙幣一事。財政當局以兌換準備金不易指定。且發行名義。如償還舊欠。及周轉軍政費。名目均不妥當。省公署實業科長單毓斌提出意見。請以省有營業機關變賣。為江蘇銀行發行紙幣之準備金。而用維持實業基金名義。先發行紙幣八百萬元。開當道頗欲採用此策。惟省有營業各機關。甫經改歸財政實業兩廳主管。現時正在籌議整頓。况上年省公署將上海開北水電廠出售。得價一百七十萬元。當時即由國庫向省庫暫借。提充江浙戰費。現在是否不蹈前轍。蘇人亦未敢深信也。茲將單毓斌意見書披露於下。(一)江蘇銀行資本約六十萬元。總行設在上海。分行有蘇州無錫鎮江南通南京五處。下關徐州蚌埠清江設匯兌

收稅處。(二)公濟公典。資本約六十萬元。設在南京。(三)南京電燈廠。資本約一百萬元。(四)江甯鐵路局。資本約八十萬元。(五)絲織模範場。資本約三十萬元。設在吳縣。(六)陶業工廠。資本約五萬元。設立宜興。現已停辦。以上六機關。資本在三百萬元以上。內中銀行公典成績尚佳。燈廠盈利雖有把握。奈因設備凌雜。電費難收。竟至負債。不易支持。路局亦因無票乘車軍用免費。種種積習。同在賠累之中。絲織場購備機械。始終未曾完全裝置。出貨不多。徒有其名。陶業廠則更屬默默無聞。夫吳縣絲織。宜興陶器。社會上久負盛名。官廳復行設場。苟無模範之實。殊可毋庸多此一舉。就各個機關言。究應如何整治。自可由各該主任切實籌畫。期能洞中窺要。就全省實業經濟着想。似可將公典燈廠路局絲場陶廠五機關。一併招商承辦。以其資本約三百萬元。全數為擴充省立銀行之用。使省銀行勢力雄厚。根基鞏固。每年除開支外。仍有餘力。以供發展實業之需。但省銀行既由變賣省實業資產而得擴充。其每年所得純益。即應確定為實業之基金。無論何時。不容有移挪他用之事。如能嚴定辦法。恪守不踰。省銀行尚可發行鈔票。假定資本為四百萬元。發行鈔票八百萬元。以二百萬元為鈔票發行之準備金。則省銀行得以六百萬元為營業。每年平均利息以一分計。約得六七十萬元。減去開支二十五萬元以下。是每年必可得四五十萬元之純益。其營業最有把握。且一省之金融活潑。尙足以間接發展其他事業。為策似甚得也。

但此說發生以來。經濟界大都認為弊政。尤以前江蘇銀行長潘陸先之呈文。言之痛切。省公署對於潘呈批令云。『呈悉。據稱發行鈔票之害。洞中肯綮。該員經理該行十有一年。東南戰役。並未牽動。固由該員維持得宜。亦由未發省鈔。基金不致搖動所致。除留備參考外。仰函知李總理查照。此令。』云云。至省署科長單毓斌所上摺呈。以省有營業機關變價。為紙幣準備兌換金。以紙幣餘利充實業基金。現經實業各機關一致否認。所持理由。以單毓斌所指變價之江寧鐵路。查全國鐵路中。以地方款所建業者。只此一段。告朔餼羊。允宜保存。至南京電燈廠雖可出售百數十萬。但鑒於上海閘北水電廠變價。悉充軍費之往事。對於單毓斌上年主張出售水電廠。外間多有責言云。

燕 湖

▲一年來折息市況。燕湖月拆。向視申拆為轉移。上海既鬆。燕湖當然疲軟。故由正月。至四月。申拆每日均為白借。對於客路存拆。僅二兩半九五扣。是以各處多頭者。咸不願收規元。滙至上海。蓋以拆息過小之故耳。至於燕埠春間米市。與去歲相彷彿。仍然盤伏未動。故正月欠拆掛二錢。而存拆為白存。及至二月。交易仍屬無多。米市依舊未曾發動。而二月份存拆。僅掛五分。欠拆亦好五分掛三錢五分。三月間欠拆。又漲五分。掛四錢。而存拆未有漲跌。迨至四月。米市忽然暢動。各項出產品復將見

新且茶絲交易亦形興旺。銀洋銷路乃略有去留。無如各貨舖存底太厚。且於二三月間。各貨均已進齊。所缺者寥寥無幾。因之去留不多。加茶絲用去之款。終久仍歸原位。故存欠拆。仍與三月相同。由四月十二起。申拆始行開盤。僅爲二分。是以蕪拆未能加大。閏四月滿意可以望漲。豈知五卅潮忽起。各業形同停市。是以交易格外清淡。故該月份存欠拆僅好五分。欠拆掛四錢六分。存拆掛一錢。五月份五卅案已經移京交涉。各業因商會諄諄勸解。已相繼開始交易。進出各貨。絡繹不絕。由此交易漸有起色。申拆已至九分。而因米市稍滯。且內地各處麥場又行下架。現款充裕。故蕪地拆息欠拆漲五分。爲四錢五分。而存拆仍然原盤。未有高下。六月份本屬金融界之間。故存欠拆與上月份相等。未有更動。及至七月。江浙風潮忽起。風聲鶴唳。有不可收拾之勢。上海拆息最大之價。已至二錢八分。幸未幾風消雲散。轉危爲安。而申拆又行降小。月拆亦未有巨大之漲高。存欠僅各好四分。八月份江浙實行正式開火。滬甯車斷。交通梗阻。鎮江規元竟至早期無市無交。規元竟漲至九百七十兩。鎮拆亦升至四錢。幸未幾軍事移于津浦綫。交通恢復。各幫營業如初。未會有大影響於拆息。且中秋節到。各業又行架下。是以八月份存欠拆亦各好五分。欠拆掛五錢五分。存拆掛二錢。九月間鄂軍過蕪。金融稍受打擊。故九月份存拆好一錢。掛三錢。欠拆亦好一錢。拆六錢五分矣。及至十月。銀根根本過鬆。申鎮兩處。放款此間者。共約在二三百萬。均經錢業吸收。轉放貨店。貨店因已吸飽。仍轉存錢莊。致存過於欠。故是月份存拆。又挪去五分。爲二錢。乃至本月份。爲萬泉歸源之候。故存欠拆未有更動。不過存拆以二十爲止。此乃每年之定例。總上言之。申拆與此間月拆。實爲數年來未有之好氣象也。

南 昌

▲整頓金融辦法。贛省自民國元年間。即有民國銀行之銀元銅元紙幣流行市面。嗣以政局變更。紙幣價跌。經官商之竭力維持。市面始未受大影響。然流毒至今。尙未見完全結束也。迨後中國銀行鈔票信用卓著。人民始未歧視。及陳光遠去贛之際。乃有江西地方銀行出現。繼之又有贛省銀行。全贛公共銀行。均屬官商會辦。有發行紙幣之權。而市面遂成爲紙世界。中國銀行於此。乃縮小範圍。將紙幣收回。而紙現之能得一律者。僅爲該行耳。現當局知紙幣紛出。恐生危險。乃主張統一紙幣。先將贛省銀行收回官辦。嗣又將贛省公共兩行合併於江西銀行。成爲一大規模之地方銀行。將贛省公共兩行紙幣。完全收回。又一面將造幣廠。收回官辦。以便鼓鑄銀幣。而供兌現之用。外間均認此事爲金融前途之好現象。日前江西銀行改選總協理。包竹峯龔梅生。徐松園。劉增華。熊文叔。傅紹庭等六人。呈請官廳圈委三人。當時原謂將屬於包龔徐。乃官廳發表。則總理爲徐松園。協理爲劉增華。熊文叔。二人包龔先原爲江行正副行長。今乃忽落選。殊出意料之外。至徐則原兼贛省公共兩行。劉則贛行副行長也。

南 河

▲省鈔更改抽籤辦法。河南省銀行鈔票抽籤兌現辦法早已實行。杜蔭庭總理以抽籤後鈔價無大增漲。已另籌維持辦法。聞決定由省行與各分行一併備現收回舊鈔。如果實行則舊鈔可日形漲上。省城各界以原定抽籤號碼所訂某號起某號止。對號者稍不明瞭。錯誤必多。請飭照儲蓄及公債票抽籤辦法增加末尾相同者即其中號。便利良多。經該行討論結果。改定每次抽籤號碼末二字相同者即為中號兌現。茲錄其布告於下。為布告事。照得本行舊鈔抽籤換發新票。定於每星期舉行一次。歷經辦理在案。惟查原定辦法手續繁雜。擬採用公債抽籤法。以鈔票號碼末尾二字為中籤。如此辦理。手續既極簡便。商民且易查對。除將抽籤辦法及程序約請軍警政商各機關舉派代表來行會商議決公布施行。並分函各機關外。合將議決辦法擇要列後。仰商民各界一體知照。此布。計開一抽籤採用鈔票號碼末尾二字為中籤。一鈔票分河南境內加省字豫泉局三種。每種又分一元五元十元三類。共計九種。各按各票號碼抽籤。凡商民所持鈔票末尾二字與各種類中籤號碼二字相同者。均為中籤。一律換給兌現新票。一抽籤地點仍假山陝甘會館舉行。一每月十六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為抽籤時期。星期例假日概不停止。一以前一二三等次抽籤已經中籤鈔票仍繼續有效。總理杜蔭庭。

▲商會請發公債整理紙幣。汴省地方銀行濫發紙幣。固為李濟臣時代之惡政。然自國民二軍佔得地盤之後。初則任用殷汝驥設法維持。繼則用岳系心腹杜蔭庭接辦。杜接事之始。即宣言可以整理。但有現洋三四百萬元。即可恢復原狀。一再籌議。即以再辦驗契為條件。汴民因銀行整理之關係重大。不得已忍極大之痛苦。承認驗契註冊。每縣額定數萬元。當時原議。此項悉收現金。專為開兌之用。何意兩月以來。銀行收入已有現洋五六百萬元。及至收到。又復反汗前議。改變抽籤兌現。改章兩次。迄無若干之效果。若以目前之抽籤付現辦法。非八年零四個月不能抽完。辦法滑稽。早為商會所料。兼以近十月中。銀行因急需現洋接濟軍需之用。由津印到大宗鈔票。專在市面收買現洋。三四日現洋行市竟暴漲至四千五百文。洋價之昂。不特向來所無。即與津漢京滬各地洋價。亦復大相懸殊。惟該局此項紙幣。僅能在市面專制行使。欲求每串兌銅元六百枚。則不可得。是以前項價格確為一種擾亂金融。吸收現洋之政策。金融危險。已達極點。(糧價亦逐日見漲。考其實際。仍受不能兌現紙幣之害)。刻商會對於該項洋元紙幣。擬請省政府從速維持。將此項紙幣如數收回。發給地方公債票。定名為整理金融公債。年息五釐。十足收兌。分期十年抽籤還本。發票第三年開始還本。自民國十五年三月以後。前項紙幣即不能再行於市面。以後該行發行紙幣。由商會省議會會同簽字。方能通用。否則商民概不行使等情。當時各界對於此事甚為贊成。聞不日即陳明岳督。不知能邀准否也。

青島

▲限制現洋出境。青島商人不論定章，攜帶現洋出境，購買各種土產，往往逾額，致被警廳查獲，從重處罰，因此所受損失，良非淺鮮。總商會特召集各商會議，議決辦法二則：(一)凡本埠商家，若出境收買貨物，許帶現洋一千元以下，由本會發給執照，以便通行無阻。(二)凡攜帶現洋一千元以上者，須報由本會轉請埠局發給護照，已擬文呈請商埠局，准如所請。又一消息云：當局前因維持金融起見，限制現洋出境，每人攜帶不得逾二百元之規定，如在省內各縣，准其先行呈報，由商埠局發給護照，此項手續，雖行之已久，奈少數款項，輾轉費時，頃由商會擬定一種證明書，如現洋在一千元以下，果係運往省內各處，由該會發給證明書，無庸另行呈請護照，聞已集商埠局核准，惟每月仍須報明，以便備案云。

熱河

▲焚燬興業銀行紙幣。熱河興業銀行之基金，早被歷任都統搜括罄盡，而紙幣逾出逾多，今一元竟跌落至三角，如不設法整頓，行將全數等於廢紙。宋哲元都統於本月初五日，將該行所存之大洋鈔票三百六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零三角，全數焚燬，令參謀處長張維藩、財政廳長李象臣、熱河道尹范慶煦、商會會長劉廣順、烟酒公賣局第一科長張淑鎮、承德縣知事狄麟，承德征收局長哈保元，前往監視，並邀各界人士到場參觀，以昭慎重而示公允云。

新疆

▲蘇俄又在蘇俄發行新紙幣。新督楊增新，為蘇俄在新發行紙幣問題，電致執政府與財政部，請示辦法，原文如下：(上略)頃據塔什道尹電稱，據蘇俄領事照會稱，總商會拒使蘇俄紙幣，有礙邦交睦宜，請核示等情。當經電覆該道，前俄國發行紙幣，我商民損失不下數千萬萬，今總商會拒使蘇聯紙幣，係商民之意，政府亦無法辦理等因。惟該幣應否允其行使，乞中央主持，以便遵行，楊增新叩。

福建

▲閩省劣質輔幣充斥市面。閩省垣通用錢幣，除大小銀幣及各銀行所發紙幣外，尚有各錢商所出之紙幣一種，名為台票。銀行紙幣係按大洋價格計算，大洋價格時有升降，銀行紙幣亦隨之而有漲落，惟台票價格，則向來每元作為制錢一千文行使，價格確定不易，商家款項往來，俱以台票為計算單位。閩省金融界向來所以稍呈穩定狀況者，以此。當李厚基王永泉時代，設造幣廠鑄造小洋，成色甚低，小洋價格因由每角一百文，落為六十餘文，去年前半年更由六十餘文落至五十餘文。周督本沿舊例，委王之綱等為造幣廠總辦，繼續鑄造，惟市面小洋價格過低，該廠無利可圖，竟至停辦。嗣改委周蔭塘(周督之弟)為總辦，改用袁世凱半身模型，提高成色，每角仍限定以一百文行使，所有舊制小洋，由該廠陸續收回銷燬，並禁止民間沿用。此種辦法實行至今，已經數月，初因舊制小洋銷燬，新鑄小洋缺乏，市面遵照規定，以一百文行使，尚無何等不便，嗣則造幣廠陸續鑄造不已，市

面漸充斥。該廠遂派員向商家逐戶支配。大有供過於求之勢。並聞後來鑄造之幣。成色又逐漸降低。因之商家對於小洋信用又日漸降落。且每逢節關商家清理帳目。向例使用台票。不得行使小洋。台票與小洋需要適成反比。故小洋價格由一百文降至九十七八文。更降至九十四五文。至向小錢莊以小洋兌滙台票。十角並制錢八九十文。方能換得台票一元。則小洋不啻僅值制錢九十一二文。商家損失甚巨。大感痛苦。而財廳頒發各機關薪俸。向係台票。近則概用造幣廠新鑄小洋。以小洋十角抵台票一元。各機關人員受此損失。亦無不叫苦。本月三日造幣廠總辦周蔭塘出示維持小洋價格。嚴令商民仍以一百文行使。略謂如有故意抑低價格者。准由被害入扭送陸軍審判處嚴行懲辦云云。此項佈告。措詞甚為嚴厲。佈告出發後一二據聞。南門兜一帶小商家。以不肯遵令仍以九十五文行使。被警探逮捕者十數人。官廳對於抑降小洋價格者之認真取締。於此可見。無如小洋落價一事。半屬於自然趨勢。半屬於大錢商之操縱以自利。非官廳強硬禁止所能收效。因之日來市面對於小洋價格。毫無確定標準。強項者仍以九十五文行使。畏事者以一百文行使。而於貨價漲其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七八。又有告顧客以兩種小洋價格與兩種物價。任其自擇者。大抵小洋以一百文行使之商家。對於台票則聲明以一千零七十文行使。若於台票合制錢一千文比例計之。則小洋仍不過九十三文也。兌換錢幣之小錢商。則日來多半閉門。遇有小洋十枚強換台票一元者。則以停止交易婉詞謝却。故最近閩省金融之紊亂。殆為前此所罕見。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廳發薪之行使輔幣。以損失甚巨。頗為不滿。尤以教育界人員交涉最力。財廳初以所發款項。多借自造幣廠為辭。不肯改發台票。後以各處解款陸續到廳。乃允教育界發台票七成。搭小洋三成。對於各機關亦台票小洋參半頒發。各機關人員始勉為承認云。至當局方面對於整理金融辦法。亦非毫無計畫。恢復福建銀行一事。現已積極進行。周蔭塘近本私設健康銀號一所。以宋某為該號經理。恢復福建銀行一事。亦委宋某籌備。現已向上海定印各種紙幣（即大洋票與台票）將來總行仍設於城內楊橋巷舊址。總理即以周蔭塘氏兼充。據督署消息。謂陰歷二月初旬。該行便可正式成立。該銀行成立後。省政府對於金融一途。儘有活動餘地。鑄造小洋。或可停止。惟是前此福建銀行倒欠紙幣百餘萬元。該行恢復後。如何分期償還。是一問題。又該行倒閉後。信用已經破產。此次如何籌集基金鞏固基礎恢復信用（聞當局已定由造幣廠墊小洋二十萬元為該行基金。但此徵款恐不濟事）是又一問題。此則不能不望於當局之審慎籌劃。否則福建銀行已一度禍閩。若此後金融界再遭一度蹂躪。商界勢必至於完全破產。關係良非淺渺也。

廣東

▲官商協力驅除劣毫。粵省市場。自私鑄之低質毫洋充斥後。無論何人均直接間接受損失。往日成色較高之毫幣。幾有絕跡之勢。現在每元找換雙毫五枚。低質毫幣往往佔其四。而良幣祇居其一。迨持此項低質毫洋購物。不通用者每一

元中居其八角。實際祇得二角之用。是暗中已受八角之損失。此種損失。在富有者尙不覺痛苦。若貧窮之家或小販。偶一不慎。收得此種低質毫幣。其痛苦較甚。遺害正非淺鮮。至低質毫幣之來源。最盛在前年滇桂軍艦據粵省時代。當局滇桂軍勢力正盛。省政府不敢批其逆鱗。滇桂軍軍官專與奸商勾結。明目張膽。遍設私鑄低質毫幣機關。名爲軍隊修理槍礮處。實則即爲私鑄機關。當時滇桂軍中營部以上。無不設有私鑄低質幣所。其所鑄出之二角毫幣。每百元只收價銀六十元或五十元。投機家無不購存。充作規毫之用。軍隊私鑄機關既有銷路。遂益盡情鼓鑄。以獲大利。當時私鑄之數目。不可稽考。據最近調查概數。約有一千八百萬元。流入市面。此不過祇以廣州市面而計。此外流入各屬者尙未計及。近數日乘粵省統一之機。官商方面均有切實辦法。以驅除此種惡幣。聞商人方面擬設立土毫收銷所。隨收隨毀。以清除現在流入市面之惡幣爲目的。在官廳方面。則運用政策。而絕惡幣之來源。日間擬由衛戍司令發表嚴厲之佈告。禁止私鑄偽幣機關。如違則處以就地槍決。以維幣政。一方則由財部擬訂緝獲偽幣給獎條例。嚴行查緝。其章程如下。

(第一條) 凡關卡及當地軍警。對於偽幣均負協緝之責。(第二條) 所有緝獲偽幣。於解部鑄後。按其所得純銀之價值。以五成充賞。五成報解國庫。(第三條) 凡有緝獲偽幣。應即報告財部。並將地點數目日期。詳細呈報。(第四條) 所私緝獲偽幣。自應由各機關按日悉數解部。不得擅自處分。亦不得以所緝獲偽幣撥充賞款。(第五款) 各處解來偽幣。在廣東造幣廠未規復以前。得由本部派員會同商會或海關人員。委托市內營業領銷之銀店或其他商店。分別鎔化。以期迅行核值給獎。至造幣廠開鑄後。仍照向章。交該廠鑄後。再行核給獎款。(第六條) 查緝之偽幣。如屬銅銀質。或其他雜質含有純銀者。其獎款不能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應由財部就偽幣充公。項下酌予給獎。(第七條) 如係查緝偽幣者。應依刑律辦理云。

▲推行紙幣之訓令及辦法。粵政府財政廳爲推行紙幣辦法訓令各縣長云。爲令遵事。現准中央銀行第七號公函開。比歲以來。粵省私毫充斥。造因出自軍隊。流毒遍於閩閩。頃數月此項營私圖利逆軍。雖已一掃無餘。而私毫之爲害。其勢仍未稍殺。自非亟謀遏制。不足利用厚生。查敵行發行貨幣。近已民信日孚。流毒日廣。現於省城之外。先後在江門佛山汕頭等處。設立分行。及兌換機關。此外中山十州韶關肇慶北海陽江等處。亦復正在籌辦進行。若經十成足用。此信用鞏固之國幣。便是驅除惡劣之銀毫。自於各地金融。不無裨益。惟目前設立分行及兌換機關地點。僅能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之區爲限。不能遍地設立。不獨偏僻地方。未能收推行國幣驅除劣幣之效。即交通商業。稍次地點。將亦同感向隅。現擬責成各縣縣長。按縣分大小。分等令籌現款若干。來行兌換貨幣。回縣流通。似此辦法。則全粵各縣國幣。均可普及。金融日見流通。實於富庶前途。大有希望。至此項由縣推行辦法。上年三月間。清遠縣長曾經呈報貴

應轉函敝行在案。清遠一縣既可辦理。其他各縣事同一律。自無不可奉行。惟茲事非敝行權力所能舉辦。擬即請貴廳酌各縣推行國幣數目。通飭各縣縣長。切實遵辦。庶足以資進行。相應函請查照施行。仍盼見覆等因。准此。查粵省近年私毫充斥。爲害金融。亟應設法消弭。以維幣制。現在中央銀行所發紙幣。信用鞏固。商民久已樂用。且經政府明令規定。凡一切官款收入。數目在一元以上者。概收此種紙幣。不得收受銀毫。迭經通令遵辦在案。但偏僻各縣。中央銀行未能遍設分行及兌換機關。以致一切官款收入。仍有收受銀毫。實屬違背訓令。應即責成各縣縣長。按照該縣份大小。分期籌撥現款。派員前赴中央銀行換領紙幣回縣行銷。以便流通。除分令外。合將擬定各縣第一期推行國幣數目表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毋稍違抗。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擬定各縣推行國幣數目如下。中山二萬。東莞二萬。順德二萬。增城一萬。龍門三千。花縣五千。從化三千。清遠一萬。佛崗三千。三水一萬。寶安五千。台山一萬。赤溪二萬。四會五千。高要一萬。鶴山九千。思平五千。德慶五千。開平五千。廣寧五千。開建二千。新興五千。高明三千。封川三千。雲浮五千。羅定一萬。南雄二萬。鬱南二千。曲江一萬。始興三千。仁化二千。英德一萬。翁源三千。樂昌五千。連縣一萬。連山五千。陽山二千。惠陽一萬。轉羅一萬。陸豐五千。海豐五千。紫金三千。新豐三千。河源五千。龍川五千。連平五千。和平三千。舊嶺三千。平遠三千。茂名一萬。電白一萬。信宜五千。化縣五千。吳川五千。康江五千。海康一萬。遂溪五千。徐聞三千。陽江一萬。陽春五千。合浦一萬。靈山五千。欽縣一萬。防城五千。乳源三千。

汕頭

▲重申取締七兌票 惠潮梅財政處布告云。爲布告事。照得取締七兌票。改用大洋制一案。前經公布定行。並限各銀莊。提出財產。向審查委員會登記保證各在案。現在已閱數月。陸續遵辦者固多。而意圖規避者。亦屬不少。如近來本處查覺元榮莊。尚有舊式十元七兌票。在市面行使。票面並未加蓋保證審查。及大洋戳記。殊爲違背原案。本應嚴予究辦。以杜效尤。姑念該票係由商民收存行使。久不持向兌換。以致無從收回。准予從寬免議。惟該莊先未登報聲明。將此項舊票限期收回。手續亦有未清。其餘各銀莊。在未經取締及舉辦保證以前。發出此項七兌票。及始終延不保證私發大洋票行使者。爲數當亦不少。若不明定期限認真取締。則七兌憑票永無肅清之日。保證條例視等具文。不特無以齊幣制。抑亦深滋流弊。貽害商民。爲此布告。仰本市各銀莊暨商民一體知悉。自布告之日起。各銀莊如尚有前項七兌舊票。或已由財政局加蓋暫作大洋票戳記。仍未經過保證審查。驗訖。加蓋戳記之票。流存市面。應自行登報限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逾期作廢。紙項紙幣收回之後。永遠不准再有發現。所屬商民。如有收存該項紙幣。併應立刻依限持往各該本莊兌換現金。不得仍舊在市面交易。致過期作廢。徒受損失。務各遵照辦理。如敢故違。定即分別懲罰不貸云。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內北京金融。雖值舊歷年關之前尙形平穩。洋釐繼上期步漲之後。逐步回小。蓋以各外行與銀錢號年前軋結帳款之關係。中匯亦以年關調款頻仍。收交甚多。開盤幾無虛日。但匯價因津滬銀碼轉鬆。益見低落。外國滙兌則以滙兌市場清淡。幾無變動。茲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叙於次。

洋釐申滙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六釐。最小價七錢零二釐五毫。最大比上期爲大。最小比上期爲小。申滙最大價七錢二分二釐二毫五。最小價七錢一分八釐二毫五。均比上期爲小。兩者比較去年此時之行市俱相去甚遠。(去年此時洋釐最大七錢二分二釐。申滙最大七錢四分六釐二毫五。(本期洋釐市面自七錢一分五六釐降至七錢零三四釐。最高最低相差約一分之普。期初洋價甫經上期回漲之後。本可希冀維持。詎十六日突然打破七錢一分進關。冒小至七錢有零。幾有打破七錢之勢。幸至二月初間。猶能保持七錢零五六釐。否則當每况愈下矣。本期市面適當陰歷年關之前。商家結束。銀根極緊。洋釐因需要

之關係。例須上漲。乃年來各銀錢商及外行每多先事綢繆。不事於此時操之激增。故洋價不受何等影響。而其所以跌落之主。緣因。猶在本刊上期所列銀號與外行軋結之關係。蓋時屆年終。各外行與銀錢號一年之帳款往來皆須清結。如外行於此時歸款。每以洋元購易銀兩。因之珠寶市爐房遂將釐碼按小。俾如銀錢號收款時多收銀元。以牟利益。此年關愈緊而釐市反鬆也。本期申滙市面在期初甚爲岑寂。幾旬日未經開盤。自後因年事結束之調撥關係。各銀行號之間。收交甚多。而匯款電報真乃門庭如市矣。匯價自七錢二分二釐二毫五步跌至七錢一分八釐二毫五。純爲津滬各處洋釐之關係。迨至期尾。卒能回至七錢一分九釐以上云。

國外滙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長二先令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九。最縮二先令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比較上期最長最縮各約小一辨士。紐約電匯。最長五十三元又四分之三。最縮五十二元又八分之七。最長較上期小二元有餘。最縮小一元。法國電匯。最大一千四百二十五佛郎。最小一千三百九十佛郎。以視上期

最大縮九十佛郎。最小大五佛郎。日本電匯最大八十六元又二分之一。最小八十二元又二分之一。最大最小較上期各大四元。上海電匯。英金最高額三先令又四分之三。最低額三先令又四分之二。最高最低各比上期小約一辨士。美金最大價七十四元又二分之一。最小價七十三元又二分之一。比較上期最大縮去一元。最小縮去一元五角。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一辨士又十六分之五。最低額三十辨士又十六分之十三。期貨最高額最低額與現貨最高最低額同。兩者比較上期均略縮。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七元又八分之七。最小價。美金六十六元又八分之七。最大最小各比上期約小一元。之譜。本期外匯市面殊形沈寂。英美各匯之匯價。除零星分數外。其整數絕未變動。英匯站定二個二先零。美匯結為五十三元。法匯在一千四百佛郎上下。由此可徵外匯市面之停滯。其故蓋以本期甫當陽歷新年之後。陰歷年關之前。上海匯市異常寂靜。京市隨匯市為進退。自然不生變化。況世界銀市場以吾國及印度為主體。吾國既未經走動。印度復交易甚稀。因之倫敦銀市亦告岑寂。即中印偶有交易售出亦較購進為多。結果致銀價日見低落。大條來電次第報小。遂致先令趨勢仍難轉長。而外匯牌價卒未能改賤也。日匯在近兩期以來較之其他英美各匯為活動。自期初八十二元五角之匯價步漲至期尾之八十六元五角。其勢甚堅。殆因日本對外貿易順勢。日美匯價暴騰之影響。期尾漲氣尙銳。下期或可超過九十元之匯價也。

中國經濟學社 關稅問題專刊

此書係本社所編叢刊之一。用科學的眼光。討論關稅問題之各方面。有馬寅初、盛灼、三潘、忠甲、趙文銳、衛挺生、諸君專著。多篇有外國從未發表者。亦有雖曾發表而經著者將原文修正或擴充者。且附中外關稅統計表多種。誠討論關稅問題者不可少之參考材料也。

定價 大洋五角 學界八折
代售 銀行月刊社 各大書坊
中國經濟學社啟 北京西單興隆街廿一號

中外經濟週刊 第一五〇號 出版廣告

我國銀行與市面之關係不及錢莊密切之緣由。大同之經濟狀況。世界主要各國租稅負擔之比較。國際投資市場上倫敦及紐約之地位。道威斯計畫與世界經濟恢復之關係。雜纂。整理內債基金。民國十四年份收支數目。十四年一月份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十四年一月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本刊內分國內經濟調查。國外經濟調查。統計雜纂。四門於每星期六日出版。售價全年三元五角。半年二元。全年四角。零售每册一角。學界八折。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為限。訂購者請函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或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接洽可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五年一月份)

金融

本月份(自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止下做此)滬埠洋底仍在六千二百萬元。釐價步趨疲落。月末已跌至七錢一分七八釐。杭廠雖已停鑄。而陰歷年關逼近目前。歸帳洋既將湧到。去路亦將減少。預料下月釐價。尚不免於續落。本月銀底亦仍在五千一百餘萬兩。原甚豐富。然中旬因年關之故。亦曾一度趨緊。最高至五錢。誠年來之新記錄也。金市漲而復落。但至下半年間。趨勢堅俏。以日匯市况推之。三百兩之價。下月或有出現之可能。本月倫敦銀價平穩。人氣甚弱。英美兩匯掛牌亦少變化。法匯大體掛二千法郎左右。前途殊難轉機。日匯頗見起色。此後殆將傾向於漲風也。本月以杭廠新幣來源仍旺。銀元依然為入口超過。銀兩則為出超。金貨毫無出口。大條到埠亦稀。角洋表面上毫無進出。實則因駐滬大連幣等。收羅北運關係。出口極旺。故如本月雙毫行市。已因現貨缺乏而激漲也。茲更分述其經過如後。

洋釐 滬埠洋釐。入本月後下落益甚。月初猶站七錢二分三

四釐。旋以率廠新幣到源暢旺。各埠現洋雖有去路。而洋底最多逾六千三百萬元。以是市場買戶觀望。人氣不振。釐價乃由二分二三釐遞跌至二分關內。下半年間僅勉強維持一分七釐餘之市價。後去適值陰歷年關。各埠歸帳現洋既將大宗湧到。而現洋去路亦將暫告停頓。論者謂釐價尚有續跌之可能。如一分二三釐之低價。或不免於出現。循此以往。十三年江浙戰前釐價之疲弱情形。殆將恢復。是則造幣廠因成本關係。其鼓鑄之困難。亦將隨釐價之疲以俱增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十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〇・七二三六二五	〇・七二三七五		
	十六日	〇・七二四	〇・七二二八七五		
	十七日	〇・七二三	〇・七二二六二五		
	十八日	〇・七二二	〇・七二二三七五		
	十九日	〇・七二三三五	〇・七二二七五		

二十日	○七二二八七五	○七二二七五
二十一日	○七二二三七五	○七二二三七五
二十二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一八七五
二十三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二二五
二十四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一八七五
二十五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八七五
二十六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二二五
二十七日	○七二一八七五	○七二一八七五
二十八日	○七二二二	○七二二二五
二十九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二
三十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一六二五
三十一日	○七二〇五	○七二一八七五
十五年一月一日	元	日
二日	○七一九	○七二八二五
三日	○七一八	○七二七五
四日	○七一七	○七一八七五
五日	○七一	○七一八二五
六日	○七一八三七五	○七一八二五
七日	○七一八一二五	○七一八
八日	○七一七五	○七一七六二五
九日	○七一七五	○七一七五
十日	○七一七五	○七一八五
十一日	○七一八七五	○七一七二五
十二日	○七一三七五	○七一八七五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大價	最小價
十五年一月份	別	○七二四	○七一七
十四年一月份	最	○七四五	○七三〇五
十三年一月份	大	○七二三五	○七一五
十二年一月份	價	○七三	○七二二七五
十一年一月份	最	○七二九二七五	○七二四二五

銀拆

本月銀拆續趨高昂。尤以中旬為甚。其最高價之五錢。實年來之新紀錄也。月初銀拆即長開二錢左右。至二十三日以逼近聖誕。銀行將封關三日。放款比較增多。銀拆乃飛漲為三錢五分。二十五日聖誕封關。收解俱停。銀拆狂跌至八分。二十七日各行開業後。復以年關之故。一部分商業往來。須依陽歷結束者。至此紛紛從事清結。需銀緣以較繁。故本月銀底雖猶逾五千萬兩以上。而銀根仍不免於略形緊急。二十九及三十兩日。銀拆均達四錢五分之鉅。新年之後。銀行收欸不稍減。一月三日仍開四錢。四日續漲為五錢。市象頗更緊張。五日以降。始逐漸鬆動。最低到過一錢三分。普通約在二錢關口。惟後去因陰歷年關之故。或不免再行轉緊而已。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市	午市
十四年	十五日	〇・二七	〇・二七
十二月	十六日	〇・二四	〇・二四
	十七日	〇・二一	〇・一九
	十八日	〇・一九	〇・二六
	十九日	〇・一五	〇・二六
	二十日	〇・二〇	〇・二八
	二十一日	〇・二二	〇・二二
	二十二日	〇・二八	〇・二六
	二十三日	〇・三五	〇・三〇
	二十四日	〇・二七	〇・二一
	二十五日	〇・〇八	〇・〇八
	二十六日	〇・一六	〇・一六
	二十七日	〇・二四	〇・二四
	二十八日	〇・三一	〇・三一
	二十九日	〇・四五	〇・四〇
	三十日	〇・四五	〇・四〇
	三十一日	〇・三〇	〇・三〇
十五年	一月一日	元	且
	二日	〇・三〇	〇・三二
	三日	〇・四〇	〇・三八
	四日	〇・五〇	〇・四〇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五年一月份	〇・五〇	〇・〇八
十四年一月份	〇・一一	借
十三年一月份	〇・七〇	〇・〇八
十二年一月份	〇・七〇	〇・一五
十一年一月份	〇・七〇	〇・〇二

標金

本月金市。月初即高至二百八十七兩一錢。乃以金業

中人對於日匯心思轉弱。乘機翻空。拋出日匯甚鉅。金價隨之大跌。十八日即跌入八十兩關內。二十一日華商拋出日匯又達六百萬元。市況益鬆。金市人心愈疲。早市收盤已跌至七十七兩左右。午後忽來日俄戰謠。於是人心更為驚惶。多頭立即翻空。空前

賣氣益壯。金價於轉瞬間。飛跌至七十三兩九錢。二十二日日匯初鬆後緊。日俄戰謠亦終證明不確。金市頗見轉機。耶誕停市前。曾復超越八十兩關外。二十八、九等。大勢平穩。新年以後。初亦跌至七十六七兩。旋因日匯大見起色。市況步步趨緊。金市乃隨以遞次上漲。月末再到八十五、六兩左右。已與月初之高價相近。而以日匯之漲風推之。金市如不發生意外打擊。或將由九十兩而至三百兩。亦未可料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十五年一月份標金行市表

月	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四年十二月	十五日	二八二·三	二八三·四
	十六日	二八七·一	二八四·二
	十七日	二八五·四	二八一·六
	十八日	二八三·〇	二七九·二
	十九日	二七九·一	二七七·七
	二十日	二七九·五	二七八·四
	二十一日	二八〇·二	二七三·九
	二十二日	二七六·九	二七四·一
	二十三日	二七五·三	二七八·〇
	二十四日	二八〇·一	二七五·八
二十五日	耶誕	二七九·八	二七九·一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停市

標金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日	最高價	最低價	
十五年一月份	二十八日	二八一·五	二七九·四	
	二十九日	二八三·四	二七八·九	
	三十日	二八〇·六	二七九·三	
	三十一日	二八一·〇	二七六·七	
	新一年			
	十四年一月份	二日	二七八·六	二七六·五
		三日	二八一·二	二七七·一
		四日	二八二·六	二七九·五
		五日	二八二·九	二八〇·四
		六日	二八二·三	二七九·四
		七日	二八二·〇	二八〇·一
		八日	二八二·三	二八〇·七
		九日	二八二·六	二八二·一
		十日	二八五·四	二八二·五
十一日		二八五·四	二八二·八	
十二日		二八六·〇	二八三·三	
十三日		二八五·七	二八五·三	
十四日				
十五年一月份			二八七·一	二七三·九
十四年一月份		二六一·六	二四六·八	
十三年一月份		三三三·〇	三一二·〇	

十二年一月份	三二八·三	三一四·五
十一年一月份	三三六·三	三二三·六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銀市極端平穩。交易亦殊寥落。中印方面。均因銀底豐足。需要不起。銀市前途。論者多謂傾向於極風也。本埠英美兩匯掛牌亦少上落。英匯交易尙稱活潑。法匯掛牌於上半月間。全在二千法郎以上。下半年法國政局略定。始縮至二千法郎關內。惟法之財政。貿易以及其他經濟情形。無一可認爲樂觀者。此後之法匯。殆仍不脫小縮大長之一途。以言恢復戰中戰前之安定狀況。似非效法德國幣制之徹底革新。不易爲功耳。日匯於上半月間漲而復跌。但於下半年新年以後。則大見起色。六十兩關外之價。似在目前。其主要原因。蓋在於日本去年貿易入超。大爲減少。其國際貸借結果。且爲日金數千萬元之收入。超過也。至於前途。大勢或仍看漲。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十五年一月份外匯銀價表

月日	英匯	美匯	法匯	日匯	附條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六〇	五元	三%
十六日	三·一七	五五	二、〇一〇	五元	三%
十七日	三·一	五四·七	二、〇〇〇	五元	三%
十八日	三·一	五四·七	二、〇五〇	五元	三%
十九日	三·一	五四·七	一、九六五	五元	三%
二十日	星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二十一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七〇	五元	三%

二十二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三〇	五元	三%
二十三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八〇	五元	三%
二十四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四〇	五元	三%
二十五日	耶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二十六日	耶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二十七日	星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二十八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三〇	五元	三%
二十九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一五	五元	三%
三十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三〇	五元	三%
三十一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三〇	五元	三%
十五年一月一日	星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二日	星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三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二、〇〇〇	五元	三%
四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七〇	五元	三%
五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六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七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八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九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十日	星	五五·七	期	五元	三%
十一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十二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十三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十四日	三·一七	五五·七	一、九六〇	五元	三%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月別	英 匯		美 匯		法 匯		日 匯		附大條銀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長	最縮	最大	最小	最長	最縮
十五年 一月份	三·二%	三·一%	五五%	七四%	二·〇〇	一·九三	五九	五六%	三%	三%
十四年 一月份	三·三%	三·二%	五五%	七三%	一·四五	一·三五	五三%	五三%	三%	三%
十三年 一月份	三·四%	三·三%	五三%	六九%	一·四〇	一·三〇	五三%	五三%	三%	三%
十二年 一月份	三·一%	三·〇%	七二%	六九%	一·〇五〇	九三	七左	六六%	三%	三%
十一年 一月份	三·七%	三·五%	五五%	七左	九〇	八〇	七左	五三%	三%	三%

金銀進出口情形

本月進口銀元。因杭廠新幣續到

六百餘萬元。鎮江亦由裏河一帶運到一百六十餘萬元。加以蘇、甯、甬等處零星來源。亦達八百六十餘萬元。至出口方面。亦尚湧旺。計香港、烟台、各約運去九十餘萬元。汕頭、福州、大連各運去六七十萬元。餘如無錫去五十餘萬元。廈門去三百餘萬。青島去二十餘萬元。合計出口總額亦達七百十九萬餘元。比較進口數額。僅差一百四十餘萬元。是以本月如非顧杭廠新幣之供給。則銀元必將大宗出超耳。滬埠釐價。近月步趨低落。聞杭幣廠因成本與內部關係。已宣告暫行停鑄。藉此陰歷年關前後。修理機械。俟三月再謀恢復。故下月份新幣來源。或將絕迹。因甯廠亦久經停鑄也。惟據陰歷習慣而言。年前各外埠。因賬款結束。例有大宗歸賬洋運滬。故下月銀元之進口總額。或未必銳減耳。附表如左。

以資參考(單位千元)

一月份銀元進出口表

地 別	進	出口
杭 州	六、二〇三	五八
鎮 江	一、六九三	八
蘇 州	二五〇	七〇七
常 州	七一	二二
南 京	五三	九二七
崑 山	五五	二
硤 石	二三	一四
嘉 興	一六三	一
嘉 善	九	一
南 翔	三九	一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出口		超過	入	出	額計	崇海	崇海	春津	江連	無錫	福州	青島	烟台	廈門	汕頭	香港	長安	丹陽	寧波	
	進	出																			
十五年一月份	八、六〇五	七、一九九	入	一、四〇六	七、一九九	八、六〇五															
十四年一月份	五、八〇〇	七、五七七	出	一、四〇六	一、四〇六																

本月份長春、大連、福州、等處。共運去銀兩八十萬零七千兩。而進口方面。祇由廈門、溫州、運到十萬兩。其餘進出俱無。滬埠銀兩之出多進少。結果之為出口超過。久成定例。雖年來進口銀兩稍見增加。鑄幣用銀。改裝大條。而南北各埠銀兩之特殊去路。似不見減。故此項定例。終無打破之時。今年銀兩之進出情形。其不能發生例外。蓋可知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兩)

一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年份	進	出	超過
十三年一月份	二、四四二	六、〇六二	入
十二年一月份	二、三九九	一三、三三三	出
十一年一月份	三、七三三	九、六四四	出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地別	進出口		超過	入	出	額計	廈門	溫州	長春	大連	福州	九江	青島	香港	合計
	進	出													
廈門	六	九四	出	一〇〇	七〇七										
溫州															
長春															
大連															
福州															
九江															
青島															
香港															
合計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超	過
十五年一月份		100		85		出	15
十四年一月份				206		出	106
十三年一月份				75		出	75
十二年一月份		30		103		出	73
十一年一月份				336		出	336

大條之進口額。本月份甚為寥寥。合計僅由東洋大來兩公司陸續裝到六百九十條。比較去年本月份之一萬餘條。前年之一萬一千餘條。固有霄壤之分。即較之十二年本月份之三千餘條。亦未可以相提併論也。不過目前銀底既豐。洋底尤富。今年上期之六個月間。大條之來源。雖不旺盛。於滬埠金融之基礎。似不致發生重大之障礙耳。本月出口運杭之數未詳。此外另由大通公司船運出八十四條。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一條)

一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船公司	船	進	口	出	口
東洋公司	船		308		
大來公司	船		382		
大通公司	船				84
合計			690		84
入	超	額			606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超	過
十五年一月份		560		40		入	520
十四年一月份		1033				入	1033
十三年一月份		1104				入	1104
十二年一月份		333		25		入	308
十一年一月份		956		22		入	934

本月金貨無出口進口亦祇由烟台大連合到二萬兩。惟因此而呈入超之結果。要不可謂非金貨進出稀有之變態耳。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關平銀千兩)

一月份金貨進出口表

地	名	進	口	出	口
烟台	連		17		
大連	台		3		
合計			20		
入	超	額			20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超	過
十五年一月份		30		25		入	5
十四年一月份		7		35		出	28
十三年一月份		25		56		出	31
十二年一月份		2		26		出	24
十一年一月份		101		1		入	100

本月份角洋無進出。故進出口表亦缺。惟實際上則向屬入超之角洋。自去年十一月份駐滬大連幫收羅雙毫現貨。大批裝出而後。出口極鉅。同時廈汕等處雙毫產地。來源極少。以致滬埠市面昔感充斥之雙毫。至此一變而發生缺乏之奇異現象。雙毫行市亦緣以由落轉漲。最高竟漲至六錢三分以上。每元兌價亦縮至十角又銅元十餘枚。社會甚受影響。因昔之物價。凡因雙毫之下落而上漲者。今則不因雙毫之轉漲而亦隨之以轉落也。惟此種漲風。并非由滬埠人士對於雙毫。有何澈底革新之辦法。乃完全由於暫時的需給之不能相應。故一旦北方去路停頓。或南方來源恢復。則雙毫行市之再落。固意中事耳。至於此項雙毫之進出。皆含秘密性。確數無從調查。附列月別比較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角)

一月份銀行庫存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超	過
---	---	---	---	---	---	---	---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行名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進	出	進	出	
上海銀行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中國銀行	三,一五〇	九,八五〇	九,八五〇	三,一五〇	
交通銀行	一,七五〇	一,六〇〇	一,七五〇	一,六〇〇	
通商銀行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合計	九,一〇〇	十五,四〇〇	十五,四〇〇	九,一〇〇	
上海銀行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中國銀行	三,一五〇	九,八五〇	九,八五〇	三,一五〇	
交通銀行	一,七五〇	一,六〇〇	一,七五〇	一,六〇〇	
通商銀行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合計	九,一〇〇	十五,四〇〇	十五,四〇〇	九,一〇〇	

年份	進	出
十五年一月份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十四年一月份	三,四八八	三,四八八
十三年一月份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十二年一月份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份銀底趨勢遞減。惟月末較之月初。所減祇五十餘萬兩。後去如海外大條到源不旺。幣廠開鑄後。銀用增加。五千一百萬兩之銀底。似難保持。惟洋底獨以累月入超。本月最多時已達六千三百餘萬元。洋底之豐。殆為空前之新紀錄也。本月下旬杭廠已宣告暫行停鑄。其中固有時潮發生。但與最近幣價之跌至七錢一分關內。行將不敷成本。蓋亦不無關係。惟杭廠雖停。而月下旬適屆陰歷年前。各路歸帳洋之來源。預料必湧。故以洋底而論。下月似仍有續增之可能也。大條進口既稀。加以運杭鑄幣關係。月末存底祇八百餘條。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月別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十五年 一月份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五〇	三、一〇〇	一、四三五	四、五二
十四年 一月份	五、九四〇	四、七、四五〇	四、四一〇	四、一〇〇	八、三三四	三、三三三
十三年 一月份	三、八五〇	一、九、九五〇	三、六、五〇〇	三、一、五五〇	一、四五六	
十二年 一月份	三〇、一八〇	二五、五七〇	三、四、一七〇	三、一、四〇〇	一、一八三	二、六三
十一年 一月份	三、九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六、〇一〇	三、三、九一〇	二、九〇三	九、六六

上海商情

本月份(自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下仿此)適值陽歷年關。各洋行例須結束帳目。出口交易。漸趨清淡。且陰歷年關。又已在望。華商交易。亦將逐漸收縮。故本月各項商情。仍無發展之象。絲經交易。暢滯互有。成交額與上月相仿。價尙堅俏。茶市已屆落令之境。各路來源枯竭。洋莊銷路寥寥。統觀十四年度茶葉出口情形。尙可滿意。免稅已屆滿期。現又展期一年。查華茶免稅已六年。展期已四次。此爲第五次矣。疋頭銷路。仍頗沉寂。惟洋布叫莊已於一月十二日重行開拍。半年來民氣激昂之抵貨運動。至此乃完全消滅矣。紗市現紗因客幫銷路不多。廠商迫於年關金融。大都有開紗意思。市價鬆動。期貨因外棉仍疲。大戶空頭站定。多頭缺乏外援。最近市價又出入於一百五十兩關出口矣。最堪注意者。本月東滙向上在暴。三品紗從年終預測。有下沉二百五十元景象。屆時滙紗能不被其牽動。尙難預測。棉

花隨外電平疲。且聞滬商訂購大批印棉一百五十萬擔。確由日英兩國商船承運。陰歷歲首尾。行將運到。故市中長心思多頭。尙無活動。公債現貨日缺。繼續趨漲。九六漲勢益勁。期貨價格竟到七十元關口。米市因奸商囤積。來源稀少。高貨價格仍在十四元以上。民食前途。大堪憂慮也。茲分述本月份各項市況於後。

絲經 本月份絲經市面。初甚堅暢。查紐約網織廠。對於滬川黃白廠經暨輯里絲經八蘭灰經等期現各貨。均繼續動辦。惟里昂各綢商。仍以法滙暴漲暴落。無甚提摸。雖絲經進意均殷。類均不敢冒昧進行。絲銷仍無起色。英倫綢商。廠經進胃未衰。交易亦暢。繼因陽歷年關結帳期屆。駐滬各歐莊。例須清結一年之帳目。形重視。故一時莫美法等處絲經電報。均無轉滬。迨十五年新年既屆。各絲市又具轉暢之趨勢。蓋歐美市場。因年尾已過。各綢廠

川鄂絲經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蘭灰經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共計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最近中外市場華絲市價表

絲經等級與標準絲牌	紐約價	里昂價	上海價
上等滬廠經金雙鹿牌	元七·八五	兩四·三	兩一·三〇
中等滬廠經三跳舞牌	七·三	四·四	一·二五
下等滬廠經海神牌	廿·〇	四·五	一·七〇
上等魯廠經農房圖牌	六·七三	四·三	一·一〇
上等川廠經神農雙鹿	六·三五	三·八	一·〇〇
上等八蘭灰經水仙花	二·八三	一·三	四·五
上等白乾經繡麟飛馬	四·〇	二·八	七·五
中等白乾經黑獅牌	四·〇	二·四	五·五
下等白乾經太陽牌	三·七	三·七	六·〇
上等白大經神駒牌	三·六	二·六	六·〇
下等白大經公記馬司	三·六	三·四	五·九〇
上等輯里白絲銀雙象	三·四	三·三	五·〇

茶 本月茶市已屆落令之境各路來源漸告枯竭且出口茶

葉免稅減釐期限截至十四年底已經滿期洋莊深恐明年徵稅之後成本必將加重故暫停進取交易遂愈趨愈稀嗣經上海茶業會館迭電政府呈請繼續免稅結果允准續展一年洋商乃重復購辦但市上存貨不多交易終難見暢本月之成交額僅及上

月之半耳廿四年度路莊綠茶統計運到二十八萬箱比較上年多出七萬六千箱現存未沽者不及四千箱土莊製造之各色綠茶亦已沽出十萬箱去歲綠茶銷路較往年竟超過半數綠茶商人因之均獲厚利據云路莊珍眉國外市面頗好針眉秀眉法屬摩洛哥仍有來電添辦故滬埠價格仍頗堅挺路莊頂高珍眉價在一百十兩左右上中珍眉自七十五兩至一百兩低莊珍眉四十餘兩針眉秀眉亦在四五十兩之間紅茶市面祁紅早經銷罄密紅好貨已無中低貨亦不甚多惟兩湖粗紅茶存貨尚厚銷路稀少華商因陰歷年關伊邇急欲脫貨歸里洋商知其如此乃乘機抑價市勢因之愈疲結果難免虧折也近據祁門茶業公會發表祁門茶之產額謂最近五年統計每年平均產額紅茶一萬五千零零八擔青茶三千九百九十六擔紅茶占十分之八青茶占十分之二又有最近三年統計每年平均產額紅茶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七擔青茶七千八百七十九擔紅茶占十分之七青茶占十分之三並稱近三年較近五年其中青茶激增之故係坐紅茶滯銷鄉價低落利於青茶行市之故而紅茶亦有增加者則以茶園日增出於自然趨勢云

正頭 本月正頭市況仍無何種活動氣象價多疲跌客幫交

易依然呆滯本廠貨已遠跌無可跌之程度以後如客幫稍有交易或可立穩否則風雨飄搖將處於不可收拾之境矣東洋貨仍以長江等處較為活動然去胃已見大減天津戰事雖暫告結束

惟魯難未已。北幫仍未敢輕於購辦。故價格均形下降。長此以往。陰歷年內已無若何希望矣。洋布叫莊自五卅案發生以後。華商以抵制英貨起見。停止拍賣。迄今已八閱月矣。雖三洋行屢欲開叫。卒以格於民氣。未能如願。上月間元芳洋行又擬單獨開叫。仍未實現。惟彼時各幫公議。須待放期時准予開拍。故已於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二十八日)照常開叫。惟此次拍賣。時屆殘冬。因照舊例放期六禮拜。限至丙寅年正月十一日五天莊票出清云。

紗花

本月份紗花市面。初尙漲跌互見。無大軒輊。繼竟呈沈悶之象。蓋以外棉迭跌。投機巨戶。鑒於原棉無起色之可能。乘勢賣出。且有利用少數現貨。賤售於客幫。以弱場中人心。故市勢頗難轉機。此雖空頭之操縱手段。要以多頭無團結能力。有以致之也。中旬以後。市勢大有蒸蒸日上之概。良以美印棉市以及三品紗飛漲。以致原棉挺穩。現貨銷路暢旺。感應所及。大戶乃積極抵補。市面遂如春潮之怒發。迨交下旬。客幫以地頭存貨不充。需要漸稀。且有轉而售出者。故市面仍未開展。其故雖由於賣方之活動。實亦為時令所限。蓋臘鼓催年。商界從事收束。其間未免有金融關係而售出者。益以海外紗花市況。亦毫無起色。本埠市勢乃益覺奄奄無生氣矣。現紗價格以二十支立馬一百六十七兩五錢為最高。十支嘉禾一百三十二兩為最低。高低相差三十五兩五錢。以支數言。二十支自一百六十七兩五錢(立馬)至一

百五十五兩(雲鵬)。十六支自一百五十七兩四錢(豐年)至一百四十二兩(文明)。十四支自一百五十兩(雙喜)至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五分(國龍)。十二支自一百四十九兩五錢(孔雀)至一百三十九兩五錢(電車)。十支自一百四十四兩二錢半(大寶)至一百三十二兩(嘉禾)。共計成交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包。茲將本月現紗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兩)

牌名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二十支立馬	一六七·五〇	一六五·二五	二·二五
二十支三羊	一六五·七五	一六四·五〇	一·二五
二十支仙桃	一六六·五〇	一六二·〇〇	四·五〇
二十支宮女	一六六·七五	一六一·〇〇	五·七五
二十支豐年	一六六·〇〇	一六二·〇〇	四·〇〇
二十支水月	一六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	五·五〇
二十支雲鵬	一六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五·〇〇
二十支鴻禧	一六一·〇〇	一五五·二五	五·七五
二十支鴻福	一六五·七五	一六五·五〇	〇·二五
十六支富貴	一五二·〇〇	一四九·五〇	二·五〇
十六支人鐘	一四九·五〇	一四八·〇〇	一·五〇
十六支大發	一五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	四·〇〇
十六支文明	一四四·五〇	一四二·〇〇	二·五〇
十六支日光	一五三·五〇	一四九·七五	三·七五
十六支丹鳳	二五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	三·七五
十六支金魚	一五一·二五	一四四·五〇	六·七五

十六支豐年	一五七·四〇	一五二·五〇	四·九〇
十六支水月	一五五·〇〇	一四八·二五	六·七五
十六支藍鳳	一五四·五〇	一四九·〇〇	五·五〇
十六支雙象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七·七五	二·二五
十六支金貨	一五六·五〇	一五一·五〇	五·〇〇
十六支鴻禧	一五一·五〇	一四五·七五	五·七五
十四支雙喜	一五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〇〇
十四支藍團龍	一四七·七五	一四六·七五	一·〇〇
十四支天官	一四七·〇〇	一三九·五〇	〇·二五
十二支電車	一三九·七五	一四三·五〇	二·五〇
十二支天官	一四六·〇〇	一四五·二五	三·二五
十二支人鐘	一四八·五〇	一四五·六〇	三·九〇
十二支孔雀	一四九·五〇	一三八·〇〇	四·二五
十二支金雞	一四三·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七五
十支童子軍	一四二·二五	一三八·〇〇	四·二五
十支大發	一四一·七五	一三八·〇〇	三·七五
十支金雞	一四三·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五·〇〇
十支豐年	一四二·七五	一四一·五〇	一·二五
十支大寶	一四四·二五	一四三·〇〇	一·二五
十支帆船	一四〇·七五	一四〇·五〇	〇·二五
十支嘉禾	一三二·五〇	一三二·〇〇	〇·五〇

現棉市况。月初極為混亂。人人有莫知所措之概。幾隨交易所高下為轉移。後以紗銷暢旺。廠商購買力較強。賣方又鑒於步跌之

後。不慮有巨大之跌落。態度又轉鎮定。而買方鑒於來源不旺。好貨難跌。頗有大宗採辦之意。惟外棉迭見跌落。故具有戒心。且交易所空頭乘機操縱甚力。是以動辦之念頓消。而市勢遂又告疲弱。及屆中旬。市面復轉振作。廠商購買力仍不薄弱。現紗銷路。既極良好。市勢又呈堅穩之象。而人心之觀念。於是大佳。月末廠家與日商之採辦。固仍未已。但市勢已不能憑藉而直上。蓋陝西花等之到貨。足供需要而有餘。且當年近歲底。商界習慣。抱收東觀念。實氣較為濃厚矣。惟照美棉回堅。漸有動機。市場交易。未感寂寞。市面雖未許樂觀。然下跌似屬不易也。本月內共計成交七萬六千四百四十擔。價以火機花三十五兩五錢為最高。姚花二十九兩六錢為最低。高低相差五兩九錢。外棉價格。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為二角一分〇五。最低價為一角九分一釐半。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為十辨士八四。最低價為九辨士七一。印棉平加而最高價為二百九十四羅比。最低價為二百六十八羅比。亞姆拉最高價為三百五十五羅比。最低價為三百十七羅比。白洛去最高價為三百六十七羅比。最低價為三百四十二羅比。茲將本月份現棉成交數額及中外棉花價格。列表比較於左。

現棉市價及成交數額表(價格單位兩成交數單位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量
陝西花	三三·五〇	三〇·五〇	三九、五五〇

火機花	三五·五〇	三三·五〇	四、五〇〇
通州花	三四·六〇	三二·四〇	三、九四〇
姚花	三二·〇〇	二九·六〇	七、九〇〇
太倉花	三五·〇〇	三四·七五	三、二〇〇
興亨花	三二·五〇		五〇〇
南市花	三四·〇〇	三三·五〇	五〇〇
浦東花	三四·七五	三四·二五	七〇〇
粗絨花	三三·〇〇	三一·七五	二五六
下沙花	三一·八〇	三一·〇〇	六〇〇
新特花	三四·六〇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外棉市價表(單位美棉一分、英棉一辨士、印棉一羅比)

種類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美棉米得林現貨	二一·〇五	一九·一五	一·九〇
英棉米得林現貨	一〇·八四	九·七一	一·一三
平加而(印棉)	二九四	二六八	二六
亞姆拉(印棉)	三五五	三一七	三八
白洛去(印棉)	三六七	三四二	二五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面初甚清淡。整理案內各債均無劇烈之變動。及屆年關。各都進出漸稀。市場交易不甚踴躍。價格亦無鉅大之漲落。迨新年休假期滿。各業照常交易。故開市以後。買賣頗盛。月末變動更劇。九六公債自被各都搜羅以後。現貨流通。日

益稀少。價格逐步飛漲。繼又盛傳政府擬發行之關餘公債。將以九六發息一次為條件。因之人氣愈昂。漲風益烈。期貨最高價竟達七十元關口矣。茲分述各債之經過情形如下。金融公債千元票現貨。價由九十三元九角漸漲長至九十七元。整理六釐現貨。初開出時為八十一元六角。越日跌至八十九元。嗣後逐步上漲至八十五元五角。七年長期現貨。交易寥寥無幾。起初價格為七十四元九角。後盤旋於七十四元與七十三元一角之間。九六公債現貨。初開盤價在五十五元以上。旋因價已過高。獲利轉賣者增多。遂趨回落。初跌至五十一元一角。繼又續跌至四十八元。迨至月末。付息之說復盛。勢又趨漲。現貨漲至五十七元。期貨漲風更烈。由五十元漲至六十八元九角。以視十四年年初二十五元之市價。計漲起四十餘元。誠有霄壤之判矣。五年大票交易仍稀。價在九十二元五角與九十元間。五年小票僅有一次開出。價為八十八元。整理七釐由八十四元漲至八十八元。茲將本月份各項公債現貨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二元)

公債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金融大票(現貨)	九七·〇〇	九三·五〇	三·五〇
整理六釐(現貨)	八五·五〇	八〇·〇〇	五·五〇
七年長期(現貨)	七四·九〇	七三·一〇	一·八〇
九六公債(現貨)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九·〇〇
五年大票(現貨)	九二·五〇	九〇·〇〇	二·五〇

五年小票(現貨) 八八·〇〇
 整理七釐(現貨) 八八·〇〇—八四·五〇—三·五〇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因奸商私運出口及囤積居奇者。仍未稍減。致價格繼續增高。趨勢益形俏利。廠機北粳最高時竟到十四元六角。杜尖羊尖亦超過十二元以上。當此出新之際。有此高價。至青黃不接之時。將何堪設想。省署有鑒於此。特重將民國十年取締食米出口私運辦法六條。通令遵守。但價格仍未恢復往年狀況。民食前途。深可憂慮。又據一說。滬上米市高貴之原因。半亦由於安南米來源之缺乏。謂安南米因法郎跌價。不能出貨。西貢之米。今歲雖屬豐收。但出口之貨不多。一般營火業者。多停貨坐待。如法郎之價不起。至早須待陰曆明年二月間。方有大宗米糧出口。但緬甸暹羅之米。今歲亦大熟。如上海米商與該地華僑有所聯絡。則滬上米市。或可稍平也。小麥現貨。到源仍不見旺。粉廠去官頗暢。底積枯薄。價仍堅挺。雜糧市況。生仁銷路頗暢。大都由廣幫辦去。青黃黑各豆。內地車廠及本街銷路亦佳。價尚平穩。此外如紅糧苞米。芝麻菜籽等貨。交易不甚暢旺。價稍帶疲。油市連電平和。各油與上月比較。豆油與生油無甚上落。籽油稍漲。豆餅銷令已過。去化寥寥。但因豆價堅勁。故亦平定云。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豆餅價格列表比較於左。

米價表

名	稱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北更		一四·六〇	一三·九〇	〇·七〇
廠機薄稻		一三·七五	一三·三〇	〇·四五
廠機早稻		一三·一五	一二·五五	〇·六〇
廠機羊尖		一三·八五	一二·八五	一·〇〇
廠機杜尖		一三·七五	一三·〇〇	〇·七五
廠機客尖		一三·四五	一二·四五	一·〇〇
廠機埠尖		一三·四〇	一二·三五	一·〇五
廠機包尖		一二·五五	一二·一〇	〇·四五
廠機變元		一四·三五	一三·五〇	〇·八五
廠機陰元		一三·八五	一二·九〇	〇·九五
常河機更		一四·三五	一三·五〇	〇·八五
青角薄稻		一三·一〇	一二·八〇	〇·三〇
泗涇薄稻		一二·八〇	一二·四五	〇·三五
松江薄稻		一二·七〇	一二·四〇	〇·三〇
蘇同羊尖		一三·六〇	一二·六〇	一·〇〇
盛澤羊尖		一三·四五	一二·四七	〇·九八
黎里羊尖		一三·四三	一二·七〇	〇·七三
青角杜尖		一三·五〇	一二·七〇	〇·八〇
平湖杜尖		一三·〇〇	一二·七〇	〇·三〇
練塘杜尖		一三·〇〇	一二·五五	〇·四五
青角陰元		一三·六〇	一二·八〇	〇·八〇
松江陰元		一三·二五	一二·七〇	〇·五五

雜糧油餅市價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西塘羊尖	一三·四〇	一二·三五	一·〇五
西練陰元	一二·八五	一二·三〇	〇·五五
船牛籽油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船牛豆油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〇·四〇
本廠豆油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〇·四〇
大連豆油	一三·四五	一二·九〇	〇·五五
夾倉生油	一三·六〇	一二·九〇	一·七〇
輕皮生油	一三·五〇	一二·九〇	〇·六〇
岐山豆油	一三·三五	一二·九〇	〇·四五
大記廠餅	一·四〇	一·三五	〇·〇五
和字豆餅	一·三七	一·三三	〇·〇四
本廠豆餅	一·三九	一·三七	〇·〇二
漢口車黃	四·〇九	三·九二	〇·一七
亳州黃豆	四·〇四	三·八八	〇·一六
牛莊元豆	五·四四	五·三八	〇·〇六
大連元豆	四·三六	四·一一	〇·二五
大連青豆	四·一五	三·九七	〇·一八
大連車青	四·一五	四·〇三	〇·一二
牛莊黑豆	三·八五	三·七〇	〇·一五
南京菜豆	五·四五	四·一五	一·三〇

南京菜葉	五·七〇	五·一五	〇·五五
天津黑豆	三·八五	三·七八	〇·〇七
懷遠小麥	四·八〇	四·五五	〇·二五
蕪湖生仁	七·二〇	六·六〇	〇·六〇
河南生仁	八·〇五	七·四五	〇·六〇
徐州生仁	七·六六	六·三〇	一·三六
威海衛生仁	七·五五	七·四〇	〇·一五
汾河花生	六·五五	六·四五	〇·一〇
九江牛奶藤	七·八〇	七·三〇	〇·五〇
漢口白藤	八·一〇	七·七〇	〇·四〇
南京白藤	八·一〇	七·〇〇	一·一〇
大連苞米	三·一六	二·八九	〇·二七
大連紅糧	二·八八	二·六七	〇·二一

銀行界消息彙聞

北京大陸銀行新屋落成

大陸銀行在西交民巷東頭路北。建築新屋。已歷兩年。於舊歷年底。始告完工。於二月十八日起。在新屋開始營業矣。各界人士前往該行參觀者。絡繹不絕。該行建築。佔地約八畝。均用極新方式。構造。大都仿美國銀行建築。內容之美備。為北京各銀行之冠。全部房屋。除鐘樓外。共計五層。內分保管庫。現金庫。辦公室。營業櫃。出納部。儲蓄部。保管部。總經理處。各課辦公室。及董事會議室。圖書室。演講室。行員俱樂部。行員宿舍等。全部房屋。用洋灰鐵筋造成。大理石門柱。櫃檯。花玻璃暗窗等。僅為建築上美觀而已。如庫房之用。價值萬金。螺旋圓門。保管庫之鋼箱。各室時鐘之用。電力。均為北京各銀行界從來未採用者。而各部份房屋。配器。於辦理業務極有關係。吾國貨幣出納。最費手續。非特立一部不可。各銀行每併入營業部。致易雜亂。且款項出入較多之時。臨時以一室為收付之所。又有不謹慎之嫌。今該行關於出納。特開一區。與營業部相近而不相混。保管庫之出入。亦另設置。與銀錢號往來鈔票出納。收付手續。最為繁雜。今該行特在地室中。特備一室。專

近庫房。既極嚴謹。又省手續。而帳簿文件之儲藏。銀行愈歷年數。則收置愈難。北京各銀行。均係新設。初無此等經驗。故帳簿文件。類多妥存貨幣庫中。則啟閉之時間。互有牽掣。且收支責任。亦不易分明。該行在營業部特設一庫。專儲帳冊票據。而文書部亦另設專庫。特儲要件。凡此種種。皆該行總理談丹崖氏之意匠心營。可見該行建築之美備。不僅美觀而已。此外如營業室光綫合宜。客室宿舍。娛樂室等之設備。佈置井井器具。合式。猶其餘事也。

華威銀行發行輔幣券

華威銀行前會上呈財部。請准發行大洋輔幣券。聞該行呈請早經批准。現該行紙券亦已印成。現已正式發行。該券計共兩種。一為一角。一為二角。每十角兌大洋一元。京津一律通用云。

天津直隸省銀行發行輔幣券

直隸省銀行前因應市面需要。擬訂發行銀幣角券。以期便利商民。業經呈明督辦省長。咨准財政部核復。准予試辦在案。查此項銀幣角券。完納租稅。皆准通行。統按大洋計算。即每十角兌換銀幣一元。不准稍有折扣。業經印就一角二角銀幣券兩種。陸續發

行。以資流通。已檢同兩種票樣。函由財政廳暨天津總商會查照。轉知各商一體通用云。

又訊直隸省銀行。原係官辦。孫岳滋津後。因該行糜費太鉅。曾經飭令改組。頃聞該行現已改組完畢。除副行長一員酌留常川駐行辦公。其總經理襄理坐辦總稽核算等名目。一律裁撤。所有開支。一律從儉。以節糜費云。

天津農工銀行退股解散

李景林督直時。天津縣知事張某等。籌備天津農工銀行。並已設立籌備處。李失敗後。該行已無存在之可能。因於本月八日。假總商會。召集股東開全體會議。計是日到會股東股權數目。共八百五十六股。已超過全體股額三分之二。當依法開會。首由主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各股東對於農工銀行根本問題。略有討論。當議決各議案如下。(一)議決根據上次股東會議決案。認為已發生重大障礙。無成立希望。即實行退股。(二)議決已經支出籌備處前四個月開支洋四千九百元。係在所收股款項下動支。應分攤於交股總股數一千二百六十九股。計每股分攤損失洋三元九角。凡每股一次交足股款五十元者。退還洋四十六元一角。每股已交股款二十五元者。退還二十一元一角。僅交定金五元者。每股退還洋一元一角。(三)籌備處所存器具。由籌備處妥為處分之。如變價所得之款。即作為解散籌備處善後經費。又分配退股。所餘不盡之尾數。亦同此處分之。(四)籌備處所存

文卷帳冊均封送商會保存之。聞該行退股臨時付款處。已擇定法租界海大道集成銀號間壁。辦理付款事宜。付款時間。定於陰歷乙丑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丙寅年正月初六至初九日。每日下午一時至六時。各股東可持收股憑單。前往該處。憑單取款。籌備處即函達各股東云。

贛省銀行亦合併於江西銀行

贛省自民國元二年間。即有民國銀行之銀元銅元紙幣。流行市面。嗣以政局變更。紙幣價跌。經官商之竭力維持。市面始未受大影響。然其流毒至今。尙未完全結束。迨後中國銀行鈔票信用卓著。人民始未歧視。及陳光遠去贛之際。乃有江西地方銀行出現。繼之又有贛省銀行。全贛公共銀行。均屬官商合辦。均有發行紙幣之權。而市面遂成爲紙幣世界。中國銀行於此。乃縮小範圍。將紙幣收回。而紙現之能得一律者。僅爲該行耳。現當局知紙幣紛出。恐生危險。乃主張統一紙幣。藉資整頓。先將贛省銀行收回官辦。又將贛省公共兩行合併於江西銀行。成爲一大規模之地方銀行。將贛省公共兩行紙幣。完全收回。又一面將造幣廠收回官辦。以便鼓鑄紙幣。而供兌現之用。外間均認此舉爲金融前途之好現象。江西地方銀行。自改組修改章程後。即依照修正章程繼續進行。選舉董監事。因查修正草案二十條。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會互選加倍人數。呈由兩長核定。加委云云。當於二月四日召集董事。選出包發鸞。徐鶴年。劉增華。熊元鍾。傅

顧蔭、龔士材等六人。此即遵章將選出名單呈報兩長。請予核委。茲聞兩長已於九日正式核定。會同發出委令。其職名如下。總理徐鶴年。協理熊元鏗、劉增華。其餘包發鸞、傅祖蔭、龔士材三人。則照章為該行常務董事云。

浙江地方銀行行長由董事長兼任

浙江地方銀行。自省議會議決收回省辦後。所有理事監事等。每屆開會。均未能依法選出。上月念九日。該銀行召集官聘理事監事等開會。十四年度。計盈餘九萬餘元。惟行長一席。向由副行長成文甫代理。成氏以期滿言辭。當即公推理事長徐清甫擔任。徐氏交卸政務廳長後。已無做官思想。兼之本係銀行出身。遂一致主張非徐不可。徐辭不獲。則宣言不再支薪。各理事監事等以完全義務。無此辦法。遂提出暫支半薪。決定後。徐氏亦允就職。至成文甫則仍為副行長。一切事務照常辦理云。

西北銀行天津分行開幕

西北銀行籌設天津分行。聘設賀若勳為行長。已誌本刊。聞該行籌備業已就緒。已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開幕云。

又西北銀行協理楊天受。近為維持該行業務起見。於日前具摺呈請西北邊防督辦署。令飭所屬地方長官。轉令各縣知事。取締土票。其呈摺略謂西北幣制。職行鈔券實占唯一地位。故發行數目之增減。動關金融消長。業務興衰。查察綏口北各縣。土票充斥。官鈔流通極少。以致商人從中操縱。圖益益壞。據請轉令各縣知

事。嚴格取締。限令收銷。並請通令各縣。佈告商民人等。對於徵收賦稅。及一切公私交易。均用西北銀行鈔票。則土票無形抵制。官鈔始易流通云云。督辦署據呈後。以土票充斥。不獨官鈔不易流通。而一般奸商從中漁利。伎倆百出。甚至資金無存。而票猶行使。更有票面印有發行店號。持票則兌換無從。其欺愚鄉民。擾亂市面。為害尤非淺鮮。各地方官責無旁貸。亟應一面佈告商民人等。一律收用西北銀行鈔票。俾使公家銀行鈔票之信用穩固。以轉移其習慣。一面務應準酌地方情形。妥籌取締辦法。尤須注意市面。並願兼籌。慎重將事。不可操之過急。致一髮牽動全身。遂據情訓令各區都統。轉令所屬財政廳。及各縣局。及口北道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云。

張垣工商銀行設立駐京辦事處

張垣工商銀行。對於軍人儲蓄。竭力招攬。不遺餘力。該行自上年隨軍隊調防。將全部遷移張垣後。營業極為發展。現各軍回防。該行亦謀各軍存戶便利。並擴充營業起見。特在北京旃壇寺西北督辦駐京辦公處內。及南苑軍醫院內。增設辦事處。業經次第成立。開始營業云。

山西省推廣農工銀行

山西省當局。為振興本省實業起見。近曾草擬農工銀行組織條例。咨交省議會通過施行。組織法規。除因本省特殊情形。曾有增刪外。大半倣自日本。晉省實業。因得農工銀行之輔助。將逐漸發

展。此則毫無疑義者也。法規中特設專條，禁止濫發鈔票，蓋為預防金融界發生恐慌起見。用意至善。是項法規，已由省議會通過。茲擇其重要數條，略述如下。

每縣得設一農工銀行。資本總額隨各縣人口出產而異。一等縣農工銀行之資本額定為三萬元。二等縣農工銀行之資本額定為二萬元。三等縣農工銀行之資本額定為一萬元。資本額三分之一須在本地募集。餘款由省庫補助。資本總數分為五百股。每股票面額至多五十元。銀行之主要職務，即貸款與農工人。接收存款。保管金銀錠信用證券等。並得充官吏及有信用之銀行或公司之代理處。私人放款總數不得逾五百元。貸款與公司。總數不得逾一千元。利率定為月息一分。即年息一分二釐。如農工發達。需款甚殷。銀行得發行債票。但必須先得財政廳之允許。債票總數不得逾放款總額或繳入資本之二倍。

大同永寧等處。已有農工銀行之設立。辦理頗佳。農民稱便。惟有數行。因濫發紙幣。發生擠兌。殊失設立銀行之本意。是便民者轉以害民矣。深望晉當局有以取締之也。

東南五省銀行組織之計畫

孫傳芳陳陶遺近有籌組五省銀行計畫。據滬埠銀行界消息。孫陳預定組織之計畫。已有數端。(一)以鹽稅一千二百萬為固定資本。由本埠鹽業銀行代收存儲。(二)將來銀行成立後。銀行有代理五省省庫並發行鈔票之權。(三)先設總行於上海。俟營業

穩固。遍設分行於五省通商各口岸。(四)關於行長人選問題。孫陳特電邀傅小庵赴甯面商。(五)關於五省銀行之組織法。孫陳擬邀上海銀行界赴甯會議。(六)總籌備處將設於江蘇財政廳內。另設辦事處於上海。

上海通和儲蓄銀行呈請註冊

滬商朱吟江等。在上海組設通和商業儲蓄銀行。呈請江蘇省長轉咨農商部。請註冊。原文如左。

(上略)據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吟江等呈稱。竊吟江等遵照銀行例及公司條例。發起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通和銀行。一切營業。悉照銀行通行則例辦理。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分作五千股。每股計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先設總行於上海公共租界寧波路二號門牌。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假上海洋布所振華堂召集創立會。將發起人所訂章程。逐條議決通過。吟江等以原發起人資格。被選為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理合遵照公司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之規定。繕具呈請書。及各種文件各七份。連同應繳財政部註冊費六元。又農商部註冊費一百五十元。一併呈送。(略)相應咨請貴部察核辦理。此咨農商部。

日本去年銀行合併之趨勢

日本銀行界每年合併之趨勢甚盛。一方新設者日多。一方解散消滅者亦復不少。俱東報所載。其過去一年間之情形。大有可為

我參考者。去年一月以降。合併存在或新設之銀行。計六十九行。資本金計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元。因合併而解散消滅者。計九十六。其資本金計為六千九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元。以地方區別。列表如左。(單位千元)

地名	行名	資本金
富山	水橋(新立)	一、〇三〇
栃木	栃木(全)	二、〇三〇
千葉	上總	三、〇〇〇
佐賀	西海商業	三、五〇〇
新潟	安塚	七、一〇〇
新潟	寺泊(新立)	一、一〇〇
岡山	第一合同	一、六〇〇
合計	七	二一、四四〇
靜同	(二) 經收買而合併繼續存在之銀行	七、〇〇〇
總計	八	二八、四四〇
富山	(三) 合併後業經消滅之銀行及其他金融公司	六〇〇
栃木	新川	五〇〇
栃木	栃木商業	五〇〇
千葉	栃木	五〇〇
佐賀	湊實業	七〇〇
新潟	小城共濟	五〇〇
新潟	上越高田	一〇〇
同	寺泊	三〇〇
廣島	地藏堂	五〇〇
	西原	二〇〇

計 九 五、四〇〇

(四) 買收以後解散或廢業之銀行

計 九 二五〇

計 一〇 五、六五〇

更以銀行之種類。分別列表如左。

(一) 買收合併後現在存在之銀行 六五九 六五四、三八八

普通 六九

合計 六五九

(二) 買收合併後解散或廢業之銀行

普通 九三 六八、七八三

貯蓄 二 一、〇〇〇

他業 一 一〇〇

計 九六 六九、八八〇

蒙古銀行紙幣侵入張垣

庫倫蒙古銀行。于上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杜合力坎券」(紙幣譯名)。計有十元。五元。二元。一元等四種。張垣遠東銀行。(俄國人所辦)為推廣該券之流通起見。特在口地代為兌換。凡有持「杜合力坎券」兌換「中國幣」或以「中國幣」換購「杜合力坎券」者。該行皆可買賣。其兌換價值。約略如下。「杜合力坎券」每元換購「中國幣」八角八分。「中國幣」每元兌換「杜合力坎券」九角云。

滿洲銀行整理案通過股東會

滿洲銀行整理。經村井行長與鮮銀幹部商議後。於二十一日召

集董事會議。關於整理案。曾為具體的磋商。並得多數股東之承諾。二十九日開股東大會。其整理案如左。(一)資本金減三分之一。即減少一千萬元。(二)本期不分純利。(三)鮮銀借入金二千萬元中。一千萬元無利息。十年後清償。其餘一千萬元。第一年利息四分。第二年利息五分。第三年六分。第四年七分。十年後支付。(四)東拓借入金三百五十萬元之利息。最初四年五分。後三年六分。最後三年七分。(五)整理後之純利。自次期起五分。

美國國立銀行上年存款統計

美國馬克頓省二十七家國立銀行。去年年底止。共收存款四、二三七、五九五、七〇二金元。較一九一四年。實增二八一、五六三、八六三金元。在此二十七家銀行中。股本總額共達一、八二一、五八〇、〇〇〇金元。未分之紅利現積存三四七、二七四、八八〇金元。又布祿林省五家國立銀行中。現共存存款五三〇、九四、一六一金元。共有股本二、一〇〇、〇〇〇金元。其未分之紅利。現亦積存四、二二五、七三二金元。

美國之最大勞働銀行

美報載稱。新朱塞省 (New Jersey State) 建築業公會會長柏蘭杜氏。擬在該省設立勞働銀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業經計畫書呈報商部審核。聞柏氏擬定發行收票五百萬股。每股票面額五千金元。至該行之宗旨。據計畫書所云。則專為便利勞働界。為工人與工團謀幸福云。

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

發行處：北京國立北京大學第一院轉現代評論社

「一年多的歷史」現代評論是一個內容豐富的週報，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哲學，文學，美術，科學各問題，都有專家主撰，執筆的人本着獨立的精神，發表無顧忌，無阿附的言論。他們不鼓吹空泛的主義，多討論實際的問題。現在出版有一年多，銷行超過一萬五千份，每期都是準在星期六出版及發行的。在這一年裏，發行過一次關稅會議特刊及週年紀念刊，篇幅一則增至三十六頁，一則突增至八十餘頁，內容之美備，更是無待贅言了。

「定閱優待」定閱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一元六角五分；半年二十六期，八角五分。又定足三十期大洋一元。不送郵匯地點，得用郵票九折代洋。凡直接向北京本社或特設代理處定閱長年者，特別優待，遇有印行增刊及目錄，索閱皆各贈閱一份，不另收費。合訂本每半年一卷，裝訂為合訂本，附有目錄，索閱極便檢閱及珍藏。

「現代叢書」現代社出版的叢書，暫分：(一)文藝部，(二)自然科學部，(三)社會科學部，(四)哲學部。最先出版的有文藝叢書四集：(一)玉君 楊振聲的長篇小說，每本五角。(二)志摩的詩 徐志摩的第一部詩集，白連史本每本一元。(三)一隻螞蟥及其他獨幕劇 西林的獨幕劇集，每本三角。(四)寒灰集 郁達夫的短篇小說，印刷中。現代叢書在現代評論社發行，無論零購或代售，都請直向此地接洽。

「代售優待」代售現代評論及現代叢書另印有優待章程，函索即寄。

國內財政經濟

發行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

中央政府年關之窮，莫過於去年。蓋以往日類以挹注之贖餘，今日均被各省裁留。故以言收入，殆可謂莫名一文。中央前曾本有發行公債之議，嗣以一數目太大，恐遭各方反對，二抵押品亦有問題。乃改爲發行國庫券，定額八百萬元。其抵押品即係金融公債。民國十七年滿期後之餘款。然因此抵押品問題，各方籌議良久。蓋與九六公債優先權頗有關係。而社會上對九六之優先權亦頗有問題也。但磋商結果，中央仍照歷次閣議遵從整理九六意旨。而此項庫券即以償還上項公債餘款，作爲還本付息基金也。

八百萬元庫券雖確定，但銀行界以年關市面緊迫，竭力捐募，僅銷去五百萬元。八二發行，預儲二年利息，存入銀行，以備按期付息。故中央實得三百三十萬元。其餘三百萬元，開係四折出抵。由中法儲蓄會出面，得現一百二十萬元。茲將關於庫券之文件，分誌如下。

(一)財政部致總稅務司安格聯函。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二號 國內財政經濟

逕啟者。查本部現因舊歷年關，轉瞬即屆。而各項政費，待款甚急。擬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業經本部擬具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特鈔錄該項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隨函送請貴總稅務司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

(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規則。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八百萬元名曰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八二折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一月三十一日爲期下半年以七月三十一日爲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附表所載日期數目還本付息至第六年止全數清償

第六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利息由財政部專款撥付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向有關餘項下業經指定撥充之整理內債

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應還本息及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利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每屆還本

付息時交由經理銀行備付

第七條 此項庫券指定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

(三)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還本付息表

期次	年 月 日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共 數
第一期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二期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三期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四期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第五期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零二萬元
第六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七十萬元	二十九萬二千元	九十九萬二千元
第七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第八期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八十萬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第九期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第十期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一十六萬元
第十一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第十二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六萬元	一百五十六萬元
共 計		八百萬元	二百九十二萬八千元	一千零九十二萬八千元

(四)總稅務司安格聯復財政部函

敬復者奉到財字第三零二號公函以查本部現因舊歷年關轉瞬即屆而各項政費待款甚急擬發行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八百萬元業經本部擬具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茲特鈔錄該項庫券規則暨還本付息表隨函送

第八條 此項庫券券面分萬元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菸酒署呈報菸酒稅收支情形

請貴總稅務司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奉此總稅務司相應備案可也此致安格聯具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十二年份之收支 為考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十二

年分徵收費稅數目及比較盈絀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

省區徵收菸酒費稅。從來積弊甚深。收數日絀。對於原定比額。大半未能徵足。而徵收數目。亦多延不造報。甚有遲至數年之久者。國榷受事之初。即經嚴厲催令。限期造報。數月以來。所有十二年分菸酒費稅收數。已據各該局先後呈報到署。計直魯豫陝甘蘇浙鄂皖贛奉吉黑熱察綏京兆膠澳等十九省區。公賣費菸酒稅牌照稅三項。全年共收一千五百零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三釐。核與呈定比額增收者。僅奉吉魯綏四省區。魯綏均長收一成以上。奉吉長收不及一成。此外直晉等十五省區。均屬短收。而短絀最鉅者。莫如豫省。竟達六成以上。陝皖贛均達五成以上。其餘各省區短收自一成至三四成不等。盈絀相衡。疲弊情形。已可概見。惟十二年分迄今時隔年餘。除短收稅費。仍應責成現任各局長隨時催繳外。所有當時經徵不力人員。多半更易。擬請從寬免予置議。至自十四年分起。應即遵照定章按期從嚴考核。不再稍事姑容。俾昭懲勸。而裕歲收。除由署通令遵辦外。所有考核十二年分各局收數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五日已奉指令。

▲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十一月之收支 爲

咨呈事。承准鈞院函開。准陳將軍調元真電稱。臨時政府一年來。收入一萬三千餘萬。糜費國帑如此之鉅。未明真相。請即日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財政交通兩部。及全國菸酒事務署迅速認真澈底清查。報由國務院明白公布等。

因。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電。函達查照。迅速辦理。見復等因。到署。查本一年以來。收支款項。前於十四年十二月間開單呈明。臨時執政。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指令。交財政部查照等因。在案。承准前因理合照鈔原單。送請鈞院查核辦理。此咨呈督辦姚國楨。附送清單一紙。謹將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實收實支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 京兆局解款 二十七萬三千零十四元三角七分
- 察哈爾局解款 四千元
- 綏遠局解款 一千七百九十八元
- 直隸局解款 六萬元
- 山東局解款 十萬八千零六十元
- 河南局解款 一萬元
- 山西局解款 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五元九角七分
- 陝西局解款 一萬五千元
- 甘肅局解款 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二分
- 湖北局解款 一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四分
- 江西局解款 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二元七角
- 安徽局解款 五萬元
- 江蘇局解款 五千元
- 浙江局解款 二百六十二元二角

膠澳處解款 八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

上海局解款 六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又 規元七十二萬兩借款合銀元九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四角二分

十八元四角二分

此款係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由財政部直接向上海四明

中南等銀行借作年關軍政費用。指定本署所轄上海捲菸

稅務總局收入作為抵押。按月拔還本息。是以該款作為本

署解部之款。合併聲明。

各局紙菸捐解款 十二萬一千零五十七元三角八分

懋業銀行第二次股息 一萬三千五百元

兌換流通券利息 二千零九十七元五角四分

京鈔兌現款 一千八百二十元

財政部交來中華菸草公司官股券款 二萬元

滙業銀行透支 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九角

大陸銀行借款 六萬元

(代財政部借)

北京商業銀行借款 五千元

支出項下

共收現洋二百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七元九角

本署經費 四十九萬零六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

咨解財政部款暨代撥 共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一分

執政府經費轉帳之款 元七角一分

撥交財政部代借大陸銀行款 六萬元

中華菸草公司 官股庫券 四萬元

各銀行滙費 三百二十七元七角六分

又 借款利息 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

又 透支利息 一千四百十九元二角六分

還大陸銀行借款六萬元之一部分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一角一分

共支現洋二百十六萬六千零九十元六角七分

收支相抵。計尚存現洋七千零零七元二角三分。惟本署積欠員

司薪俸八萬四千餘元。應支未付紙菸印花票價二千餘元。印刷

聯單價四千餘元。實已不敷洋八萬三千餘元。外有京兆局搭解

兌換流通券六萬五千零四十三元。內已解財政部二萬元。實存

四萬五千零四十三元。又河南局搭解河南省鈔票五千元。均不

在前列收支之內。合併呈明。

交通部最近公布之二節略

▲吉敦鐵路合同案

吉敦鐵路合同案吉敦鐵路係由吉林省城起。至敦化縣止。上年春間。南滿會社要求奉天張督辦

從事修築。迭經督辦催請進行。並逕派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魏

武英。與該社理事松岡洋右協商辦法。此為該路議築之起點。復

經磋商數月。始訂定吉敦承造合同十條。附函五件。又聲明函一

件。由該社理事松岡洋右。直接商明張督辦。在奉天先行簽字。一

面由張督辦十月馬電。請葉前總長會簽。並派魏局長武英攜帶

合同五件。由張督辦十月馬電。請葉前總長會簽。並派魏局長武英攜帶

該合同本文及附函來部。即由葉前總長於十月二十四日分別簽定。同日具摺呈奉執政批閱。此爲簽訂合同之經過。該合同係墊款承造性質。該路全長四百餘華里。預計二年竣工。墊款總額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實足交款。不折不扣。年息九厘。工程期內。用一日人爲總工程師。迨全路告竣。即行辭退。營業期內。用一日人爲總會計。均須服從局長命令。局長有督修工程。及管理全路之權。此項墊款。經交接憑函。聲明不得流作軍政各費之用。並可隨時贖回。如市況較好時。亦可商議發行公債。又全路竣工。即將墊款還清。如完工一年後。未能償還時。得磋商展期。分三十年攤還。又吉會線曾經訂有墊款合同。現訂此項合同。爲吉會線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政府即可將該路贖回。又吉長合同。係於民國六年根據二十一條重訂。收回吉長管理權及發達該路營業起見。訂明吉敦得與吉長合併。並於合併時。得提議吉長合同之改廢。該路所需材料。須經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標。或選擇購辦。並無佣金。關於行車購料包工。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照國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此爲該合同及附函內容之要點。現以該路合同未經國務會議議決。手續尙未完備。所訂墊款。亦尙未交付。經部呈奉執政指令。飭知聲明不能成立等因。於一月十六日。由部函明南滿會社取銷。乃該社函復否認。刻正力事交涉。尙未解決。此爲交涉取銷該項合同之情形也。

▲津滬長途電話案

津浦鐵路管理局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合同。建設自津至滬長途電話一案。係天津電話局長吳梯善。於上年七月間擬具辦法。由津浦路局呈部核准。於八月九日。由路局與法商長途電話公司。訂立合同。是爲此案之起原。按照合同。法商公司專任供給材料。承辦工程。其所需工料費總額。計美金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元。悉歸津浦路局。按期撥付。上年八九兩月。先後付過美金四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其第三次到期應付之款。七萬零一百九十二元二角。路局以收入銳減。無款可撥。呈請本部暫由郵局墊付。嗣奉部令。准於十二月分起。暫由郵局月撥國幣一萬五千元。逕付天津東方匯理銀行。俟路局恢復原狀。即行停止。此爲合同性質。及付款經過之大要。法商公司承辦此項工程。原擬先築寧滬間長途電話。其南京至常州一段。已定十月九日開工。嗣以戰事停頓。所需材料。除扁担三萬二千五百件。早由路局驗收。分貯天津浦口外。銅線。隔電磁電桿。及其他鐵器等。大部分現存上海。倘未驗收。無線電機及電汽材料。則據法商稱。均已起運。不久可到云。此爲運輸材料暨工程進行之狀況也。

▲發行借換券

查本部發行借換券八百萬元一案。係因本部歷年向各銀行押借。及透支款項。其中無的款歸還。暨無確實抵押者。截至十四年六月止。本息累計共約六百萬元之譜。各款原訂期限。多爲三個月。半年。或隨時隨還之短期借款。其利息

五

多在按月一分五釐以上。近數年來。本部財政竭蹶。未能剋期清償。故在銀行方面。則屢次催索。終未能收回資金。在本部既担高重之利息。復感應付之維艱。遂與各債權銀行。磋商解決辦法。商定將本部歷年向各銀行直接押借及透支之款。彙總計算。展長期限。減輕利率。由本部發行一種借換券。定額八百萬元。按九扣抵付債款。此項借換券。分作十年攤還。年息八釐。以路電郵三項解部餘利為該券還本付息基金。係先從郵政解部餘利項下。自十四年七月起。每月撥銀元五萬元。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撥銀元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為止。其餘不敷之數。再從路電兩項解部餘利內撥補。此券發行之後。其中券面六百五十二萬一千一百元。係按九折抵還各銀行借款本息五百八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元。每年所省利息。約在五十萬元以上。又券面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係按八二扣變售。收進現洋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其所以按照八二作價者。蓋以十四年八釐公債。適於前數月間發行。其淨收現款。係按每百元八十二元計算。本部借換券售現之價。即以此為標準。又券面二十六萬一千一百元。係借撥各機關押存銀行及部庫現存之數。合併聲明。

崇關入不敷出之情形

崇文門稅關。每月指撥之款。不下數十萬。而收入不過十餘萬。監督劉之龍。刻將困難情形。呈報財政部。其原呈如下。

竊職署經徵稅款。因指撥之數過多。所有收支不敷各緣由。前

任薛盤督駕福任內。早經陳明在案。近年以來。拮据情形。較前尤甚。即如日前中小學校教職員等來署催款。每次接見。皆至舌敝唇焦。收不敷支。難於應付。謹將職署近日收支狀況。為鈞部詳細陳之。查職署稅收。在中央收入機關實不過一小部分。照鈞部所定。比額全年為二百一十四萬餘元。每月平均計十七萬餘元。除三成搭券外。實祇有現洋十四萬餘元。而指撥各機關之款。如財政部三萬元。陸軍部三萬元。司法部五萬元。馮軍軍餉項十五萬元。教育費六萬元。司法改良經費二千餘元。每月以總數計之。為三十二萬餘元。以相差過鉅。曾奉鈞部令開。每月應將馮軍軍餉項十五萬元。教育經費六萬元。及職署留支經費三萬餘元。儘先撥付。以上三款。已有二十四萬餘元。以每月比額。祇收現洋十四萬餘元之數。支出竟達二十四萬餘元之多。全恃稅收盈餘。藉資挹注。增收之數。不能預計。而需要之款。到時便催。捉襟見肘。補屋牽蘿。應付之難。不可殫述。各機關來署催款。往往急如星火。既不能俟月底。將款收齊。平均攤付。則隨時提取。自難免多寡不齊。此在平時。已感困難。況自上年軍興以來。商旅不行。車運絕少。以正陽門稅局言之。尋常收入。自應為全國之冠。一有軍事。其每日所收。竟祇數百元。或數十元。或十餘元不等。收數之短絀如此。而催款者依然紛至沓來。款難應手。即因此而抱疑團。語或未周。又以是而成怨府。追本窮源。皆緣指撥過多。俱不應求之所致也。(下略)

去年鹽稅收入七千三百餘萬元

政府在民國十四年所收鹽款除政費開支外其存於銀行者只計七千三百六十三萬元較民國十三年計增三百〇九萬元較諸民國十二年則少五百九十一萬一千元其較十三年增加之數乃去年蘇直等省之額外征收蓋十二年秋冬之間內亂勃興以致地方鹽務與鹽務署脫離去年十一月雖又發生內亂然所失者僅十一二兩月也又去年除一切應由鹽款內扣除之款計洋兩千〇八十六萬元外中國政府淨得餘六千五百九十六萬五千元內有海關稅一千三百三十八萬四千元係作償還善後借款之用者其中有三千三百〇三萬元經各處地方政府或軍事長截留並曾設法轉入銀行團帳中但廣東所收之鹽款尙不在其內蓋廣東政府曾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將廣州鹽務稽核所封閉至今未能重開其在汕頭之鹽務稽核分所亦於去年十一月同被封閉也又除民國十三年鹽款所受之截留外去年十二月間凡廣東四川雲南湖南江西東三省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湖北山西諸省之一部亦遭地方軍事長官之截留所存諸銀行團者則僅七百萬而已云

商標註冊繼續展限六個月

農商部爲商標註冊展限問題咨文各省原文如左

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等迭經本部續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滿之期並分期通行各在案茲據

商標局呈稱近來中外商人又以交通阻梗紛請再予續展前來擬請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並懇分別通行等語除依法准予再行續展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批示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一體遵辦云云

審計院查核鹽務署帳目之疑點

審計院近鑑於中央財政日漸紊亂欲嚴行職權曾定三種辦法探誌如左

(一)按照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審查國債支出規則咨行財政部並通知其他關係各機關

(二)派員分赴財政部鹽務署交通部暨其他各機關檢查最近收支狀況

(三)將前一項二項檢查所得專呈段祺瑞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昭示國人

前項辦法業經該院正副院長召集各廳長公同決定第一項業經正式咨達財政部其他各機關亦已送達並送京師總商會及銀行公會查照其二項正在選派人員勉日分赴各部院實地檢查矣

又審計院以鹽務署開支浮濫喧傳都下特將該署賬項逐件鈎稽先將開支浮濫離奇之款擇其與另儲鹽款最有關係者列條詢查請轉飭經手人按條查覆茲將該院咨財政部轉飭咨文錄

之於左。

(上略)查會計法第五條。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又第十六條第二項。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各等語。乃查鹽務署從前經理鹽務各款。有另儲鹽款一種。不交國庫。任意濫支。按之會計法。實屬不合。至應送之每月開支計算。雖經本院迭催送核。每以稽核條約有關。未便檢送為藉口。其不盡不實。希圖掩飾情形。已可概見。茲據清查鹽務署帳目。本院協審官核算官等。先後將該署全體收支情形。列單報告。核其撥付各款。大都浮濫離奇。不可究詰。茲就報告單開各節。先擇其與另儲鹽款最有關係者。條例於後。請速飭鹽務署分晰查明辦理。(下略)

茲將該院所舉前四款。照錄如左。

(一)借支旅費。據單稱鹽署帳簿。列支旅費共五千七百餘元。開送用途清單者十不得一。其餘均係個人具名草收據。又無正式報銷。殊不足以資憑信。並查另有借支旅費共計九千五百餘元。詳閱帳單。各員所支借之數。多者一二千元。少者自數百元至數十元不等。所領之款。多係千百整數。又無支出計算書。其未按照旅費規則。可以想見。且帳單所列共有數十餘員。有歷時甚久。尙未銷差者。有已調他項差缺者。何以迄未編送旅費計算書據。聞近來各機關頗有以旅費名目。酬應外來親友者。何以前項支借。團圖支給。毫無報銷。查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載。官吏差竣

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前項支出及借支旅費。既無正式報銷。歷時甚久。又不依法編送旅費書據。均屬不合。應轉飭各該員將出差事由地點往來日期支出舟車膳宿雜費等數目。按照旅費規則。編入旅費精算書內。連同一切證憑單據。送院審查。

(二)薪津等款。據單稱鹽署薪津。除官制以內月俸不計外。此外有另給薪津。由另儲鹽款內支出。係在官俸預算以外。查十年十月支出已達三萬五千五百餘元。以後逐月增加。至十二年三月已增至四萬七千七百餘元。至五月發薪之期。探詢需支之數。竟達七萬一千四百餘元。又財政部十三年三月俸薪共支出七萬二千九百餘元。已超過預算。自後一再添員。五月份應放之俸薪。探詢其數。竟需十一萬八千餘元。又查鹽署逐月薪津收據。有未填姓名者。有塗改姓名及數目者。有由科代寫者。有未貼印花者。此外尙有未具正式收據者計二十二員。共四千一百餘元。詢據稱尙未領去。是否確有其人。殊難查考。各等語。查於實缺人員外。派委人員已屬不合。況逐月增加無已。虛糜國帑。破壞預算。尤法律所不許。且收據亦多未完備。影射之弊。恐亦不免。前項增添人員。究有何種特別理由。並請飭經手人將前項俸薪支數。速編各該月支出計算書。檢齊正式收據送院審核。以憑依法辦理。

(三)機密等費。據單稱政府秘密費月約五萬元。特別費每月二萬一千元。大津貼每月一萬九千八百元。又國務院特別機密費

每月約五萬元。國務院機密費每月四萬元。外交特別費每月二萬一千元等語。查機密等費。雖為國家政治上所不能免。然必限於外交軍事及機密要政所不可少之經費。若並無指定之範圍。貿然以巨額之開支混雜之為機密等費。則不免浪費之嫌。

(一)借支之款。據單稱交代略單內。另有借支薪俸二萬六千二百餘元。每人借領數目。多寡不一。惟內有數員所借之款。核其月支俸薪金額。已達三四個月以上等語。查現時各署皆積欠俸薪甚久。而鹽務署獨有預借俸薪之事。辦法極不公允。乃有並不於下月應領俸薪內扣還。竟有達三四個月而虛懸無着者。無論係由長官特准。抑由會計人員之疏忽。均非慎重公款之道。應請轉飭經手人迅速清理。分別追繳。並報明本院查核。

葉恭綽鄭洪年報告交通收支款項

孫傳芳等前曾通電向政府查帳。茲葉恭綽鄭洪年二氏。發出通電。報告任內收支帳目。茲錄之如左。

▲葉恭綽寒電。前交通總長葉恭綽。昨由滬發出通電。聲明在交長任內收支真相云。北京許總理各部院。南京孫馨帥。漢口吳玉帥。奉天張兩帥。各省軍民長官鑒。頃閱報載孫馨帥齊電稱云。此電未見原文。不知確否。第其中語涉交通部。恭綽責任所在。不能不有所聲明。查恭綽此次任長交通部。適在秩序破壞。債務山積之秋。一年以來。謬思有所挽救整理。以環境之不我與。程功甚僅。深切痛心。而夙昔主張之特別會計獨立一端。終亦難行其志。旁

皇憂灼。內疚不遑。引退之由。實緣於此。但齊電所列六款。祇國內銀行借款八百萬元一事屬實。惟係歷年積欠。經綽手化散為整。內有一分五六釐之息。改為九釐之息。公家每年所省息款。即六七十萬。並非新借之款。此外所稱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交通銀行郵餘借款九百萬。絕無其事。天津電料款。係購買天津自動電話材料未付之價。津滬電話料款亦然。乃係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款。並非收入。安能謂之借款。至鐵路收入一千萬一節。查各鐵路性質不同。盈虧各別。除廣九滬甯。杭甬。正太。道清。隴海等。或尚在虧本。或無提撥之自由外。其餘各路。年本可贏千萬。無如去歲軍興以後。車輛多為軍隊支配。收入多為軍隊截留。致各路薪工。多賴借款支付。商貨積至百萬噸。政府商民。受其困。其間因希望地方協助。不能不委曲求全。勉任協餉。計恭綽任內。國民軍一二軍截扣及部撥之款。約八百萬。奉軍連直魯兩省部撥之款。約五百數十萬。鄂省截留及部撥之款。約一百四五十萬。皆有帳冊可憑。所有收入。早已羅掘無餘。致部發各局。經常開支。無一不須借貸。恭綽於其間。尚勉付本部各校經費。留學費等。及財部零星借用。統計殆及百萬。所云用於奉張者約二三千萬。用於國民軍者不過數百萬。其餘全部。均已揮霍淨盡等語。其屬於財部者。綽無從置喙。至交通部大宗支出。祇有上列三款。數均與傳聞者不符。舍此而外。早已無餘。何從揮霍。自維從事交通。念有餘載。其間斤斤信守。惟在維持特別會計。發展交通事業。以冀有裨國計民生。徒

以處境不良。無論如何委曲求全。卒難伸其素願。且交通收入。應留辦交通事業。不應提供政費之說。歷年雖如何強聒於衆。卒未得大多數輿論之應援。恭維既斷。精力復鮮。強權孤弦。獨張於事何補。茲者養痾伏處。譬謝塵緣。每懺昨非。益思求軫。此後惟望邦人君子。知交通事業與國民關係之切。及已往受累之深。一致維持交通事權之統一。及會計之獨立。以救此重斃之機關。僕亦國民。實拜其賜。否則紛紜割截。掠奪爭先。歲月幾何。必成枯臘。紳亦不忍多言矣。葉恭綽塞。

▲鄭洪年致孫傳芳書。前交通次長鄭洪年爲聲明交通收支真相。曾致孫傳芳一書。原文云。聲帥吾兄麾下。一別十年。未通音訊。回憶漢皋縮路三年。時聆教益。我兄扶搖直上。聲施燭然。建樹日宏。無任健羨。前日閱報載兄對於政府一年用款。提出質問。一電弟謀將兄電所指交通收入五千萬元一節。負責以老友資格爲兄一言。查京友所稱鐵路借款一千八百萬元。交通銀行郵傳借款九百萬元。鐵路收入一千萬元。以上三項。共收三千七百萬元。絕對無此案。並無此收入。惟此外所稱銀行借款八百萬元一節。查交通部歷年所借中外各銀行約七百餘萬元。利息極重。爲整理舊債減輕負擔起見。曾以鐵路應付郵件運費作抵。發行借券八百萬元。分十年抽籤還之。以了舊債。此案王虎總長曾於十二月儉電聲明。每年爲部節省利息數十萬元。此案及付各債戶數目。曾提出閣議議決。係七月時提出。此案係新債還舊

債。同時抽出歸債抵押品以資周轉。爲交通財政上騰挪應付所應。如此辦法者。至天津電話及津滬長途電話借款一節。查絕對無借款之事。但爲擴充天津電話。曾與西門子洋行訂購材料。分期付款。津滬長途電話。曾與法商訂購材料。亦係分期付款。係津浦路局訂約。款由局籌付。並無抵押品。緣有線電報歷年虧空至六千餘萬元。邇來員生加薪。每年又增百餘萬。電報每年收入除官電欠外。不過六百餘萬元。祇可以長途電話爲可獲利。藉資彌補。故近來長途電話爲交通部生利之唯一事業。且自臨城案發生。四大路添設保安隊。加增路警。每年開支一百萬元以內。其實毫無用處。若遇大幫土匪。而路站數人即先被繳械。若遇內爭。則首先被繳械者亦爲鐵路保安隊。如電話靈通。若遇地方土匪風聲吃緊。可由電話通知當地駐軍。即可撲滅。而保安隊可裁。路警亦可減少。即津浦一路每年可省二三十萬元。故長途電話。並附以無線電報電話。係用八根大線。設計完全。此純爲國家營業生利。並予旅客治安。商業發展。此無形間接中生利甚鉅。亦非均有預算倉卒辦理。至此線一成。津滬銀行滙兌電話費。每日收入若干。其獲利自不待言。而車站電生員。即可兼營。開支不多。此則部辦長途電話之政策也。近來歐美市場。中國鐵路債票日見跌落。津浦債票僅得四折。隴海三折。其餘京奉等路亦不如前。安有再肯投資於中國。更無墊款與中國作軍政費者。且歐戰而後。歐洲財政拮据。債票泉滯。亦無能力投資於國外也。至一年

來代財部支出協餉計奉天約五百餘萬元。(內有魯省每月十五萬元。共計三個月。共四十五萬元。直省每月十五萬支過一個月在內。)均係由津浦京奉兩路及部內籌撥。國民一軍約五百萬元零。均係由京漢京綏兩路局。北京電報電話兩局及部內籌撥。又豫省截留京漢每月約二十六七萬元。約共二百餘萬至三百萬元以內。又鄂省截留京漢月十三萬五千元。此外部薪及育才費。附屬機關經費。各路均有攤解定數。(每年約二百餘萬元)而積欠十之六七。部中均隨時借零星小款以應付而一年來各路因軍事影響。收入減少。支出不資。除養路材料必不可少者外。並無購過大宗材料。而電話為生利事業。故西商尙可賒用而已。兄留心交通。弟與兄亦有數年之雅。故縷縷拉什言之。弟在滬休養。如兄樂與弟見面。當來零一敘。以罄積懷。餘惟為國珍衛。弟鄭洪年啟。再以上所述數目。少數或有不符。而大致不錯。弟旅中無賬單。不過腦中記得而已。又及。

中國人口最近調查達四億以上

據郵務管理總局調查。最近中華民國二十二行省(川邊在內)人口總數。凡四億三千六百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各省人口

細別如左。

直隸	三四、一八六、七一
山西	一一、一一四、九五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五
陝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
人口總數	四、三六九、四九五、三

新甘 奉天 吉林 龍江 山東 四川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總計

新甘	五、九二七、九九七
奉天	二、五一九、五七九
吉林	一、八二四、七七九
龍江	九、二五八、六五五
山東	二〇、八〇三、二四五
四川	二五、七六三、五〇七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五四
湖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七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福建	二二、一五七、七九一
廣東	三二、一七八、三三〇
廣西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雲南	九、八三五、一八〇
貴州	一、二一六、四〇〇
總計	四、三六九、四九五、三

頭髮營業發達史

頭髮之出口貿易。始於有清光緒間。距今已歷四十餘年。上海營此者。祇老北門城河浜一帶。各舊貨店而已。蓋彼等搜羅於檢荒者。積少成多。供給江北甯波各鄉為施田之肥料。迨清光緒間。有德商某氏在香港突收該貨。始有華人張某。(汕頭人)來滬。寓帶鉤橋老祥發棧。遇鎮江人趙星齋。即託其代為搜羅頭髮。泡子百五十擔。比及德商運回本國。卒因亂貨不適於用。虧蝕至百萬之鉅。我國此項出口貿易。以瞬息間。仍歸失敗。嗣經粵商多方研究。始知用梳理法。供給需求者。以濟貨。由斯英法日諸國遂相繼

而起。從事採購。因之頭髮尖子櫛頭統貨名目出焉。查梳理頭髮匠人固亦始由趙某在甯招來。惟對外商盛購此貨作何用途。滬粵各該商均不知其蘊。迨後青島烟台山東各地。亦漸採購此種櫛頭貨。國人乃大白。外商購此用以編織面網巾。然至民初歐戰發生。歐西之交易完全停頓。日商韓商反而騰起採辦。於是尖子統貨市面乃至大倍。而上海髮商之黠者多往香港搜羅昔年洋行積貨。第至民十。日韓商忽亦次第停辦。頭髮市面以彼時為最渡。上海市面。祇恃少數較大油廠收買短髮莊子及髮繩油餅布而已。但翌年歐美髮網市面稍稍活動。山東網廠復起採辦原料。櫛頭長貨。至十一十二兩年。洋商亦起動辦。各種櫛頭長貨。且價較歐戰以前為高。市面因之一振。至翌年此項市面。又因洋莊髮網滯銷影響。依然頹敗。乃冷落蕭條。迄至今春。市面轉趨於小範圍。而專走銷短貨莊子。最近市況雖極壓倍。而華商方面均以舊歷年關逼近諸待結束。對於客貨。致多袖手觀望。故市面仍呈冷靜之象。

十四年度廣東物價指數表

近廣州農工廳編製十四年度廣東物價指數一表。以民二物價作為一〇〇。茲錄之如下。

品類	其他食品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建築材料類	雜項	總平均
每類項目	三	三	七	一七	一〇	九
每類物數	一〇	六	一四	四一	三三	一〇五
每類比重	10%	10%	15%	10%	15%	100%
十四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一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東路去年營業總決算

中東鐵路已有逐年增加之象。一九二四年度。淨收純利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之巨。與前年度對比增收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二分。該收支總額。概紀如左。

(收入之部) (一) 鐵路營業進款。一五、八〇九、一三〇、五一一。

(二) 利息及各項企業進款。一、六四四、三四九、七四。(三) 特別營業進款。一〇、五、九八〇、四一。(四) 其他各種進款。一七、五五九、四五八、六六。(一) 特別投機事業進款。二五九、七六六、九五一。以上共收入。三七七、七二六、六〇八、八三三。

(支出之部) (一) 鐵路營業用款。一、二、八〇四、三〇七、七三三。

(二) 其他營業用款。一、〇七〇、二九二、〇〇〇。(三) 特別投機事業用款。九九五、九八〇、四三。以上共支出。二四、八七九、一六。

(一) 收支比較淨盈餘。一一、八四六、〇二八、六七。(二) 支整理新事業之用款。一、五二〇、〇七六、六七。以上兩項比較。淨獲純益金。一千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以上所列。比前年度約增五百萬元左右。目下正在清算中云。

國際財政經濟

去年上海輸出棉紗棉花統計

▲棉紗

上海棉紗在市中求售者，可分為二大別。其一、上海棉紗，即華商與日英紗廠在滬就地紡成。其二、外路棉紗，即日、印、英、美及內地各廠之粗細紗，運滬後再轉口他處者。十年前，外路紗之勢力，長於上海棉紗。近日滬廠日增，紡紗頗鉅，已將外路紗驅諸市場之外。如去年十二個月中，上海棉紗之出口總計，已九倍於外路紗。惜非全屬國人自生產耳。附單於左（單位一包）

	外路		上海	
	棉紗	棉紗	棉紗	棉紗
往蕪湖	二,二六	二,〇〇八	往牛莊	四,三六
九江	五,五三	三,三三	大連	一,〇三
漢口	三,七四	四,四五	安東	一,九一
重慶	二,五三	四,八〇	甯波	七,三
膠州	三,八四	六,三三	汕頭	五,〇九
烟台	四,八四	一,六八	廣州	二,七〇
天津	七,四五	九,八八	其他口岸	一,〇三
國內計	九,五五	一,五八	〇三	一,〇三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二號 國際財政經濟

往日本	四,七三	二,〇四	往香港	一〇,八四	四,三三
印度	一,一五	八,六	其他各國	三,七	二,〇三
國外計	二〇,〇五	五〇,一〇			
總計	一三,〇〇	一,六八	〇八		

▲棉花

去年上海輸出之棉花，較前年（十三年）為減。茲將兩年輸出比較如下（單位擔）

	(一) 國內十三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往蕪湖	〇	六,〇金	往大連	二,〇七一
九江	二	安東	五,八
漢口	二四	三,八	甯波	一,八三
膠州	二,五	二,三	汕頭	八,四
烟台	一,三	五	廣州	一〇,九
天津	一,八	一,六	其他口岸	七,九
牛莊	四,六	四,〇		九,七
國內共計	三,六	一,九	〇六	
(二) 國外十三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往美國	五,一	六,六	往香港	二,〇

英國 六、六三二 四、三三三 日本 六、五二七 三、六〇六
其他 二、七〇四 三、九八六

國外共計 七、七、三三三 三、六〇、六〇三
總計 一、〇一六、三三三 五、五五、四三三

按去年輸出數。國內國外。均大減少。其原因由於中棉價昂而印棉賤。國內固多購用印棉者。而素為中棉輸出大宗之日本。改用印花尤多。故往日本者不及前年三分之一。此外滬上紡廠較前年開工者稍增。用棉量有加。輸出數亦因之微減云。

去年中俄貿易之概況

對俄貿易。為現在舉國注目之問題。茲就滿洲里中國海關之統計。去年十二月中。在滿洲里中俄國境之貿易額。計由俄境輸入中國之貨。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甫得。外有中東鐵路局所用之煤炭木柴及其他二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甫得。二共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甫得。由中國各地輸出俄境者。僅一萬二千甫得。其輸出入品及數量。分誌於後。(單位甫得)

由俄境輸入中國

由中國輸入俄境

煤炭	一四六、六七五	茶葉	六、二二三
木料	三七、二七五	砂糖	一、八四四
薪柴	一九、四〇八	織物	二、三五六
織物	七、五五三	其他	一、七〇〇
鐵軌	一、六八三	合計	二一、一二三
其他	二、七一五		
合計	二一五、二一四		

右列各種物品及數量。與前年度比較。由俄輸入者。增加十四萬二千甫得。由中國輸出者。增加一千甫得。然上項輸入者。僅二十餘萬甫得。多係煤炭木料。且在滿洲里附近之中俄接壤地方。消費。不能算為通商貨品外。而輸出者。僅一萬二千甫得。實際上尚不及帝俄時代一日間輸出之數。但輸出品較前年同期。增加四倍。足見中俄通商至極遲鈍。其原因不外蘇俄捐稅之增多。與經過手續之繁重。

加拿大與中日貿易逐年增加

上年加拿大政府派駐日本商務委員布萊音氏。現抵紐約。與報界訪員談話。談及加拿大與中國及日本商務之發展情形。大意謂在歐戰以前。中日與加拿大之商務甚為微末。在一千九百一十年。加拿大貨物輸入中國者。約值一百二十五萬元。中國貨物輸入加拿大者。約值八十餘萬元。加拿大貨物輸入日本者。值六十六萬餘元。而日本貨物輸入加拿大者。約值二百二十餘萬元。歐戰以後。中日兩國對加拿大貿易。大為發展。遞年增加。茲將近三年來中日與加拿大貿易總額。詳列如下。

(一九二三年) 輸入加拿大者。中國一百四十六萬零六百九十二元。日本七百二十一萬一千零十五元。
由加拿大輸出者。中國五百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日本一千四百五十萬一百三十三元。
(一九二四年) 輸入加拿大者。中國二百七十一萬四千八百八

十六元。日本六百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

由加拿大輸出者。中國一千二百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元。日本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元。

(一九二五年)輸入加拿大者。中國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四元。日本七百萬五千零五十八元。

由加拿大輸出者。中國七百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七元。日本二千二百零一萬一千八十八元。

中國日本與加拿大之貿易。首推麥與麵粉。中日向以米爲大宗食品。至今已改變其習慣。上年中國購加屬麵粉一百七十四萬餘元。日本亦購加屬麵粉十萬餘元。上年中國購加麥二百三十二萬。日本亦購加麥六百七十三萬餘元云。

英外部對庚款辦法之通告

庚子賠款原額。總數約六七〇〇〇〇〇英鎊。此數分三十九年交付。每年約三、五〇〇〇〇〇英鎊。英國項下。每年有四〇〇〇〇〇英鎊。逾全數十分之一。戰後。各國步美國後塵。先後決定將賠款退還我國。英國因維持自己威信故。不敢落人後。故在一九二二年。閣議決定將英國庚款項下。退還中國。按英國憲法。政府款目之支配。必須經議院通過。故閣議取決後。政府將退還庚款議案。提出於衆院。其後。因英國大選舉與其他無謂之遲延。該案在院中擱置。有三年之久。直至去年春季。始得正式通過。成爲法案。按庚款退還難題。爲該款之用途。該法案對於用途。並未斷

截說明。故另設一諮詢委員會。俾決定退款用途。此委員會。尙未正式派定。而上海風潮發生。因此退款進行。完全廢止。惟是退款案經議院通過。無論中英感情若何。政府不能任意取消。目下英外部鑒於我國排英風潮頗熾。復欲將退款手續。如法進行。茲將該部披露關於退還庚款之通告一篇。茲譯原文如次。

按一九二五年中國賠款應用法案。政府應派一法制的委員會。(Saturory Committee) 以顧問外交總長以退款之最適當用途。俾中英兩國。共受裨益。此委員會。應有會員十一人。其中至少應有女委員一人。中國委員二人。現時英委員均已派定。中國委員正在選擇中。大約是中國有名望之人。與教育或文化事業。素有關係與經驗者。

英國委員。本有九人。茲因朱爾典爵士逝世。政府決定另添一第三中國委員。以補遺缺。英國委員之姓名及履歷如下。

(一) 委員長巴士唐伯爵(Earl Buxton) 一九〇五—一九一〇
英國郵務管。一九一〇—一九一四英國通商部部長。一九一四—一九一七
英屬南斐洲總督。

(二) 威林當子爵。一九一三—一九一七印度本員省總督。一九一七—一九二四印度馬多拉省總督

(三) 亞底斯爵士(Sir Charles Adde) 英國銀行董事。匯豐銀行倫敦董事部部長。

(四) 克那克爵士(Sir William Clark) 英國海外貿易部

總裁。

(五) 利德亨爵士 (Sir Christopher Neeham) 一九一四
一六滿節司土城商會董事。一九一六至今。滿城大學校長。(利
氏乃全國商會所選代表。)

(六) 蘇得喜 (Professor W. E. So thill) 牛津大學華文教
授。

(七) 活鐵羅 (S. P. Waterlow) 英國外交部遠東司長。

(八) 安迪孫女爵士 (Dame Adelaide Anderson) 一八九
七—一九二一英國內務部工廠調查處女委員長。曾充上海工
部局所派調查上海童工委員會。

上列英國委員就任以後。曾開非正式會議數次。目的在考察現
時中國政局之變遷。以斷定退款進行之適當辦法。會議討論之
結果有二。(一) 決定將委員會中國委員人數由二人增至三人。

(二) 決定派一調查團六人。以三中國人三英國人組織之。以威
林頓爵士 (Viscount Willington) 為該團團長。該團責任在

赴中國實地調查退款問題之全部。並在地採錄各方關於該問
題種種意見。調查結束後。該團應將調查結果及意見。報告於委
員會。以資採擇。現時英國調查員三人。均已派定。除調查長威林
當爵士外。其他為蘇得喜教授。與安迪孫女爵士。此三調查員。將
於日內啟程赴華。本年三月初旬。該調查團之全部。可望在中國
開始調查云。

日議會討論西原借款整理案

日本寺內內閣時代之西原借款一萬萬元。因興業、台灣、朝鮮等
行。不堪重負。遂乞援於其政府。日府乃決定發行公債一萬四千
萬元。以整理之。二月三日衆議院日程中。列入關於日本興業等
三銀行對華借款債務整理之法律案。政府提出第一議會。預口
藏相說明該案內容如左。

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三行對於中國政府借款
一萬萬元。其債權額於大正十四年十二月終。計有本金一萬萬
元。其利息借款三千三百餘萬元。未收利息五百餘萬元。合計一
萬三千八百餘萬元。為數甚鉅。從該三銀行狀況而觀。於業務上
此一萬萬大借款。為禍殊烈。蓋三銀行對中國政府借款。本金與
利息屢次延期。未嘗收受現金。而為該借款資源所發行之興業
債券。其本利不能不設法償還。以顧全信用。故每遇債券到期。由
政府保證。換發債券。以通劑其資金。至於對於該債券之應付利
息。三銀行乃於十二年時向大藏省存款部中。借到一千三百萬
元。藉以通融。其餘則當然由該三行自行墊付。其額現已達二千
數百餘萬元。此項興業債券。既需鉅額利息。則此外調度資金。不
能不負擔鉅數之利息。且因之屢年增加。照現狀推測之。對於上
述挪借資金。所擔負利息累增。至大正二十二年時每年須二千
餘萬元。此終非該三行所能負此重任者也。今政府提案之整理
方法其大要試一述之。三銀行債務中存款部所承受保有之興

業債券。其現在額三千四百餘萬元。存款部指定存款一千三百萬元。及三銀行本年度終自己資金充當額二千七百萬元。自明年度始償還之或清算之。此項所需資金。則相當於該數額之五釐公債。交付於三銀行。其餘下之公債。則由公衆招募之。其與業債券二千萬元。及美金公債二千二百萬元。於償還期到時。則以此公債交付於三銀行償還其所負債額。於是此公募之公債。於與業債券未償還期間中。所需支付利息之現金。於利息支付期交付於三銀行。照右案所列。公債之交付。自大正十五年度至十八年度。其總額計時價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元。其現金交付額。自十五年度至十八年度。約七百餘萬元。最後。本案實行後。政府與三銀行之關係。政府非至必要時。決不願繼承是項對華借款之權利。三銀行對於中國政府及中華匯業銀行依然繼續處於債權者之地位。至於此項公債及現金之交付。將來中國政府或中華匯業銀行支付借款本息時。則立即交與政府。以爲代償。以上爲本案大體之說明。請審議贊助之。

濱口藏相對於西原借款整理案。報告既畢。遂有政友本黨柏田忠一氏登壇發言。略謂對華借款之整理。我輩亦頗望其早日成立。惟所謂債權者。不免仍爲極貧弱之三銀行耳。以言一萬三千八百萬元之額。固不可謂不鉅。然現內閣以緊縮方針爲標榜。若思及此。不易收回之借款。而整理之。則不得不謂爲放漫政策也。對於此點。藏相之意見以爲如何。該借款起源於寺內內閣。與現

內閣無直接關係。現政府若對於此拂拭前任未完之事。而無定見。其結果與寺內內閣厥罪惟均。且政府僅對於與業。台灣。朝鮮三銀行。以爲係特殊銀行。而予以救助。則未免有偏向之嫌。例如東亞業會社。似有救助之必要也云云。

濱口藏相於是復登壇答辯。略謂政府之對華借款整理案。並非爲單純的法律上之理由。而以救助三銀行爲目的者也。吾雖不欲於此時窮追寺內內閣及三銀行之責任。對於三銀行之救濟。於一般財界有重大之關係。其意義蓋不外乎此。至於借款本利之如何收回。將來能至如何程度。必視關稅會議之結果。政府當然繼續努力以收回之。總設法使此莫大之金額。不再由國民負擔之。吾對於對華借款。於在野黨時代曾有意見發表。但未曾有如柏田君所述之反對意見。要之。此爲經濟關係之重要問題。深信對於本借款之政府措置。極爲緊要也云云。

日本去年中之對外貿易概況

日本大藏省發表其十四年度中之內地對外貿易。輸出爲二十三億五百九萬五千元。輸入爲二十五億七千八百八十萬四千元。合計四十八億七千六百八十九萬九千元。而輸入超過二億六千六百七十萬九千元。若與十三年分相比較。各增加輸出爲四億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元。輸入爲一億二千三百萬八千元。合計爲六億一千八百四十八萬七千元。惟入超額比之十三年分六億四千五百十二萬元較減三億七千八

百四十一萬一千元。茲羅列之如左。

(單位千元)

十四年度

十三年度

輸出	二、三〇五、〇九五	四九八、四四九
輸入	二、五七一、八〇四	一二〇、〇三八
合計	四、八七六、八九九	六一八、四八七
入超	二六六、七〇九	三七八、四一一

重要輸出入品

十四年中之輸出入重要品價如左(單位千元)

輸出品

輸出品

十四年度

十四年度

米及糧	九、一五〇	水產物	二四、七六九
製茶	一四、七二七	麥酒	一、八一二
屑絲及真綿	三〇、九八八	木材	一九、五七一
綿粗絲	一二三、一一七	製帽用真田	一二、二九二
絹織物	一一六、九八一	絲織物	三〇、九四九
鈕扣	八、六六五	洋灰	四、二三三
硝子及製品	一七、三三四	鐵製品	一四、七五六
機械類	九、九〇四	其他	三六三、〇八六
豆類	六、九八三	澱粉	二七七
精糖	三二、一四六	罐裝詰食品	一三、六三四
石炭	三三、〇六八	生絲	八八〇、七四〇
鐵	七、八三三	燐寸	八、七三三
綿織物	三二、八六四	帽子	九、〇〇二

紙類	二〇、一五六	陶磁器	三五、二六一
絕緣電線	一、七六五	橡皮輪	九、四五五
玩具	一〇、七八四		

輸入品

輸入品

十四年度

十四年度

米及糧	一二〇、五一〇	豆類	七〇、〇五七
砂糖	七五、〇六八	羊毛	一一八、七九四
磷礦石	七四、二三〇	石炭	二四、二九一
木材	七六、六〇五	苛性曹達及曹灰	一一、六五六
毛織絲	五五、八八一	鐵	一〇五、八七九
揮發油	一七、五一七	綿織物	一〇、三七五
紙類	一七、五〇三	懷中時計及同部分品	九、二三五
其他	二四一、一四五		
小麥	七〇、一八六	鳥卵	一二、五八四
生像皮	三三、三四三	水產類	二六、九六四
硫酸藥品	三三、一六三	油粕	一〇六、八九五
鑛	一一、七一〇	玆	一四、九九四
石炭旨染料	五、六七二	製紙原料	一四、九二四
鉛	一六、三七五	石油	一三、一二七
毛織物	五七、四九一	鐵釘	二四六
機械類	八九、一一〇		

十四年中之輸出入金銀價如左(單位千元)

十四年

十四度

輸出金銀價 二二、三〇六 輸入金銀價 一七六
共計 二二、四八二 出超 一三六、一三〇

日本去年米產額統計

日本農林省發表。日本十四年度全國米產額。合計五千九百七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石。比前年度(十三年)實收。增加二百五十三萬九千八百十八石。茲將產地數目及比較前年增減數目。列表如左。(單位十石)

產地	數目	比前年增減數	產地	數目	比前年增減數
北海道	二、一二七	四三〇	青森	一、一三六	七三
岩手	一、一四七	八一	宮城	一、七二四	九〇
秋田	二、〇四〇	九	山形	二、一一二	一五
福島	一、六六四	八三	茨城	一、九三四	二五一
栃木	一、四一七	一一二	羣馬	七〇三	九六
埼玉	一、二七一	減二八	千葉	二、〇一三	二八六
東京	三〇九	五	神奈川	四七九	減八
新潟	三、二二〇	一〇	富山	一、六五一	減二七
石川	一、一六六	六一	福井	一、〇〇二	減一四
山梨	四二九	減一九	長野	一、四八二	一〇〇
佐賀	一、二一七	...	長崎	五二三	四七
熊本	一、六七三	五二	大分	一、〇五七	減二一
崎阜	一、一八五	減六一	靜岡	一、二二二	九八
愛知	一、七六〇	減二六四	三重	一、二〇九	減二〇
滋賀	一、四四四	減五七	京都	八〇二	二七

大阪	一、二二六	一七八	兵庫	二、三四三	二六七
奈良	七二〇	一四六	和歌山	六五五	四二
鳥所	六二六	減九四	島根	九五九	減六九
岡山	一、七〇四	二一九	廣島	一、二七八	七九
山口	一、三五八	四	德島	五六七	一七
香川	八九九	四六	愛媛	九七九	三八
高知	六九六	五四	福岡	二、三五〇	減三八
宮崎	九五四	一五〇	鹿兒島	一、二七〇	三五七
沖繩	六八	一八	總數	五九、七二〇	二、五五

各國欠美債額統計

▲今年收回之債額 美國債務基金委員會於討論處置意國債務問題時。與英意荷等十國已計算妥當。各方向意十國共須償美國債款。七、三八三、一三四、〇〇〇金元。照契約規定。本利今年應攤還美國者一八〇、二八二、六二八金元。十國中。以英欠美為最鉅。總額不下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今年應攤還之額。所占亦最鉅。本利合計應付一六〇、九〇〇、〇〇〇金元。其他如意荷各國。分攤償還。各有定額。觀下表即知矣。

國名	欠債總額 (單位為金圓)	今年應攤還之款
比利時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芬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英國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匈牙利	一、五九、〇〇〇	六零、五六
意國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荷蘭	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拉維亞	五、七五、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拉丁唯亞	六、〇三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去年借出之債額 美國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主任波緯氏。向財政部長美倫氏查詢。請將美國銀商自去年元月一日以來。借與外國之債項報告。是日美倫氏將各債項臚列成表。交與波緯氏。所列債項如下。

借與外國政府者

歐洲各國	二百七十一兆三千三萬二千元。
亞洲各國	七十七兆元。
加拿大	一百七十四兆零四萬元。
美洲拉丁種國家	一百五十四兆七十九萬零九百五十元。
借與外國商業團體	

歐洲	九十兆八十四萬七千四百元。
亞洲	六十六兆五十萬元。
加拿大	二十九兆九十九萬五千元。
美洲拉丁種民族	二十九兆九十五萬元。

統計八百九十四兆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元。

美國今年行政經費豫算案

美國行政經費。由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預算案。已經願理治總統交到國會。統計預算稅項收入共美金三千八百二十四兆五十三萬零二百零三元。預算行政經費共三千四百九十四兆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零八元九十四仙。預料該年餘款約三百三十兆零二十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五十六仙。茲將分配各部預算經費之數目列下

國會經費	一六、四九八、三八一
總統府	四四一、九六〇
老兵補恤款	四五八、九六五、〇〇〇
航政部	一四、一九八、七五四
農務部	一四〇、七一七、七五八
商務部	三〇、四〇二、八四七
內務部	二五〇、九六七、六〇二
司法部	二四、三六七、〇二七
工務部	八、五六七、三〇五
海軍部	三二二、八六九、四三〇
外交部	一六、六一四、九三二
財政部	一五七、五六三、七一一
陸軍部	三三五、六四一、五二五
郵政部	七四〇、〇七七、五六三
哥林比區	三五、六二六、五七九
還公債本銀	五一五、五八三、三九八
支公債利息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五、六〇五、九四三

以上之數。比去年國會所撥為今年之用款。多一百一十兆元。其中有二十二兆元。定為禁酒經費。至收入之來源。計入息稅約佔一半。國內稅佔百分之二十二分。關稅佔百分之十四分。支項之大宗行政費佔百分之三分又三。用於國防者佔十六分又三。軍事恤款佔十六分又五。公產建築佔五分又六。民事機關佔七分又四。公債佔十四分又七。公債利息佔二十二分又七五云。

▲美國議員提議減收所得稅 美國衆議院財政股委員會。審查修正今年應徵收所得稅律。財政部長美倫氏。將其意見報告。所陳各要點如下：(一)減收稅餉共二百五十兆至三百兆元。(二)減少普通稅。以一分三分五分爲比例。不依現行法二、四、六之比例。(三)減少大宗所得應納之稅。以抽二十分爲最高率。(四)廢除工作所得稅減收二十五分之條。(五)遺產稅現暫減少。將來當全行廢除。(六)送禮稅當廢除。(七)廢除公佈納稅數目之例。依照美倫氏之提議。則將來徵收所得稅定額如下。

入息	現納稅數	提議納稅數
二千元	無	無
三千元	七千五百仙	五元
四千元	二十二元半	十五元
五千元	三十七元半	二十五元
六千元	五十七元半	四十五元
七千元	八十七元半	七十五元
八千元	一百二十七元半	一百零五元
九千元	一百六十七元半	一百三十五元
一萬元	二百零七元半	一百七十五元

又財政部長美倫氏。對於議員提議五千元以下之所得免稅一節。大爲反對。據云。此節祇足以減少國家甚多之收入。於國民無益。凡屬國民對於國家。應該擔負一份納稅責任云。美倫氏是日

已將此意詳函答覆紐者士省共和黨議員秩治氏。聲明反對。士省民政黨國會大議員加拿氏之提議。若果將五千元以下之所得免稅。統計國內有三百萬人完全不須納稅。對於國家未免太過放棄責任云。

英義債務協定成立

倫敦一月二十七日電。義國償還英國債務之協定。內容係第一年應付英金二百萬磅。第二三兩年。每年應付四百萬磅。第四五、六、七、四年。每年交付四百二十五萬磅。此後迄至一九八六一九八七兩年之間。每年所按四百五十萬磅交付。並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兩年之間。應付二百二十五萬磅云。

又電。關於英義債務協定結束。雙方頗爲圓滿。義國欠英債務。共計英金六萬萬一千一百萬磅。義代表要求將歐戰時。所存放倫敦之二千二百萬磅繳還。

英財長車齊爾於簽字時宣稱。此次對義交涉。力取寬讓態度。此項協定。與賠償條約內某款。絕無任何矛盾之意。該協定內又有義國金融。如過非常恐慌時。英國應保持義國金融之平穩。同時英國如收入之賠償款項。及其他聯盟各國所償還之債款。超過英國付還美國之款。則義國部分應有之餘款。可保存以作下次付款之用。

車氏並稱刻下英國付出之債款。已達英金一萬萬磅。但收入債款。不過僅有由賠償團所收入之二千五百萬磅而已。至於歐戰之債款。並未收到一文云。

又電。依據晨所簽訂之英義債務協定。所規定之第一批交款。將在本年三月十五日實行。

欲購全份錢業月報者注意

本報出版業已五

載歷年存報所餘無多

現為便利閱者起見特

將自一卷一號起四卷

十二號止共四卷計

四十八册檢出數十

份以備閱者得窺全豹

定價每卷大洋一

元外埠另加郵寄費

每卷一角八分本

埠一角二分外埠

郵票代現以半分

一分兩種為限十

足計算如需此項全

份月報者請向敝社發

行部接洽可也

錢業月報發行部啓

(上海甯波路九十號)

第七卷 學藝雜誌 第三號

▲要目▼

蘇俄最近之國際商業政策
及中俄商約會議之要點

分功的發展

助字「所」

世界蠶業之起源及其沿革

大陸漂移說與大陸成因各
說的關係

第四度空間淺說

鐵路運輸原理(續)

遺傳與環境(續)

少年藝術家的態度

她底生日(小說)

社報

通信

此外目繁不克備載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
角 全年十册一元七角

郵費 每册二分

曾天宇

王首春

O. P.

姚天沃

譚亞達

徐式莊

曾世榮

何定傑

張光耀

李金髮

胡孟平

工商新聞週報

工商新聞專以灌輸工商學術討論實業問題及提倡國貨而謀國內經濟之發展為宗旨定期每逢星期六出版為吾國工商界之專門報紙內容材料均為有統系之記載與夫闡發學理研求工商界本身利弊得失諸問題及各地實業調查等副張「禮拜六」刊載名家小品文字藉助雅興發刊業已三年銷行遍及國內外定閱全年五十期祇收報費國內一元國外二元統連郵費在內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

▲為近代之實業叢書

工商新聞百期彙刊為當代工商學者心血之結晶一切工商界需要之學術賅備無遺為各界人士必備之工商日用百科全書布面金字精裝一冊計十尺半長七寸半闊厚約二寸許定價五元此廣告祇收四元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七角郵票代洋九五扣以二分者為限

上海工商新聞報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附錄

大宛農工銀行民國十四年度營業

報告

本行資本。春夏之交。續收十萬。統計實收七十五萬元。歷年公積計二十六萬元。運用資金較前充裕。惟時局多故。險象環生。初因滬案全國騷動。繼又南北稱戈。交通梗阻。金融停滯。百業凋敝。本行際此時會。益惕冰淵。慎謹將事。幸無隕越。上海滙兌處亦能應付裕如。市面屢現恐慌。行基彌形鞏固。營業成績。與上年相等。總計盈餘共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九角八分。除去開支及各項攤提外。計純益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元四角二分。茲將本年資產負債暨損益各數目列表於後。至各種帳冊均經監察人查核無訛。謹此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總額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呆帳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郵養金

未付股利

盈餘滾存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通知存款

本埠同業存款

外埠同業存款

暫時存款

存入保證金

匯出匯款

領用兌換券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本年純益

合計

資產類

未收資本

定期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六一

一〇、三二五、八七

一六五、九〇四、四〇

三四八、四二三、〇四

三六二、二一三、〇四

四、六六八、六三

八三二、五八五、三八

三五、一六四、一二

一六一、〇六三、一六

三七、二七五、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二三四、四二

三、七六八、五〇七、六七

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九一〇、八九

一八、一一三、一〇

定期動產抵押放款

往來透支

存放本埠同業

外埠同業透支

存出保證金

暫記欠款

催收款項

沒收押品

有價證券

開辦費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銀行公會基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現金

合計

一一、損益表

利益類

利息

滙水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生金銀損益

兌換損益

二一五、七四三·〇〇

五二九、四〇四·二五

一、一〇五、二四一·五一

一三、一一四·三八

三七、〇五〇·〇〇

八九、九九一·二一

五、五〇〇·三二

二四〇、五〇八·四八

四六〇、九〇三·四六

四二九、九七

二七、三六七·〇四

三、七八〇·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四四九·九二

三、七一八、五〇七·六七

元

一五六、九六九·八六

八、一二九·五三

七、七七四·二〇

七九、八二一·四三

二一〇·二九

二一、三三〇·七八

雜損益

合計

損失類

營業開支

日用開支

別特開支

攤提開辦費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攤提營業用器具

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呆帳

本年純益

合計

五六三、八九

二七四、七九八·九八

元

一七、三二一·一一

二九、四一六·六四

一、五二五·三九

二四一·八五

六、四一九·四三

一、四六二·三六

四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七八

二一五、二三四·四二

二七四、七九八·九八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洋足		銅元		卷	
	每元合公砵	小洋	每兩合銀元數	金	每元合銅元數	元	五百帖萬元	一千帖萬元
十六日	兩 0.7245	角 13.5	元 41.6	吊 30.6	元	元	元	元
十七日	星							
十八日	0.725	13.3	41.6	30.6				
十九日	0.726	13.4	41.9	30.9				
二十日	0.725	13.3	41.9	30.8				
二十一日	0.725	13.5	41.9	30.9				
二十二日	0.725	13.5	41.9	30.9				
二十三日	0.725	13.5	41.9	31.				
二十四日	星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0.725	13.5	41.9	30.9				
二十七日	0.725	13.5	41.9	30.8				
二十八日	0.725	13.5	41.9	30.9				
二十九日	0.725	13.5	41.9	31.				
三十日	0.725	13.5	41.9	30.6				
三十一日	星							

二月一日	0.704	11.4	44.	30.8		
二日	0.706	11.5	44.	30.3		
三日	0.706	11.4	43.7	31.		
四日	0.703	11.4	44.1	30.1		
五日	0.704	11.4	44.	30.5		
六日	0.702	11.5	44.	30.4		
七日	星					期
八日	0.703	11.5	43.8	30.6		
九日	0.703	11.5	43.8	31.		
十日	0.703	11.5	43.6	31.5		
十一日	0.703	11.6	43.5	31.1		
十二日	0.703	11.5	43.5	31.1		
十三日						
十四日	星					期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0.716	11.6	44.	31.4		
本期最低額	0.701	11.3	43.6	30.1		
上期最高額	0.714	11.6	44.1	31.		
上期最低額	0.702	11.5	43.	30.5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		電匯		上海 天津 電匯
	每一元合規元數	兩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十六日	星	兩	金元	先令	10.50
十七日			0.45元	3.0元	期
十八日	星	兩	0.45元	3.0元	10.50
十九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一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二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三日	星	兩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四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五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六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七日	星	兩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八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十九日			0.45元	3.0元	10.50
三十日	星	兩	0.45元	3.0元	10.50
三十一日			0.45元	3.0元	10.50

二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七八五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〇・三七九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六

10515
10511
10511
10515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10511

星

星

期

期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期	紐約 倫敦 電匯		巴黎 倫敦 電匯		北京 倫敦 電匯		東京 倫敦 電匯		倫敦 現貨		倫敦 期貨		紐約 每磅銀價
	每磅匯價	紐約	每磅匯價	倫敦	每磅匯價	倫敦	每元日金匯價	倫敦	現貨	期貨	倫敦	期貨	
十六日	金元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四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十七日	星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四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十八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四五	法郎	一〇七·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十九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五五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五五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一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二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三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四日	星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五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六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七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九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八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一五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十九日	四·八六分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六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三十日	星	四·八六分	法郎	三九·六〇	法郎	一〇六·九	先令便士	一九分	三	三	三	三	六分

二月一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	二〇六・九五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六
二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四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六
三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〇・一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四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六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五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六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六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七五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七日	星					期		
八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九〇	二〇七・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九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〇・九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十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〇・〇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十一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〇・六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十二日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〇・〇〇	二〇六・九九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十三日						期		
十四日	星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九・六〇	二〇七・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本期最低額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二二〇・三五	二〇六・九三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上期最高額	四・八六	四・八六	二二〇・五	二〇六・六六	一・一〇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上期最低額	四・八五九	四・八五九	二二〇・六	二〇六・九〇	一・一九九	三〇九	三〇九	六七

北京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日期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十六日	元 九六·五	元 八四·五	元 七五·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五	元 九四·五	元 八六·五
十七日	星 九六·五		期 七五·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五	日 九四·	八六·
十八日	九六·五	八四·	七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五	九四·五	八六·
十九日	九六·六	八四·	七五·	最高 九六·六 最低 八四·	九四·五	八六·
二十日	九六·	八四·五	七五·五	最高 九六· 最低 八四·五	九四·八	八七·
二十一日	九六·二	八四·五	七五·	最高 九六·二 最低 八四·五	九四·五	八七·二
二十二日	九六·	八四·	七五·	最高 九六· 最低 八四·	九四·	八七·
二十三日	九六·四	八四·	七五·	最高 九六·四 最低 八四·	九四·五	八七·五
二十四日	星 九六·五	八四·	期 七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	日 九四·	八七·四
二十五日	九六·五	八四·	七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	九四·	八七·五
二十六日	九六·五	八四·五	七五·二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五	九四·	八七·五
二十七日	九六·五	八四·五	七五·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五	九四·八	八七·五
二十八日	九六·	八四·五	七五·五	最高 九六· 最低 八四·五	九四·八	八七·
二十九日	九六·五	八四·二	七五·五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二	九四·	八七·五
三十日	九六·五	八四·三	七五·一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三	九四·八	八七·五
三十一日	星 九六·五		期	最高 九六·五 最低 八四·三	日	

二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月最高額	本月最低額	上月最高額	上月最低額	
九七.二	九六.五	九七.五	九七.	九七.三	九七.五	星	九七.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春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七.五	九六.二	九一.五	
八四.二	八四.五	八四.五	八五.	八四.六	八五.		八四.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北	八五.	節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四.三	九七.三	
七五.二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一	七五.五	期	七五.五	七五.八	七五.八	七五.八	統	七五.六	放	七五.六	七五.三	七五.三	七五.二	九七.二	
最高 九六.九	最高 九六.八	最高 九六.六	最高 九六.一	最高 九五.九	最高 九五.八	最高 九五.八	最高 九五.五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高 九五.三
最低 九四.二	最低 九四.五	最低 九四.五	最低 九四.一	最低 九四.一	最低 九四.一	最低 九四.一	最低 九四.五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最低 九四.三
九四.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	九四.二五	九四.一	日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三	紀	九四.三	假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七	九四.七	
八七.五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八八.五	念	八八.九	市	八八.九	八八.六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三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天津銀行市表

日期	銀元	白銀	銅元	小洋	先令	金帖
十六日	每元合行化 南 〇·六八四	每千兩白銀合行 化一千〇〇幾兩 南 七五	每元合銅元數 枚 三三〇	每元合角洋數 角 二·二	每行化一兩 先令 三·二六五	每張帖一元 行化 兩
十七日	星				期	
十八日	〇·六八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十九日	〇·六八三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二四五五	
二十日	〇·六八四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二六五五	
二十一日	〇·六八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二十二日	〇·六八六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二十三日	〇·六八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五	
二十四日	星				期	
二十五日	〇·六八四八七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	三·四四五五	
二十六日	〇·六八四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二十七日	〇·六八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二十八日	〇·六八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二十九日	〇·六八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三十日	〇·六八三五五	七五	三三〇	二·二五	三·四四五五	
三十一日	星				期	

二月一日	〇・六八三五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二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日	〇・六八二八五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四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五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六日	〇・六八六五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七日	星				期
八日	〇・六八五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九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十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一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二日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三日					
十四日	星				期
十五日					
本月最高額	〇・六八六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本月最低額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上月最高額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上月最低額	〇・六八三	壹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銀行月刊 第六卷 第二號 天津銀行市表

漢口銀行雜誌

第三卷 第七號 出版廣告

關稅會議中日英美四國提案比較觀

銀行存款準備金問題

十足現金準備商榷

一年間中央財政大事之回顧

一年間湖北造幣廠之回顧

日本勸業銀行參觀記

九六公債史

銀行匯兌業務概要

漢口各錢莊通用之票據

湖北官票與官鑛之整理

潘更生

周沉剛

汪源潤

戴銘禮

周沉剛

堪廷楨

戴銘禮

厲鼎模

黃既明

此外尚有銀行界消息金融商況經濟資料經濟統計等
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定價 每册一角五分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郵費國外半年一元全年二元國內每册一分五釐半年二角四分全年四角八分本埠照國內減半自取者免納郵費現本社為優待商學兩界起見自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特價祇收半費全年一元五角郵費另加印有特價券函索即寄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武漢寄售處

上海 銀行週報社
漢口 武漢印書館
武昌 時中書社

中華書局

議論公正 新聞敏捷

大同晚報

內容豐富 銷路廣極

社址 宣外教場五條

徐永祚 會計師編著 英美會計師事業出版廣告

本書關於英美兩國會計師之歷史及現狀事務所之組織業務之經營以及法律規章公司查賬員制度等記載極詳較前編之會計師制度之調查及研究搜羅更為詳備內容約有十餘萬言去年五月間交由華豐印刷所排印一面登報預告不意印刷誤事出版愆期訂購者接踵而來一時無以應命至以為歉現已印就出版每册平裝售洋二元洋裝二元四角欲購諸君請向下列各處購取可也

總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三六號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商務書館 中華書局
經售處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本刊第五卷要目一覽

財政類

題目	第幾號	欄名	著者
整理財政前途之感想	一	論著	顏惠慶
特別會計與交通事業	一	全上	葉恭綽
庚子賠款	一	全上	唐林
對於交通部整理財政之希望	一	全上	遠欽
中國之鹽稅	一	全上	尹文敬
世界財政改造之新思潮與我國財政	一	全上	楊汝梅
財政部整理財政草案	二	特載	
交通部財政整理案	二	全上	
交通部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二	全上	
評整理財政草案	二	評論	譚蘆
民國十三年之戰爭與各省財政	二	論著	童蒙正
我們對於財政善後的主張	二	專載	唐有壬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	三	特載	
對於善後會議整理財政之希望	三	論著	遠欽
外交部公佈之金佛郎案文件	四	特載	
財政部公佈之德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及借款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協定說明書	四	全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報十三年份整理內債基金收支文	五	特載	

中央各省財政概況及整理循序芻議

民國財政變遷之原因及結果

吾國之財政適合於對外宣戰否

整理無抵押債務並籌國家行政經費意見書

各省財政近訊

民國十三年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收入付出結存各款數目報告表

民國十三年總稅務司經理整理案內各債負債總額及已付欠付各款數目報告表

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國內財政經濟

國際財政經濟

關稅類

民國十四年關稅收支之推算及以後盈餘之處分問題

關稅之研究

關稅特別會議問題

中國對俄國之關稅新約應如何訂定

中俄關稅問題

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

海關稅之自然增收

五—六	論著	童蒙正
五—六	全上	楊汝梅
八	全上	馬寅初
九—十	特載	實道
一—三	記者	記者
一	特載	
一—三	全上	
一—三	全上	
一—三	全上	
二	論著	楊汝梅
二—五	全上	羅從豫
四	全上	譚蘆
四	全上	馬寅初
四	全上	劉大鈞
六	全上	馬寅初
七	全上	顧翊羣

關於關稅特別會議提案之意見上 財政部說帖	七	專載	潘忠甲
籌備中之關稅會議	八	論著	調辰
關稅會議問題	九	全上	吳鼎昌
關稅會議之內外觀	九	全上	李政
中國現行關稅制度及其改正之方 法	九	全上	盛俊
海關增收奢侈品稅問題	九	全上	李可權
關稅數字之研究	九	全上	劉大鈞
關稅特別會議紀要	十一	特載	記者
關稅特別會議	十一	論著	馬寅初
關稅自主權何以必須收回	十一	全上	馬寅初
實行稅則自主的日期問題	十一	全上	葉景莘
關稅自主之名義與實際	十一	全上	諸青來
日美兩國提案比較	十一	全上	劉大鈞
關稅會議日美提案之比較	十一	全上	馬寅初
收回關稅自主權問題	十一	全上	童蒙正
關稅自主之真意義及目前推移之 形勢	十一	全上	殷汝耕
何以必須關稅自主及應如何而後 得之	十一	全上	雷殷
關稅自主與出廠稅問題	十一	全上	馬寅初
論出產銷場落地等稅之不可保留 並裁釐抵補之正當辦法	十一	全上	趙文鏡
關稅與裁釐意見書	十一	全上	饒漢祕
裁釐後之抵補方法	十一	全上	林嘉駿

收回海關管理權 全上 胡石青

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
辦法大綱草案及說明書 十二 特載

關款存放與審計 十二 論著 遠欽

關稅會議與關款存款問題 十二 全上 馬寅初

關款存放與金融 十二 全上 陳光甫

整理產銷稅之計劃 十二 全上 潘忠甲

關稅會議與出口稅 十二 全上 馬寅初

各方對關稅問題意見彙誌 十二 全上 記者

銀行 會計類

我國會計師法規改善之研究 一 論著 徐永祚

銀行業應有之新發展 一 全上 姚仲拔

銀行存款準備金定額之標準 一 全上 方宗鰲

創設西北農業銀行之建議 一 全上 丘咸

改進中國儲蓄銀行之我見 三 全上 陳仲益

直橫兩式計息帳單之研究 五 全上 厲鼎模

匯豐銀行 七 全上 馬寅初

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剩餘利息計息
之理由暨存零付計息之方法 九 全上 龔治權

金城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附錄

鹽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全上

大陸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全上

大宛農工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全上

通易公司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全上

金城大陸鹽業中南四行儲蓄會第二期營業報告 二 全上

中國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四 全上

中國實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四 全上

浙江興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四 全上

中華匯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四 全上

聚興城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四 全上

五族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四 全上

交通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五 全上

北京保商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五 全上

中南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五 全上

農商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五 全上

新華儲蓄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六 全上

北京商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六 全上

新亨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六 全上

中孚銀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七 全上

鹽業金城大陸中南銀行儲蓄會第四期決算帳略 八 全上

金融 幣制類

上海租界公共汽車行使輔幣之感言 一 論著 寄 願

英國之短期資金 一 全上 季 安

民國十三年北京金融之回顧 二 全上 无 邪

戰時關外當局的紙幣政策 四 全上 曲 殿 元

蘇俄貨幣之最近狀況 五 全上 滿 虛 譯

流動資本 七 全上 胡敬修

不平等條約與我國金融業之關係 八 全上 姜殿周

論鈔票之發行與其準備 八 全上 毛仁培

各埠金融市況 一 全上 記 者

北京金融 一 全上 記 者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一 全上 記 者

經濟 實業類

最近中國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 一 論著 馬寅初

評民生主義 一 全上 諸青來

實業界之屬僚政治與我國近時經濟改進之歸趨 一 全上 於潤華

東三省之經濟 二 全上 芳 勉

外國貿易概論 三 全上 毛仁培

實業行政會議記 四 全上 記 者

中國對俄交涉中之關於經濟問題意見彙誌 五 全上 記 者

中國之洋灰事業 五 專載

抵抗英日經濟侵略我見 六 論著 滿 虛

中英日之經濟關係 六 全上 馬寅初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說明書 六 專載 盛 俊

一九二五年修正上海物價表說明書 六 全上 盛 俊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底性質和職務 六 全上 盛 俊

滬案後援之經濟問題
如何提倡中國工商業

七 論著 遠 欽
七 全上 馬寅初

中國茶業之研究

七 全上 趙鏡南
十二

不平等條約於我國經濟上之影響

七 專載 馬寅初

我國工業概況與勞動情形

七 全上 唐 進

經濟統計

一—三

雜俎類

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

六 專載 馬寅初

歲暮雜感

十二 論著 馮 廬

悼徐滄水先生

十二 全上 馮 廬

其餘細目約有五百餘篇之多

恕不備載



今世研究實用經濟之唯一的雜誌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六卷 第一期出版

(要目列左)

論商業上鐵道運輸之關係

記者

中論抵貨與罷工

許唯心

投資論

蔡受百

工資論

蔣明祺

失業問題的補救法

鄭保華

經商失敗之原因

蔣明祺

帳法新論

李雲良

稟據法概論

謝菊曾

繅絲藝術學

賀 康

南京之蠶絲及絲絨業

東 暉

歐戰損失之最近估計

勞 努

戰前五年與戰後五年世界小麥與麵粉業概觀

周天華

英貨在華註冊商標彙紀

編 者

保險商金斯黎傳略

蔡受百

附第五卷 第一、二期起至總目錄

其他 商情 統計 工 商界消息 要目繁多

不及備載

本報月出一冊、全年十二冊、(定價)每冊二角、半年六冊、二元一角、全年十二冊、貳元、(郵費)本埠、每冊一分半、本國、每冊二分、外國、每冊一角、外埠定報、可向郵局購就匯票、掛號寄來、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現、以九五折計算

(總發行所)上海天后宮橋北塊上海總商會月報營業部 (代售處)各省埠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